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e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得向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eihe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es.com 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帳戶或利益而進行[編纂]、銷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編纂]將依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投資者(且非為其帳戶或利益行事者)進行[編纂]及銷售。H股並無亦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1
[編纂]	244
[編纂]的架構.....	255
如何申請[編纂].....	2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數智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憑藉能源管理算法及全棧技術框架，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能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工商業900家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全球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八及在海外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三。我們始終秉持全球化戰略，是中國首批進軍海外工商業儲能市場的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50多個國家及地區，應用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的在營儲能電站超過600個，涵蓋逾40個行業。截至同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知識產權189項，獲得各類認證超過570項，在中國內地經營三個主要研發中心，並在歐洲、澳洲、香港等地區設有六個區域辦事處及20個服務中心。

我們所獲的重大獎項與殊榮包括：於2025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連續在2024年和2025年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得金獎。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儲能系統集成商中計算。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概 要

市場機遇

在技術革新、政策引導與市場需求升級的三重驅動下，全球能源行業正經歷深度脫碳與數字化轉型。這一多元驅動的交融重塑行業格局，對傳統電力系統的靈活調度、供需平衡及可再生能源大規模併網提出全新要求。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與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既為電網穩定築牢保障，也助力工商業用戶實現能源成本可控、供應自主，已成為全球能源行業發展背後的核心驅動力。

隨著市場日趨成熟，行業對先進能力的需求亦不斷演變。儲能技術正朝著跨發電、輸電、配電、用電及儲能的協同應用方向發展，而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則邁向軟硬件與人工智能融合、平台化生態及能源即服務模式。憑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與技術積累，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智能服務，可增強軟硬件協同效應，並為整個行業價值鏈提供全場景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涵蓋硬件及軟件的全棧研發能力，我們向客戶提供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以我們的產品為基礎，結合(i)硬件；(ii)其配套的軟件平台；及(iii)售後服務。我們的每一項儲能解決方案均以核心硬件為基礎，並由相應的軟件進行管理、優化及功能強化。

硬件 — 儲能系統

工商業硬件主要包括一體化儲能系統，包含PCS、電池、EMS、BMS及其他組件。工商業硬件採用模組化設計，為全球範圍內廣泛應用場景下的工商業客戶提供高性能儲能解決方案。我們的工商業硬件功率範圍介乎30千瓦至2.5兆瓦，可快速部署並根據需求進行擴展，服務對象廣泛，既涵蓋中小型工商業設施、社區及農場等客戶，亦可大規模應用於工廠及數據中心。

源網側硬件主要包括(i)一體化儲能系統；(ii)電池櫃；及(iii)集成升壓逆變器。源網側硬件具備構網能力，可增強對弱電網的支撐，實現功率平滑調節，並促進跨時段能源調度。其設計旨在實現穩定運行及靈活的資源調控，為全球大型發電廠及電網營運商提供支持。

戶用硬件主要包括(i)混合一體式儲能系統；(ii)混合逆變器；(iii)電池。我們提供功率在15千瓦以下的系列戶用硬件，以支持家庭從自發自用綠電消納，全屋備電、到參與電力交易等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軟件 —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為滿足對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應用的需求，我們開發了自有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WHES OS、WHES VPP、ECOS及ECOS Hub，與現有硬件形成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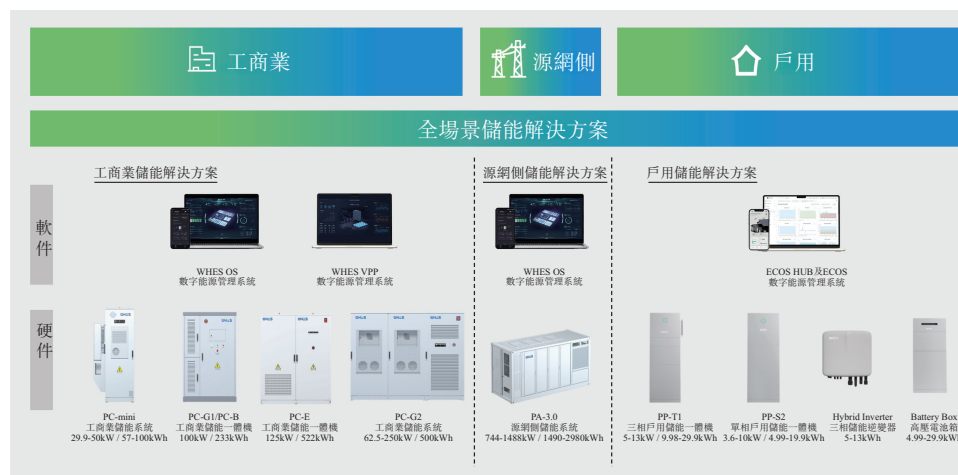
WHES OS為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的軟件樞紐和控制中心，可實現各類底層能源資產(如儲能系統及光伏系統)的統一接入、實時監控與精細化控制。WHES OS通過標準介面與策略引擎，支持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靈活部署及快速切換。

概 要

WHES VPP則是基於WHES OS的分散式能源聚合與運營平台。該平台以我們部署並通過WHES OS的儲能系統為核心，同時進一步聚合協調分散式能源資產(如充電樁及空調負荷)。通過該種聚合，將能源資源形成統一可調度的虛擬化能源單元。

ECOS平台使住宅客戶能夠監控其戶用儲能系統運行狀態，並根據用電習慣和當前電價環境靈活管理光伏儲能系統的運行模式，從而提升清潔能源利用效率並降低電力成本。

ECOS Hub旨在支持戶用光伏儲能系統的高效實施，使安裝商能夠快速完成現場設備聯網、系統初始化和功能配置，並允許售後服務提供商在故障分析和診斷過程中實時監控運行狀態、查詢歷史數據和查看警報資訊，從而提高運維效率，同時降低現場服務成本。下表說明我們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



技術

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底層物理技術與先進化算法，提供高效、可靠的儲能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專有的全棧技術架構，我們開發了涵蓋電化學控制、電力電子轉換、人工智能決策的技術能力。該等能力使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實現直流側精細化管理、DC-AC 高效轉換及交流側電網支撐。

- **電化學機理耦合算法。**我們的儲能系統持續監測每個電芯的內部狀態，以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並通過將所有電芯維持在最佳安全範圍內，實現快速充放電。儲能系統會調整功率輸出與熱管理，最大限度減少長期損耗，從而延長電池整體使用壽命。
- **電力電子技術。**我們自主研發了高性能電力轉換系統，作為電池儲能與電網之間的智慧高效橋樑。其核心優勢聚焦於高效性、電網支撐能力與可靠性。該系統設計可最大限度減少充放電過程中的能量損耗。同時，其主動穩定電網頻率，以保持整體電網穩定性。電力轉換系統內置超快速切換機制，可在電網故障時於毫秒級時間內無縫脫離主網，並持續為關鍵負載供電。

概 要

- **決策式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數智化儲能系統由雲端軟件、邊緣伺服器及儲能系統構成，該系統確保儲能解決方案兼具速度與智慧性。雲軟件負責整體的調度與協調，邊緣伺服器執行本地計算並實現毫秒級回應，而儲能系統則以微秒級精度執行相應的硬件操作及控制邏輯。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堅定執行國內和海外市場雙引擎全球化戰略，針對不同市場進行差異化的業務佈局。在市場覆蓋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遍及五大洲的5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40%以上。在服務網路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個地區辦事處、在中國內地設立九個服務中心及在海外設立十一個服務中心，形成了一個強大的全球服務網路。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銷量

憑藉行業深耕及業務增長，我們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大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8.3%、18.1%、14.8%及19.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儲能解決方案銷量分別為159.6兆瓦時、192.2兆瓦時、70.8兆瓦時及456.5兆瓦時。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儲能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88,843	33.3	221,638	82.6	107,670	86.2	330,456	69.4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158,411	59.4	14,573	5.4	—	—	94,091	19.7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	19,525	7.3	29,368	11.0	16,532	13.2	48,048	10.1
其他 ⁽¹⁾	56	0.0	2,696	1.0	683	0.6	3,794	0.8
總計	266,835	100.0	268,275	100.0	124,885	100.0	476,38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根據能源管理合約優化客戶能源成本的儲能站服務費；及(ii)我們定制及開發儲能系統的費用。

概 要

我們已建立一個完整的業務閉環，涵蓋全球市場佈局、差異化銷售渠道以及以里程碑為基礎的款項收取機制。我們的核心價值定位在於能準確匹配不同客戶的能源需求。無論是工商業客戶在節能與能效提升方面的需求、源網側客戶在能源調度優化方面的需求，抑或住宅客戶在智慧用能方面的需求，我們均可提供相應的一體化適配解決方案。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已建立覆蓋全球的客戶基礎，形成跨區域及多場景的市場佈局。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技術進步、提升系統性能以及開發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為此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17.3%、17.7%、26.2%及8.0%。基於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86項註冊專利，並已註冊50項軟件著作權、14個域名及53件商標。同時，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已通過全球570餘項認證，涵蓋IEC、CE、UL、VDE、CEI等權威市場准入標準。此外，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參與起草了3項國家標準、2項國際行業標準及9項團體標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無錫、西安及上海有三間研發中心。無錫研發中心主要致力於中低功率逆變器、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系統、電池系統、物聯網模組、EMS、低至中功率逆變器及軟件的研發。西安研發中心主要致力於集裝箱式儲能系統、構網技術及高功率逆變器的研發。上海研發中心主要致力於AI應用(例如電力交易及邊緣運算)。

見「業務 — 研發」。

生產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持續更新的銷售預測每週制定生產計劃。對於涉及交貨時間長或採購難度高的原材料(例如電池)的生產，我們通常會提前至少一個季度製定採購及生產計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無錫經營兩家生產廠房。1號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3,700平方米，主要用於戶用儲能系統的生產。2號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2,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工商業儲能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號廠房運作正常，而1號廠房出於集中生產管理及優化倉儲成本等考慮而不再使用。1號廠房的場地目前用作辦公室。見「業務 — 生產 — 生產廠房」。

就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系統而言，我們已實施不同的生產流程。見「業務 — 生產 — 生產流程」。

概 要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市場約有1,50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與國際儲能解決方案展開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中，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主要滿足於工廠、工業園區、商業樓宇及公共設施的儲能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約達800家，市場尤其分散及競爭激烈。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實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i)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市場領域領導者，具備複雜應用場景下大規模交付能力；(ii)多學科融合的全棧式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實現軟硬件深度協同；(iii)作為全球儲能行業的領軍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攀升，贏得全球客戶廣泛信賴；(iv)軟硬件一體化的全球服務體系，引領全生命週期價值升級；(v)數字化柔性製造與供應鏈協同管理，構建差異化全球競爭優勢；及(vi)國際化高素質管理團隊與研發團隊協同發力，推動公司獲得多項權威榮譽。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下列關鍵策略繼續推進業務增長：(i)聚焦數智化儲能賽道，強化研發能力，持續保持技術與規模雙重領先優勢；(ii)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實現國內外市場雙軌滲透；(iii)依託現有技術與產品橫向拓展，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及(iv)擴大生產能力與數智化能力提升。

關鍵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幾項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及新晉競爭者的挑戰；(ii)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下游需求的任何放緩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國際化戰略面臨法律、監管、政治、運營、經濟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升產能，且即使產能擴張項目順利推進，我們也未必能如期實現預期產量或產能利用率的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覆蓋範圍廣泛且持續擴展的全球客戶基礎，遍及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5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儲能解決方案投資企業；(ii)能源建設及安裝企業；(iii)工商業及戶用物業業主；及(iv)分銷商。

概 要

於往績期間的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3%、31.2%及36.3%。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4%、9.5%及18.5%。我們於2023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59.4%，主要因為我們為該客戶的大型源網側項目提供儲能解決方案。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反而在銷售協議中明確界定以進度為基礎的支付時間表，客戶須據此付款。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池及配件、變壓器、功率模塊及鈑金件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的41.5%、41.1%及50.1%。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的11.7%、21.0%及34.2%。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66,835	100.0	268,275	100.0	124,885	100.0	476,389	100.0
銷售成本	(244,800)	(91.7)	(219,764)	(81.9)	(106,378)	(85.2)	(385,615)	(80.9)
毛利	22,035	8.3	48,511	18.1	18,507	14.8	90,774	19.1
其他收入	2,047	0.8	5,973	2.2	4,429	3.5	2,677	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7	0.3	(1,435)	(0.5)	853	0.7	5,054	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846)	(14.2)	(67,086)	(25.0)	(47,244)	(37.8)	(47,194)	(9.9)
研發開支	(46,259)	(17.3)	(47,377)	(17.7)	(32,749)	(26.2)	(38,270)	(8.0)
行政開支	(87,691)	(32.9)	(137,113)	(51.1)	(108,888)	(87.2)	(45,161)	(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撥備)／撥回	(5,456)	(2.0)	(1,806)	(0.7)	2,331	1.9	(4,130)	(0.9)
財務成本淨額	(1,337)	(0.5)	(3,135)	(1.2)	(2,069)	(1.7)	(4,030)	(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	(0.0)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730)	(57.6)	(203,473)	(75.8)	(164,830)	(132.0)	(40,280)	(8.5)
所得稅開支	—	—	(1,073)	(0.4)	(410)	(0.3)	(118)	(0.0)
年／期內虧損	(153,730)	(57.6)	(204,546)	(76.2)	(165,240)	(132.3)	(40,398)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484,720	528,241	610,428
流動負債總額	303,076	428,593	541,445
流動資產淨額	181,644	99,648	68,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718	170,524	140,784
資產淨值	222,718	159,320	124,34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630)	(70,107)	(51,496)	(116,7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816)	3,147	10,781	(3,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560	70,903	10,814	62,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114	3,943	(29,901)	(57,595)
於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41	114,571	80,640	57,316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潤指標			
毛利率(%) ⁽¹⁾	8.3	18.1	19.1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¹⁾	1.6	1.2	1.1
速動比率(倍) ⁽¹⁾	1.0	0.6	0.5
計息債務比率(%) ⁽¹⁾	23.9	30.1	37.0

附註：

(1) 就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增發的任何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計算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以[編纂]未獲行使為假設。
- (2) 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編纂]股H股及待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已發行[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得出。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中間值)，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及國內銷售網絡；(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資產運維及增值服務系統；及(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且自往績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值)計算，我們應付的[編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總額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包括[編纂]、激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主要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予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高先生、Rich Master、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為恒、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璫上海及上海聚恒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6.95%投票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

[編纂]前投資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完成幾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盈利路徑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快速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了159.6兆瓦時、192.2兆瓦時及456.5兆瓦時的儲能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6.4百萬元。

雖然業務快速增長，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實現盈利，這主要是因為：(i) 股份基礎付款；(ii) 我們有著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技術投資。但是，於往績期間內，得益於我們海外市場的快速拓展，我們的淨虧損率大幅收窄。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 收入持續增長；(ii) 毛利率提升；及(iii) 優化營運成本等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從而實現盈利。

見「業務—盈利路徑」。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繼續壯大，這體現在各項營運指標上。2025年第四季，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出貨量達到311.8兆瓦時，2026年1月達到143.7兆瓦時，彰顯我們持續增長的勢頭。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超過400個儲能站外，我們亦於往績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用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新增完成交付198個儲能站。

於往績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7家中國內地及海外新客戶訂立運維服務協議，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第三方可再生能源設備及系統，這標誌著我們的運維服務已轉變成我們更為重要且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

我們亦正積極擴展虛擬電廠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上海、江蘇及浙江客戶訂立能源資源聚合協定，為WHES VPP建立約24MWh可聚合能源容量，標誌著我們正式進軍該服務領域。

於2026年1月，我們榮獲Solarbe Global頒發「2025中國儲能產業優秀品牌企業」認證。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獲頒「2025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獎」，彰顯市場對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實力的認可。我們的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系統所使用的電力轉換系統(PCS)已通過北美UL 1741認證。UL 1741認證對並網提出了嚴格要求，我們獲得該認證，證明了我們的研發實力、生產品質及合規承諾。我們相信，這將助力我們的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系統順利且可靠地進軍北美市場。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往績期間結束日2025年9月30日以來，截止本文件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為恒」	指	安徽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7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26年1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高先生、Rich Master、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為恒、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璫上海及上海聚恒鑫，進一步詳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時，將我們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包括為恒新能源及上海聚恒鑫，或視乎文義可指其中任何一個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市場研究與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甘肅恒儲」	指	甘肅恒儲儲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ich Master」	指	Rich Mast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璫上海」	指	瑞璫(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聚恒鑫」	指	上海聚恒鑫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分拆完成前，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分拆完成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分拆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第902(k)(1)條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i)根據2025年1月生效的、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31 CFR Part 850.229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恒複金」	指	廣東為恒複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為恒新能源」	指	上海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僱員激勵計劃之一
「為恒上海」	指	為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恒智能」	指	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在香港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為恒」	指	為恒電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西安維盾」	指	西安維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為恒」	指	西安為恒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為恒」	指	浙江為恒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湊整造成的。

為易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用語。該等用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交流電」	指	交流電，其方向及強度會隨時間持續出現週期性變化的電流
「AEMO」	指	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
「AFCI」	指	電弧故障斷路器，用於防範電弧故障引發火災隱患的保護裝置
「AI」	指	人工智能
「電池組」	指	由相互連接的電池組成的裝置，旨在為各種應用儲存及供應電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用於監控、管理及保護電池的系統，確保安全運作、最佳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認證，一種表明產品符合歐盟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CEI」	指	義大利電工委員會，一種表明產品符合義大利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工商業」	指	工商業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用於管理客戶互動、提升服務交付及改善能源解決方案客戶滿意度的系統與策略
「直流電」	指	直流電，僅沿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專為高效能數學運算而設計的專用微處理器，尤其適用於數字信號處理應用
「EMC」	指	電磁相容性，指設備與其電磁環境相容(即不產生干擾)，且不產生或不受電磁干擾影響

詞彙表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控制及優化能源使用和儲存的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儲能系統」或「ESS」	指	儲能系統，以化學、熱能或機械等不同形式儲存能源以供日後使用的系統
「GB」	指	中國國家標準，用於確保各行業的一致性、品質及安全性
「毛利率」	指	毛利率
「電網側」	指	中國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者及營運者
「吉瓦」	指	吉瓦，功率計量單位，等於十億瓦特，常用於量化大型能源系統的容量，例如發電廠或儲能設施
「吉瓦時」	指	吉瓦時，能量計量單位，等於十億瓦時，常用於量化特定時間段內產生或消耗的能量數量，尤其大型能源系統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個發佈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組織
「IoT」	指	物聯網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界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使組織能提升環境績效並遵守法規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界定品質管制體系的要求，使組織能持續滿足客戶和法規要求
「kWh」	指	千瓦時，電能的單位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實時監控、追蹤及控制製造過程的系統
「微電網」	指	集分散式能源、儲能裝置、能源轉換設備、負荷以及監測保護裝置於一體的本地化發電配電系統，可在並網及離網狀態下運作

詞彙表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跟蹤，提升太陽能光伏(「光伏」)系統效率與輸出功率的關鍵技術。目的在於持續優化太陽能電池板的最大功率點(「最大功率點」)，以從陽光中獲取最高電力
「ms級」	指	毫秒級
「兆瓦時」	指	兆瓦時，能量計量單位，等於一百萬瓦時，常用於量化特定時間段內產生或消耗的能量數量，尤其中型能源系統
「運維」	指	營運及維護
「空中下載」	指	可透過無線方式向裝置傳送更新、升級或配置的技術，無需實體介入即可確保功能改善及功能擴充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一個包含印刷電路板及所有基本電子元件的綜合組件
「PCS」	指	變流器，在不同形式之間轉換電能的系統，例如交流電與直流電，能夠實現高效能量傳輸及在儲能或可再生能源系統中整合
「削峰」	指	於用電高峰期利用儲存能源供電以降低電力消耗，從而減少對電網的依賴
「光伏」	指	光伏，利用太陽能電芯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MB/Wh」	指	人民幣／瓦時，是電力市場及電力採購協議中表示電價的一種計價單位，指每兆瓦時電力的價格
「SOC」	指	荷電狀態，一項用於表示電池當前電量佔其總容量的百分比的關鍵指標
「SOH」	指	健康狀態，是一項關鍵指標，用於反映電池相對於其原始規格的整體狀況及性能能力
「UL」	指	保險商實驗室，一個制定安全標準並對產品合規性進行測試的組織

詞彙表

「μs級」	指	微秒級
「用戶側」	指	工商業領域及住宅領域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使用者
「VDE」	指	德國電氣電子及資訊技術協會，是歐洲最具經驗的測試及認證機構之一，直接參與制定德國國家標準，在全世界享譽盛名
「VPP」	指	虛擬電廠，聚合及管理太陽能電池板、電池和風力渦輪機等分散式能源資源，並以單一電廠形式運作的系統
「Wh」	指	瓦時，電能的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會」、「應該」、「將」、「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确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下列因素：(i)業務前景；(ii)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i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iv)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v)財務狀況及表現；(vi)資本支出計劃；(v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viii)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ix)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x)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xi)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及(xii)「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除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概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受多種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影響，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及新晉競爭者的挑戰。

我們運營所在的儲能系統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500家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供應商。請參閱「行業概覽」。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往績、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成熟的客戶關係、更雄厚的財務及運營資源、更廣泛的客戶觸及範圍、更為可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獲取途徑及／或更龐大的規模經濟。具體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與市場上的主要客戶保持更緊密的聯繫，或建立獨家安排。因此，有關競爭對手能夠更迅速回應客戶偏好變化，或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的研發、營銷及經銷，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同時，若干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種類比我們更為多元，使其安然渡過特定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產品需求下滑或變化帶來的影響時處於更有利位置。再者，中國市場中有不少資本實力、更強的市場影響力及／或更先進技術能力可能優於參與者，並於近年大幅擴充儲能系統產能。該等企業憑藉競爭優勢，得以享有規模經濟，並推行積極的擴產戰略，使其能以與我們相若甚至更低的價格提供儲能解決方案。由此，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可能減少。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運營、市場地位以及維持或擴大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向海外客戶營銷及交付解決方案，我們面臨全球範圍的競爭。在若干目標市場，當地及國際競爭對手憑藉有利的監管政策及財政激勵措施，抓住了大量市場機遇，而有關條件我們未必同樣享有。該等當地企業亦可能因與區域政府有更緊密的關係而獲益，並在其各自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方面具備更強的市場專注度與更豐富的經驗。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與現有或新晉當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會限制擴張，對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目前經營或未來計劃進入的市場中成功競爭。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可對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2.8%、88.4%、83.7%及92.3%。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節選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實際或預期供應情況及市價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變化，涵蓋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變化、投機活動、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突發性事件。因此，我們未必能始終以商業合理價格或按時穩定獲取質量一致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於往績期間，儲能電芯 — 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一種關鍵原材料 — 的價格波動對銷售成本產生顯著影響，導致整體盈利能力出現波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碳酸鋰供應逐漸增加，儲能電芯價格已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0.5元／瓦時下跌至2024年約人民幣0.4元／瓦時。展望未來，隨著儲能行業趨於穩定及碳酸鋰供應持續，碳酸鋰價格預計將持續下跌，從而可能進一步帶動儲能電芯價格在2030年前下降至約人民幣0.3元／瓦時。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價格變動可能對成本結構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在面對定價或供應情況不利時，我們可能在識別或轉換替代供應商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或該等價格會對我們有利。若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明顯上漲，或其供應面臨短缺、延遲或品質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並降低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能將全部或部分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在任何情況下能物色替代供應商。據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產品價格，而有關調整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長期或嚴重的供應中斷亦可能影響生產進度、延遲產品交付、客戶滿意度下降，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依賴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下游需求的任何放緩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市場終端用戶對解決方案的需求，這受宏觀經濟環境、客戶資本支出週期及政府政策、激勵計劃或電網投資優先次序變動的影響。上述因素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下游市場對本公司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加劇波動。若下游需求顯著放緩、停滯或下降，將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訂單減少。此情況可能引致銷售量下跌、定價承受下行壓力、存貨水平上升，以及生產或服務交付能力的使用率不足。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有效透過成本效益措施或進軍新市場或產品線來完全抵銷下游需求疲弱的影響，甚或根本不能達致任何抵銷。無法保證下游需求將保持穩定或持續增長，且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任何持續低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面臨法律、監管、政治、運營、經濟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4.5%、50.6%、48.8%及44.7%。因此，我們在往績期間，於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歐洲及亞太區)開展業務時，面臨各種法律、監管、政治、運營、經濟、商業、制裁相關及其他不同類型且演變不斷的風險。由於海外收入以當地貨幣(如歐元)計價，因此亦面臨外匯風險。當地貨幣兌人民幣或其他結算貨幣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申報的收入減少、成本上升，並為跨區域資金配置與現金流管理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海外運營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相關風險。該等風險的性質、程度及其對我們及業務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所差異，且本質上難以精確預測及處理。我們可能面臨的挑戰(其中包括)不同的法律與監管框架、政府政策轉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合規要求、商業慣例、市場准入壁壘、物流與供應鏈中斷，以及宏觀經濟去向未明。我們或無法在各個經營的市場制定及實施適當的政策或戰略，以充分應對所有該等風險。我們面對的海外風險亦可能引致合規成本增加、營運中斷、項目執行延誤、客戶或供應商關係逆轉，或面臨爭議、調查、訴訟或其他索償。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國際版面，我們面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無法保證有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應對糾紛、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索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升產能，且即使產能擴張項目順利推進，我們也未必能如期實現預期產量或產能利用率的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實現。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所有儲能解決方案的產能分別為148.0兆瓦時、340.4兆瓦時、255.3兆瓦時及642.7兆瓦時。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請參閱「業務—生產—擴產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執行擴產計劃將需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以及財務及運營資源，包括增聘人員、資本開支及提升運營能力。擴張亦可能導致間接及支持成本上升，並使我們面臨與擴大生產運營規則及新產品商業化相關的風險增加。若未能有效管理與此類擴張相關的

風 險 因 素

預算、融資、預測或內控，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擴產項目需取得各類政府的審批、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相關檢驗程序。

即使我們能按計劃擴大產能，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提升產量或達到預期的產能利用率。我們提升產量的能力受到多種限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延誤、績效問題或成本超支；無法及時或未能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為特定產品及時配置或調整生產線時遇到挑戰；及生產設備及生產人員的表現、效率及可靠性。

此外，我們的生產、測試及質量控制流程相當複雜，且具技術性要求。生產流程的變動、新產品的推出或產能擴充可能會增加生產錯誤、中斷或延誤的風險。具資歷員工短缺或入職延遲，亦可能限制我們達成預期產量水平的能力。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缺陷、客戶不滿、質保成本上升、物流費用增加或交貨延誤。

倘我們無法及時提升產量或滿足客戶需求，可能導致未能履行客戶訂單、客戶流失至競爭對手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產能如期擴充，下游市場的需求仍可能未達預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率偏低或產能過剩的狀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研發投入獲得足夠收益，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無錫、西安及上海建立三個研發中心。各間研發中心專注不同技術和產品類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7.3%、17.7%、26.2%及8.0%。請參閱「業務 — 研發」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對技術創新及產品研發能力的投資」。

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研發項目能按日程或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開發的產品及技術能夠獲得市場認可，或達到預期的性能、銷售量或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進步或行業趨勢，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新產品成功開發並實現商業化，可能不被市場廣泛接受，且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類似或更優的解決方案，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由於開發時程及市場機遇的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投資龐大，我們仍可能需要暫停或放棄某些已失去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我們的研發進度，取決於能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人才市場中獲得具資格的人員。技術標準、認證要求或法規轉變，可能引致須重新設計或延遲商品化。若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我們的技術，降低研發投入的回報。研發項目亦可能耗費超出之前預計的資源，導致預算超支或進度延誤。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能取得商業成功，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帶來相應效益，繼而可能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儲能系統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喪失競爭力或被淘汰，儘管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仍無法準確預測或完全規避該等風險。

儲能系統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標準不斷演變。此類發展可能使競爭對手生產出性能或功能更優越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為維持市場地位並保持競爭力，我們積極投資於新一代產品及材料的研發，包括新一代儲能電池及逆變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調整研發重點以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成功將新一代產品商業化，或從相關研發中獲取回報。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或推出新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無法對分銷商實施有效管理，可能導致其運營不善或雙方關係惡化，繼而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在將銷售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境外市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經銷網絡中分別有9家、11家及15家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0%、11.4%、7.0%及8.9%。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分銷商」。

據此，倘我們由於各種因素(例如(i)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終止；(ii)未能以合適的新合作夥伴取代退出的分銷商；(iii)未能有效管理及擴展我們經銷渠道的地域覆蓋範圍；(iv)分銷商縮減訂單貨量、暫緩開出新訂單或要求提供價格折扣；(v)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競爭態勢的演變以及客戶偏好的轉變；(vi)分銷商財政緊絀或延遲付款；(vii)分銷商未能有效推廣及銷售解決方案)，以致無法有效管理及擴展分銷商網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控制有限，對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更為有限。此外，若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未能遵守相關協議或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以及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面對聲譽或監管風險。若分銷商因銷售速度放慢而積累過剩庫存或減少採購，我們的訂單、銷售額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付款、陷入財務困境或破產，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或收款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建立或維護良好發展且管理完善的分銷網絡，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海外營運面臨複雜的執行風險，包括工程、許可證申請及電網連接等相關風險，可能導致解決方案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項目失敗。

在海外市場交付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需要管理或依賴第三方EPC承包商、取得當地許可證及監管批准，並完成技術與行政層面的並網程序。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相互依存的要求，可能導致解決方案無法完成交付、延遲商業運轉日期、大幅增加成本或面臨罰款，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EPC承包商進行項目建設。承包商的表現若未達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品質、成本控制、進度遵守或健康安全標準等方面的失誤，將直接影響項目成敗。此類失誤可能導致施工延誤、成本超支、性能缺陷及爭議。不同國際司法權區的皆有獨特的商業慣例、勞動法規及供應鏈限制，為我們管理與監控該等地區的EPC承包商的能力增添一層複雜性與風險。

在境外司法權區取得所有必要的選址、環境、施工及營運許可證照充滿不確定性、耗時且成本高昂。各國及各區域的許可要求差異顯著且可能變動。許可程序中的延誤、意外狀況或直接駁回，皆屬常見風險，可能煞停項目發展、改變項目的經濟效益，或迫使進行高成本的設計變更。當地技術規範、電網要求或工程標準之間的差異，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測試或重新設計。

將儲能系統接入當地電網的流程與時程，由當地電網營運商或公用事業機構掌控。技術標準、審批程序及排隊積壓可能導致電網接入嚴重延誤。若未能及時接入電網，或電網營運商施加限制性營運條件，可能延遲客戶按計劃產生收益。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對業務運營、聲譽、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質量對業務取得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設計、所用設備、人員的能力與培訓，以及我們是否能夠持續遵循內部質量政策、程序及指引。另外，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產品安全及環保規定以及管轄受限制物質及有害物質的相關法律法規。產品檢驗標準亦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規定和標準制定。

我們不能保證質量管理體系將持續有效，或能繼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若該體系出現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失去相關認證、證書或資格，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源自上游供應商的缺陷、生產規模擴充過程出現不一致，或未能通過客戶稽核或未能符合特定國家的品質標準，皆可導致產品召回、保固索賠、延遲交貨或銷售中止，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任何由我們委託的第三方製造商在組裝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過程中出現的失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為我們組裝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以緩解嚴重的產能瓶頸、應對高交貨壓力，並確保在大量訂單期間能夠履行交貨時限。雖然此安排能提供操作上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但也使我們面臨一些風險，如果未能有效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保持產品質量一致性的困難，因為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過程或其供應鏈。倘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規範、可靠性標準或安全協議，可能會導致產品缺陷，從而引發更多保修索償、產品召回、聲譽損害及潛在責任。我們的外包生產亦可能使我們承擔依賴性風險。任何第三方製造商營運的中斷，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訂單積壓及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的外包生產還帶來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的風險，因為生產過程需要分享技術設計和規格。

若庫存管理失效或存貨跌價準備比例及金額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庫存，以支持生產並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及時交付。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2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我們採取靈活的庫存管理方式，並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始終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庫存過剩或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庫存減值或報廢，或需以折扣價出售庫存，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反之，倘我們低估解決方案的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的產品以滿足突如其來的需求，導致交付延遲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設有供應鏈管理機制，但由於新產品上市、定價變動、客戶採購決策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影響，需求預測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庫存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庫存方面可能持續面臨挑戰，任何管理不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即客戶因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之所欠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即從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93.0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06.0天、127.2天及66.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概不保證我們將應收款項的週轉維持在合理水平。若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若有大量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償付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需承擔進一步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延遲付款亦可能導致額外的減值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應收款項能夠全額收回或客戶能夠及時結算，任何收款失敗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質保承諾承擔重大成本，且為潛在質保索賠計提的準備金可能不足。

就儲能系統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三至十年的保修。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 客戶服務」。我們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乃基於我們近期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潛在結果的權重及出現概率的分析而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無法保證未來保修索賠將與過往記錄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因產品召回和產品責任索賠導致的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結構複雜，可能會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功能異常，特別是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熱失控可能引發火災、爆炸及釋放有毒氣體。儘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件、召回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隨著技術進步，產品複雜度持續提升，使得在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過程中始終伴隨產品召回、責任索賠及相關負面輿論的風險。

維護產品質量的努力未必總是成功，可能導致與產品召回或責任索賠相關的費用，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若出現重大召回或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打亂生產排程及交付責任，並可能阻礙未來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可能面臨營運WHES VPP及參與電力交易市場的既有風險。

我們透過WHES VPP整合分散式能源資源，參與電力交易市場的營運，使我們面臨複雜的監管、市場、營運及技術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WHES VPP核心依賴複雜軟件進行預測、優化、即時調度及與整合資產的安全通訊。技術平台的任何故障、程式錯誤或網路安全漏洞，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市場投標失準或無法執行調度指令，進而引發財務罰款、聲譽損害及市場准入喪失。此外，分散式能源資源的性能與可用性亦不受直接控制，易受個別資產故障、氣候變異及客戶行為影響，進而衝擊我們履行電力供應與服務承諾的能力。

此外，我們從WHES VPP獲得的收入可能受到電價波動、輔助服務市場費率以及電網營運商和政府機構制定的監管框架的重大影響。能源價格的突然大幅波動、市場規則的變更、分散式能源資源激勵計劃的削減或取消，或能源與氣候政策的負面轉變，都可能顯著改變我們的虛擬發電廠運營的經濟可行性並降低盈利能力。

倘在安裝過程中因(其中包括)安裝人員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發生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營運中斷。

在安裝及調試儲能解決方案時，我們依賴區域分銷商及安裝人員。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並要求分銷商及安裝人員遵守。然而，無法保證他們會嚴格遵循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安裝及調試流程複雜且必然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操作，可能發生導致受傷的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責任及保修索賠，而我們可能缺乏足夠保險承擔相關責任，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職業事故。倘發生此類事故，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取新訂單或維持現有客戶關係。

我們的銷售通常按合同協議進行，這要求我們在現有合同到期時持續獲取新合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留住現有客戶、續簽現有合同，或獲取條款及質量相若的新合同，亦無法保證客戶會維持現有的業務規模。主要客戶流失或合同數量或價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出現流動性或財務困難，彼等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拓展客戶基礎或與其他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如未能緩解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計劃若未能成功推進，可能對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業務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以提升即時能源分析、自動化複雜流程及實現個性化儲能戰略，協助我們更有效地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人工智能本身存在固有的不

風 險 因 素

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對其應用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人工智能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所使用的數據亦可能不完整、有偏見或不適當。無論由我們或第三方進行，不當或具爭議性的數據處理做法均可能限制市場對我們人工智能產品的接受度，且無法保證人工智能的整合能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效率或盈利能力，亦無法保證對投資人工智能可帶來預期的商業效益。

此外，管轄人工智能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繼續發展。目前尚不清楚與網絡服務、中介責任、數據保護及其他事項相關的法律將如何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我們亦可能面對更嚴格的政府或監管審查、訴訟、法律責任、倫理問題、消費者對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負面觀感，或其他影響線上或線下安全與福祉的問題。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預示未來增長，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現有增長水平。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不可持續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的指標，在未來期間，我們的增長可能較預期緩慢或出現下滑。我們認為，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能否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解決本節所述挑戰、風險及困難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應對未來增長所面臨的任何有關挑戰或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關稅及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等相關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制度、出口管制、關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境外，地緣政治或地緣經濟關係惡化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市場准入受限或合規負擔加重。特定外國司法權區可能基於產品來源、所有權或其他因素，對中國企業實施直接或間接的制裁或貿易限制，且此類框架常變動且存在不確定的解釋與執行方式，包括在聲稱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背景下。

現有或未來貿易相關限制(特別是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聯合國實施的限制)可能導致高昂成本或繁重負擔，並對我們及客戶造成重大影響。此類措施可能限制我們、供應商及客戶取得關鍵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並可能限制特定海外市場的銷售。美國尤其實施廣泛經濟制裁，並依據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實施出口管制，要求對受美國管轄的項目進行出口、轉口及境內轉移時須取得許可證，其中包含與實體清單相關的限制。若未滿足適用許可要求，涉及受EAR管轄項目與被列名方之交易通常被禁止。近年來，BIS持續增加中國實體與個人之指定名單，收緊對中國之限制措施。

風 險 因 素

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可能導致舉報者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附帶後果、補救義務和法律費用，任何一種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效售後服務的情形，均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業務運營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且此類解決方案的銷售通常伴隨調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等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成功部分取決於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能力。若未能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銷售流失、客戶投訴及質保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

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投資者；(ii)建築投資企業及能源集團；(iii)物業業主。我們的收益可能有大部分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例如，2023年最大客戶貢獻本公司總收益的59.4%。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不會變更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遇到項目延誤或取消、不會暫停營運或未能符合相關法律、許可或核准，或其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此類客戶之業務、採購日程、營運及財務狀況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主要客戶未來將持續對本公司產品保持於高需求。主要客戶亦可能施加重大議價能力，包括價格壓力或較不利的合約條款；其財務狀況若出現惡化，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在上述情況下，若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尋獲合適新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分部的需求銳減，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對主要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涵蓋電池及配件、變壓器、功率模塊與鋁金零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內各期間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1.5%、41.1%及50.1%，而往績期間內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1.7%、21.0%及34.2%。

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與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亦無法確保主要供應商不會變更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或持續保持其市場地位與聲譽。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舉例而言，若主要

風 險 因 素

供應商關鍵原料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期限內覓得具備同等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近的新供應商，或能否覓得新供應商。若發生上述任一項情況，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包括意外系統中斷、服務停滯、容量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這可能對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控我們製造設施的日常運營，並收集包括採購、生產、存貨及銷售與物流在內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及預測。此外，我們在該等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及客戶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增強。

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檢測或阻止所有試圖攻擊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學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中斷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的攻擊。任何網絡安全措施的失效，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信息或數據的挪用、客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拒絕服務或其他業務運營的中斷。在遭受網絡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會被要求支付一次性款項以恢復系統運行。概無保證未來不會遇到任何此類網絡安全問題。倘若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我們業務運營及增長的持續需求。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知識產權保護能力，若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等索賠且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需承擔重大賠償金及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由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獲得86項專利，其中33項為發明專利及35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於全球擁有50項已登記軟件著作權、14個已註冊域名及53個已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原因是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

風 險 因 素

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針對侵犯自身知識產權的各方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注意力。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有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科技相關的商標可能會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

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i)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ii)支付賠償；(iii)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iv)或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或請求的有效性與範圍可能相當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與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若無法取得此類資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需大量前期資金。我們需要投入可觀資本以採購組件及其他材料，以組裝整合儲能系統。若無法取得此類前期資金，將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無法履行財務責任及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能否以理想條件取得資金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與信用歷史；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營運地區銀行放貸政策與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動；以及營運地區借款慣例的利率變動。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可能無法發展或擴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存在季節性特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呈現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此季節性可歸因於：(i)電力需求變化—通常於冬季、極端天氣或能源短缺時達至頂峰；(ii)政策影響—可能於年末產生集中安裝期；及(iii)假期—可能減緩項目審批及安裝進度。於聖誕節、新年及春節等節日，物流及現場作業會放緩，因此第一季度的接單量及項目交付量通常會下滑，而第三季度則會進入接單量的高峰期。請參閱「業務—季節性特徵」。因此，比較同一財務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整體表現的指標。由於季節性特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收入確認與現金流受制於里程碑式付款收款模式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採用與項目實體進度及合約進度掛鉤的里程碑付款機制。客戶付款通常分階段收取，結構包含預付款項，隨後依交付完成、現場抵達、試運轉、最終驗收及保留品質保證金等階段支付。此模式雖能與項目執行進度保持同步，卻使我們面臨特定財務與營運風險，可能對收益確認時間、營運現金流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能否於各里程碑認列收入，直接取決於既定項目階段能否如期完成。任何重大延誤皆可能導致相關里程碑延後達成，進而推遲該階段收入認列時點，可能造成財務業績顯著波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年度／期間虧損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因而其後可能無法於短期內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度／期間虧損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故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不久將來實現盈利，並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融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導致財務成本及流動性風險增加。無法持續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投資於增長機會、履行財務義務或維持充足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政府補助與稅收優惠可能發生變動的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若干政府補助來自我們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且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政府補助的可得性亦受地方主管機關設定的資格標準與程序所規範。未能符合相關標準或遵守規定的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或我們受益的有利政策減少或終止。此外，地方政

風 險 因 素

府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調整，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獲得類似補助，或已獲得的補助不會被要求退還。有關補助的減少或喪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激勵措施受中國主管機關審查、續批，並可能被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優惠能夠持續有效或順利續批。如現行稅收待遇中斷或出現調整，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若未能及時發現或防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潛在詐騙、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所產生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涉及故意、魯莽或疏忽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包括詐騙、腐敗、賄賂、逃稅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此類行為，而我們為防範不當行為而實施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未知或無法控制的風險，或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調查、執法行動或訴訟。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現任或前任員工可能會面臨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法律費用及其他補救措施。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亦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租賃物業的相關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48處物業，惟並未就所有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行政備案，主要因為出租人(i)未能提供可證明其擁有或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或(ii)不願意配合登記及備案過程。雖然未完成此類行政備案可能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是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其可能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向我們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施加處罰。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擁有將相關物業租賃予我們的合法權利，倘若彼等不擁有相關權利，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有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異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倘租賃物業的業主或抵押權人，或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維護我們的租賃權益，並需要搬離受影響的物業及尋找功能類似的替代地點，這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生產過程中未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等因素導致事故，從而面臨運營中斷及賠償責任。

我們於運營中實施安全措施與程序，並要求員工遵守內部政策。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獲得持續遵循。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涉及工具、設備、機械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傷亡的事故。此類事件可能干擾運營、使我們面臨賠償責任，且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抵銷該等風險。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務相關問題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此類事件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罷工或停工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增加勞工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商或客戶的員工亦可能出現勞動不穩定或組建工會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勞資談判的結果。無論是直接或通過供應商或客戶間接產生的工會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7%、2.3%、2.7%及1.1%。我們運營所在區域的勞工成本近年普遍上漲，且可能持續上升。由於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徵收機構認為，我們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見「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之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更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因素，我們因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相關款項而遭政府機關集中追繳歷史欠繳之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i)來自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以及我們與其的諮詢；(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短缺而遭受行政處罰或被集中追繳歷史欠繳款項；(iii)我們未曾並假設我們將不會遭遇員工就此欠繳向主管政府機關提出任何重大索償；及(iv)我們承諾，倘接獲主管政府機關要求補繳欠繳款項之通知，將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詳見「業務 — 僱員」。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有任何員工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投訴。另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責令補足未繳足金額或受到有關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責令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吸引、培訓及留住高素質員工和關鍵人才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高度專業且技術性強，我們的運營依賴於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的高素質員工和其他關鍵人才。若任何此類人員流失，無論是因其無法還是不願意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會難以或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方能找到合適人選替補，甚至根本無法替代，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儲能系統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旺盛，且人才爭奪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住技術人員。作為成立時間相對較短的公司，我們在招聘、培訓及有效整合新員工方面的能力未必能夠跟上業務增長的速度。若未能吸引、留住或培養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員工離職亦可能增加商業敏感信息(包括專有技術訣竅)外洩的風險，進而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地位。

企業聲譽是業務成功的基石。負面新聞或輿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

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管理團隊、控股股東、合資企業、分銷商、業務合作夥伴、交易對手或其各自關聯方的負面新聞或輿論，無論該等各方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是否使用我們的品牌或與我們的品牌相關聯，亦無論該等信息最終是否被證實為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負面輿論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行業及市場的專業性質，不利的新聞、報導或負面口碑可能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第三方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並未直接涉入、無須負責或承擔任何訴訟、糾紛或指控的責任，相關輿論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持份者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完全規避業務固有的各類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控與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此類體系在設計及執行上存在固有局限性，或未能識別、管理或緩解所有風險，特別是在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突發性或特殊事件時。

此外，新的業務舉措可能使我們面臨目前尚未知悉或無法完全預測的風險。若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未能及時識別或應對有關風險，或被發現存在缺陷或弱點，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亦有賴於員工是否妥善執行，惟無法保證該執行始終有效，或不會出現為失誤、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若未能及時貫徹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及處理風險，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維持所需政府批准及牌照的能力。

若在任何一運營司法管轄區未能獲取或維持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批准、註冊或備案，或相關程序耗時過長、成本過高，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有關法規規範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必須取得並持續維持多項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方可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監管批准的授予、續期及持續有效取決於我們是否持續符合相關政府機關或組織規定的適用要求。於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部分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僅於有限期限內有效，並需定期審查及續期。

適用的合規標準及監管要求可能不時變動，規範我們行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亦可能持續演變。有關變化使我們面臨不合規的風險。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相關牌照、批准或許可，這可能會干擾或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行法律、法規或合規要求的修訂將來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責任，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各種運營風險及意外事故導致的損失與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的運營暫停而產生的干擾。我們亦可能受到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所施加的運營限制，以及與社會、政治或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與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人員傷亡、環境損害、財務損失或法律責任，並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或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為減輕若干運營風險，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險，包括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出口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未必能為所有運營風險投保充分或合適的保險保障，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能充分承擔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任何未投保或保額不足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不可抗力及突發性、敵對性或災難性事件影響。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在此情況下，客戶僅需在有限條件下向我們作出賠償，例如我們的集裝箱遭受損壞或遺失，而在我們保險保障不足的範圍內，我們可能需自行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亦容易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性、敵對性或災難性事件的干擾或損害，包括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以及如洪水、暴雨、強風及巨浪等極端天氣狀況。此類事件可能擾亂全球金融市場並削弱消費者信心。此外，惡劣天氣狀況可能迫使我們因應國家氣象部門發出的預警而暫時中止運營，或導致運營長時間受阻。概不保證有關事件將不會發生，或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損害。若未能有效管理或減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本次[編纂]及未來融資活動可能需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履行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計劃根據試行辦法規定於指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見「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程序並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果我們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包含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

風 險 因 素

完成相關監管機構後續要求的所有規定，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後續規定，或保證不會頒佈任何額外的合規要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提出額外的要求。未能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完成或延遲完成本次[編纂]及[編纂]的相關程序，或我們未來集資活動(例如後續股權或債務[編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以及私有化交易)，或撤銷我們已完成的任何相關備案，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演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民法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民法法律體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演變。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該等市場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取決於日後的詮釋和實施情況。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詮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區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

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政府可能會不時推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並修訂或取代現行的適用法規，從而要求我們在新頒佈的監管和合規要求下開展業務。此外，未來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發展可能使我們須獲得新頒佈的許可證、執照、批准或證書，增加經營開支，或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力度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所在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種持續演進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涵蓋數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任何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資訊技術設施及關鍵製造流程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適用的數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相關要求及義務，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保護數據、資訊技術系統、軟件及數據庫。儘管如此，由於數據安全技術發展的限制以及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事件仍可能發生，並概不保證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被視為充分。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儲能系統生產依賴自動化工業設備與資訊技術設施的協同運作。倘發生數據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對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產品供應與分銷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服務以及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規限。倘我們無法處理任何私隱及數據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的不作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分銷商、客戶或供應商違反適用反賄賂及腐敗法規、經濟制裁規定或其他非法不當行為，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分銷商、客戶或供應商可能受其活動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各員工、分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皆能嚴格遵守此類反腐敗、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員工、分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的違規行為，甚或僅是涉及違規的指控，皆可能使我們面臨檢舉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及重大行政、民事與刑事處罰，以及連帶後果、補救措施與法律費用。凡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或行政程序及商業糾紛，這些爭議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捲入法律／行政程序及商業糾紛，包括與產品責任、交付、銷售與客戶服務、租賃及勞資糾紛相關的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或監管行動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索賠與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質詢、檢查、調查與訴訟。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清算、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成功為此類訴訟進行辯護，相關辯護費用仍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讓我們面臨更多風險。

近年來，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投資者團體及其他持份者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隨著ESG考慮因素不斷演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規定、加強披露責任及加強持份者審查。任何進一步收緊相關法律、法規或市場預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負擔。

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ESG相關事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類似問題。未能符合適用的ESG要求或我們在ESG表現方面的明顯不足（即使並非法律規定），可能會對投資者信心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獲得資本的機會，或

風 險 因 素

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任何由此造成的聲譽損害、合規成本增加或不利的監管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向我們及董事、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受外匯法規約束。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然而，除另獲法律許可外，於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或依法在外匯業務相關的銀行辦理手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於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於該年度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反之

風 險 因 素

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於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所獲股息亦可能被課徵中國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下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且我們擬從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部門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須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且或會徵收新稅項，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且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H股[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未必可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或H股的[編纂]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後，大量H股未來於公開市場被出售或市場認為大量H股將被出售或轉換，則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若特定股東(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出售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其將出售大量H股，又或該等特定股東將未上市股份(如有)進行轉換，可能會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然而，當上述限制屆滿，或該等限制被豁免後，日後若有大量H股在公開市場被出售，或者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情況，亦或是現有未上市股份(如有)可能被轉換，均可能會令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大幅下降。

由於[編纂]，閣下將即時承受重大攤薄；而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證券，閣下可能會承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將即時承受攤薄影響。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購買H股的投資者將承受攤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員工激勵平台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發股息及何時派發股息，且股息的派發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編纂]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且以多種因素為依據且受其限制，諸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等。即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活動實現盈利，未來我們可能仍無足夠溢利甚至無任何溢利可用於向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若一名或多名對我們進行報告的分析師調低對H股的評估，或者彼等發佈對我們業務持負面展望的研究報告，又或者其中包含有關我們運營的錯誤資料，可能會導致H股[編纂]大幅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對我們進行報告，或者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中的受關注度可能降低，從而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授予]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錦坤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及王瑩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有)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和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王瑩女士(「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錦坤先生(「陳先生」)，彼於1999年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自2007年起分別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及ASX股份代號：BCK)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公司秘書，因此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陳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基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於公司秘書事宜的豐富經驗，彼將能向王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亦將協助王女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陳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王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 王女士必須獲得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 倘若及當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受惠於陳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孫耀傑先生	上海市 楊浦區 營口路600弄 佳龍花園25-402 中國	中國
徐源遠先生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蠡湖一號翠苑2號2502 中國	中國
郭策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1515弄 1號樓12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高穎欣女士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38號1A室	中國(香港)
陳錦坤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富豪閣 4座10樓A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高潔雯女士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1號 八達大廈15樓	新加坡
黃德豪先生	香港 南區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13座2173室	中國(香港)
何浩先生	香港 南區 薄扶林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19座13D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數據合規法律： 北京大成(無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經濟開發區 金融二街8號 交通銀行大廈17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無錫市惠山區
洛社鎮雅西社區盛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無錫市惠山區
洛社鎮雅西社區盛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公司網站

www.whe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頒發的
註冊會計師證書)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富豪閣
4座10樓A室

王瑩女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虹橋路168號
第10棟
1601室

授權代表

陳錦坤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富豪閣
4座10樓A室

王瑩女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虹橋路168號
第10棟
1601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高潔雯女士(主席)
陳錦坤先生
黃德豪先生
何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德豪先生(主席)
徐源遠先生
高穎欣女士
高潔雯女士
何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浩先生(主席)
徐源遠先生
高穎欣女士
高潔雯女士
黃德豪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惠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政和大道
橡樹灣邸110-111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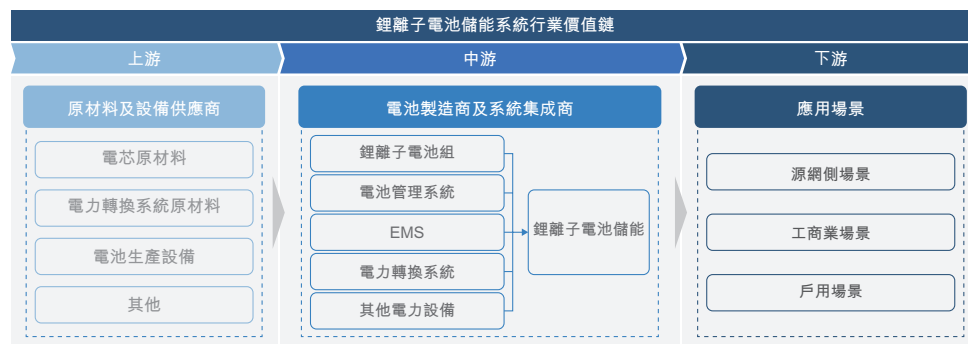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匯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定義及概覽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是以鋰離子電池為核心的電化學儲能裝置，能夠在電能與化學能之間進行雙向轉換，以實現電力儲存和釋放，並用於調節電網負載、平衡供需以及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其核心組成包括鋰離子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EMS、電力轉換系統，以及熱管理和安全保護系統。按照下游應用場景，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可分為源網側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戶用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價值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中游電池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及下游應用場景。上游主要包括電芯原材料、PCS原材料及電池生產設備。中游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組、BMS、EMS、PCS及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下游主要涵蓋不同應用場景，包括源網側場景、工商業場景及戶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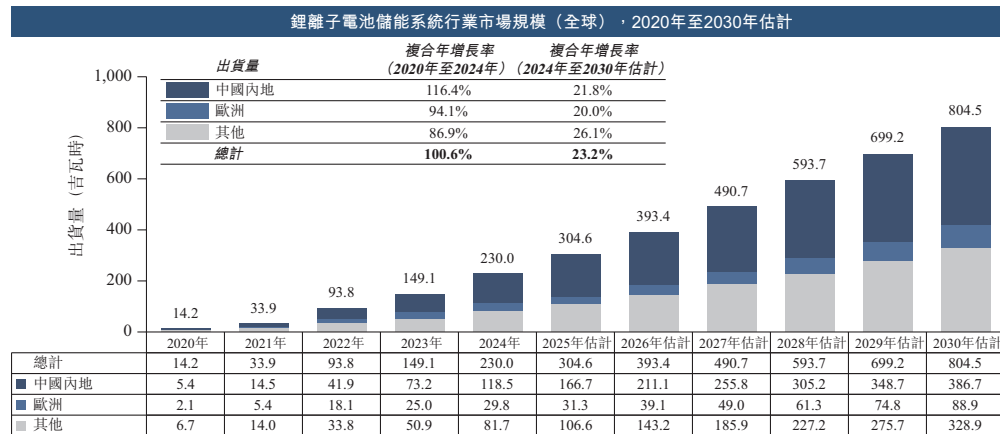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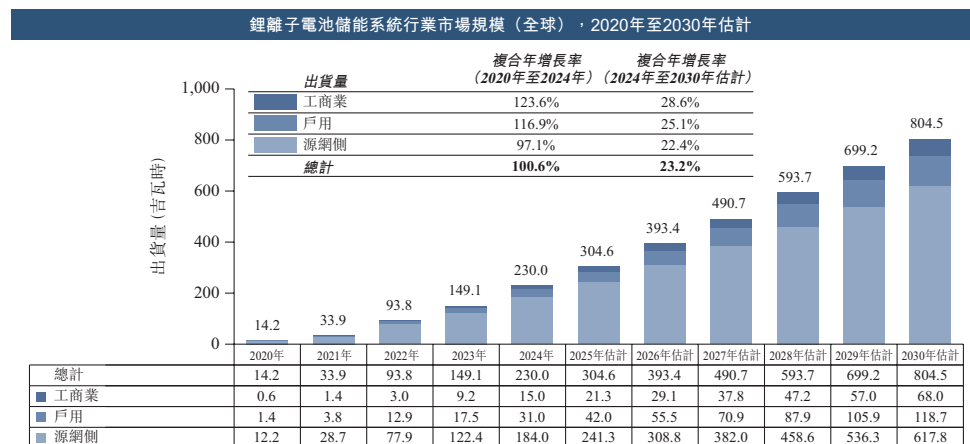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下游市場壯大及技術進步，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實現了顯著增長。2024年，按出貨量計，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達到230.0吉瓦時及118.5吉瓦時，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6%及116.4%。在能源結構持續轉型的推動下，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達到804.5吉瓦時及386.7吉瓦時，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2%及21.8%。



資料來源：EESA；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就應用場景而言，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主要包括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戶用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源網側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2020年至2024年，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戶用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源網側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23.6%、116.9%及97.1%增長。展望將來，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戶用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源網側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預期於2024年至2030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8.6%、25.1%及22.4%增長。



資料來源：EESA；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能源結構深度轉型，推動儲能成為電力系統穩定的核心。全球能源系統正向再生能源轉型，風電及太陽能的波動性、間歇性及區域性差異顯著提升了電力系統對靈活調節及儲能容量的依賴。儲能系統已由輔助設施演變成保障電網安全及供需平衡的關鍵基建，在削峰、調頻及電力品質改善等的應用持續擴大，成為大規模再生能源併網的必要條件。隨著全球再生能源滲透率不斷提高，儲能在支持系統穩定性及經濟效益中的作用日益明顯，形成行業長期發展動力。

技術更迭及系統整合優化，推動儲能經濟持續向好。近年，電芯能源密度、週期壽命及安全性得到提升，加上液冷、熱管理、電力電子及EMS優化發展，大大增強整體系統性能。模組化、標準化及自動化製造工序進一步降低生產及部署成本，促使儲能單位成本下降。同時，智能控制算法及數字分身技術的引入，使運作策略優化及壽命週期管理升級更為精細。技術更迭不僅改善經濟，也為新商業模式奠定基礎，推動行業由示範應用走向大規模部署。

用戶側能源自主需求上升，加速行業發展。在電價波動、碳中和壓力及能源安全要求的綜合影響下，企業及工商業用戶日益重視能源自主與成本優化。儲能系統可透過峰谷電價管理、備用電源及負載削減，實現能源成本可控和靈活調度，成為用戶側EMS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用戶側儲能商業化趨於成熟，客戶不再僅關注設備投資，而是將儲能視為長期創收資產。隨著能源管理服務及第三方運維模式普及，儲能公司正由硬件供應商轉型為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構建更穩定的客戶基礎及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未來機遇

儲能場景由單一削峰演變成多維協同整合。未來，儲能將不再局限於單一功能，而是在源網側及用戶側形成全鏈應用。儲能系統將與太陽能光伏、風電、電動車充電基建及微電網深度融合，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架構，實現跨時段及跨區域能源優化配置。具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能力的領先企業將在系統架構設計、營運控制及場景適配方面獲得顯著優勢，通過統一技術系統及平台能力實現多場景協作管理，從而提升設備利用效益及釋放價值。因此，行業競爭將由設備性能轉向系統協調和解決方案整合，推動企業透過系統架構、營運平台及市場參與能力進行差異化區分。

智慧化賦能儲能系統效率升級。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日漸成熟，儲能系統正向動態學習及預測決策發展。AI算法可實時分析市場價格、天氣、負載及設備狀態，輸出最佳調度策略，在實現回報最大化的同時，延長壽命週期。算法亦支持預測性維護，顯著提升運維效率、系統可用性與安全性。未來，鋰離子電池儲能企業的競爭力將不僅取決於製造能力，還取決於其在智能算法、閉環數據管理及平台營運方面的技術深度。

行業概覽

加速儲能產業鏈垂直整合。隨著市場擴張，產業鏈正由分散合作轉向垂直整合。領先企業佈局電芯製造、系統整合、EMS軟件及後端運維，實現上下游協調及成本控制。該整合模式有助企業在供應鏈波動中維持價格穩定及交付安全，而內部數據與算法整合則打造從設計到營運的完整閉環體系。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進入壁壘

渠道壁壘。許多國家對儲能產品及系統集成商設有嚴格的入行要求，包括安全認證、併網標準、本地服務能力及本地合規資格，准入週期長及成本高昂。根基穩健的企業憑藉項目往績記錄、覆蓋重點區域的技術支持及運維網絡及規模優勢，在主要客戶市場擁有深遠影響力及長期合夥關係。一旦客戶完成系統選型及驗證，更換供應商將產生高昂成本，這對新入行者拓展管道造成重大阻力。

技術壁壘。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對系統整合能力要求極高，需具備電池選型匹配、模組設計、電池管理系統及EMS協調、熱管理及安全策略等深厚專業技術。只有具備強大整合能力的企業，方能確保設備在複雜操作情況下穩定輸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壽命週期成本，並保障電網安全可靠。

多場景交付能力壁壘。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必須適應源網側與用戶側的多元化應用場景，其容量配置、安全標準、控制策略及系統整合存在顯著差異。領先企業一般具備跨場景產品平台與工程經驗，能夠實現快速定製與大規模交付。缺乏多場景項目經驗及整合能力的新入行者，其解決方案可靠性及交付效率存在局限，難以滿足客戶對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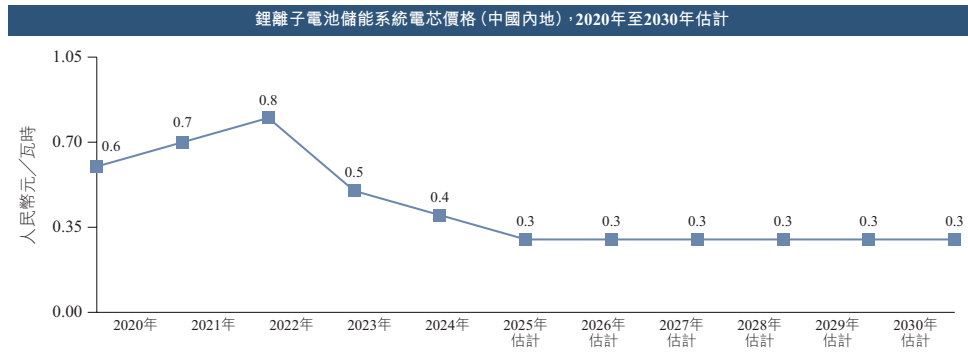
人才壁壘。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高度依賴電化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及項目管理等跨學科人才。具備系統工程及應用經驗的專業人才稀缺，領先企業憑藉技術積累與品牌優勢吸引人才，形成強大人才磁吸效應，限制了新入行者的發展空間。

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成本架構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池、PCS等。2024年電池及PCS佔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70.0%及10.0%。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單體價格是儲能系統成本的核心影響因素之一。於2020年至2022年，隨著全球新能源車及儲能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碳酸鋰供應的有限，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單體價格出現急劇上漲，由人民幣0.6元／瓦時上升至人民幣0.8元／瓦時。然而，自2023年起，隨著碳酸鋰供應逐步增加，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單體價格下降，由2023年的人民幣0.5元／瓦時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0.4元／瓦時。展望未來，隨著儲能系統行業增速趨緩及碳酸鋰供應保持穩定，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單體價格預計將由2025年起維持低位，至2030年，電池單體價格預計將降至約人民幣0.3元／瓦時。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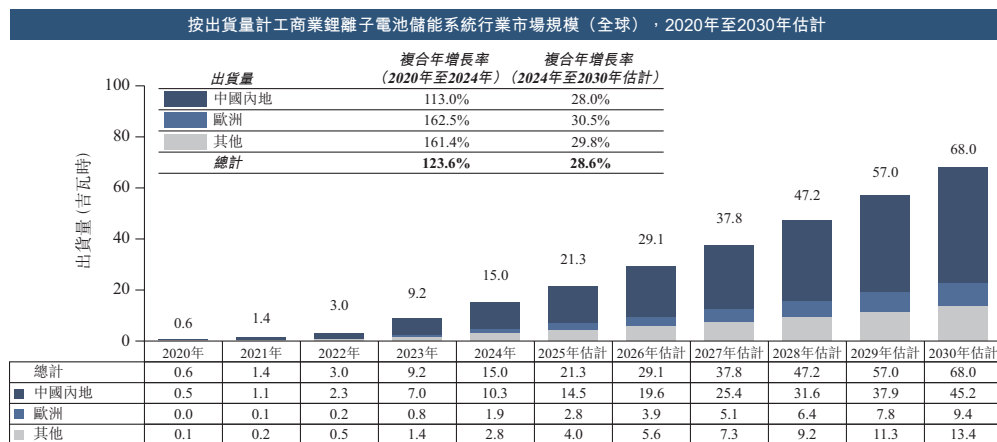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

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定義及概覽

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是以鋰離子電池為核心的儲能系統，主要滿足工廠、工業園區、商業建築及公共設施等電力用戶的儲能需求。就功能而言，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主要滿足削峰填谷、負載平衡、電力品質優化及電力可靠性提升等需求，透過優化用電結構降低整體能源成本。在能源轉型及電力系統智慧化背景下，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逐步成為工廠、工業園區、商業建築及公共設施的關鍵基建，提升能源效益、增強電力系統韌性，並為新型電力系統的運行提供有力支撐。

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2024年，按出貨量計，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達到15.0吉瓦時及10.3吉瓦時，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3.6%及113.0%。未來，按出貨量計，2030年，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達到68.0吉兆瓦時及45.2吉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6%及28.0%。



資料來源：EESA；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未來機遇

場景化儲能系統需緊密契合工商業負載特性。工商業儲能用戶通常呈現負載波動劇烈、用電時段集中、用能結構複雜等特徵。因此，相較於其他應用場景，工商業場景對儲能系統的響應速度、運行穩定性及策略靈活性提出更高要求。儲能系統必須精準匹配企業生產節奏、電價週期及用能峰谷差異。這促使儲能系統在方案設計階段深度嵌入負載分析與收益模型，將儲能從通用設備轉化為針對特定工商業場景的定制化能源管理工具。場景適應性因而成為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

工商業儲能與數字能源營運的深度整合。在工商業場景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價值很大程度取決於持續的營運表現。隨著數字能力的提升，該等系統正成為工商業用戶能源營運框架的核心節點。該等系統透過實現負載波動、設備狀態及營運效率的即時監測，支持動態調度與策略優化。數字平台使工商業儲能得以從固定營運策略轉向滾動式優化，在複雜環境與不確定用能條件下維持穩定回報。此舉加速推動行業轉型，從工程導向模式邁向營運導向模式。

加速邁向多元化商業模式。未來，工商業儲能行業將逐步擺脫對政策補貼及單一價差收益的依賴，向市場機制主導的多元化獲利模式轉型。隨著電力市場自由化的推進，工商業儲能的價值邊界將持續拓展。除了峰谷套利及兩部定價所引致的用戶需求外，還將湧現更多收益來源，例如參與虛擬發電廠的需求面響應、開展現貨市場交易以及提供輔助服務。同時，能源績效合約、業主自建、純租賃等商業模式也將進一步完善，以滿足多樣化的用戶需求。商業模式的多元化不僅增強工商業儲能的適應性及可複製性，亦提升項目回報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標誌著該行業邁向成熟的重要里程碑。

全球及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供應商數量約達800家。就2024年全球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而言，中國前十二大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整合商佔比約28.8%，其中本集團位列第十二名，市場份額約為1.1%。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球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而言，中國前十大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整合商佔比約32.9%，其中本集團位列第八名，市場份額約為2.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全球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
出貨量計十大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總部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上市	中國安徽省	7.3%
2	公司B	非上市	中國安徽省	5.9%
3	公司C	非上市	中國陝西省	3.8%
4	公司D	非上市	中國江蘇省	3.2%
5	公司E	非上市	中國上海	2.6%
6	公司F	非上市	中國江蘇省	2.4%
7	公司G	上市	中國浙江省	2.1%
8	本集團	—	中國江蘇省	2.0%
9	公司H	非上市	中國上海	1.9%
10	公司I	上市	中國北京	1.7%
十大	—	—	—	32.9%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於1997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設備。
2. 公司B於2022年成立，該公司從事核心儲能裝備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服務和基於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3. 公司C於2018年成立，專注於先進儲能系統的核心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積極推動大規模清潔能源系統的集成。
4. 公司D於2015年成立，提供涵蓋發電、輸電、消費和存儲的綜合智能能源解決方案。
5. 公司E於2019年成立，提供數字化能源解決方案、大規模儲能系統集成產品、商用和工業儲能產品、綠色動力交通車輛能源產品。
6. 公司F於1995年成立，致力於電網、電廠、各類工礦企業的電力保護與控制設備以及智能電力設備的研究、開發和產業化。
7. 公司G於2002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組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並從事太陽能電站EPC，太陽能電站運營和儲能系統。
8. 公司H於2021年成立，其產品包括工商業儲能系統，戶用儲能系統和電網側儲能系統。
9. 公司I於2007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設備業務，並逐步開發新的業務板塊，包括風電設備，新材料光電子和儲能系統。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所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就2024年海外市場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而言，五大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佔約8.6%，其中本集團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1.2%。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而言，五大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佔約14.1%，其中本集團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2.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海外市場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計五大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總部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上市	中國安徽省	7.7%
2	公司G	上市	中國浙江省	2.2%
3	本集團	—	中國江蘇省	2.0%
4	公司B	非上市	中國安徽省	1.2%
5	公司D	非上市	中國江蘇省	1.0%
五大	—	—	—	14.1%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專家所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

全球及中國內地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定義及概覽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指利用資訊科技、AI、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技術，實現能源的高效生產、輸配、儲存及消費管理。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涵蓋用戶側以及源網側，其主要產品包括VPP聚合平台、EMS以及其他基於SaaS模式的能源服務。其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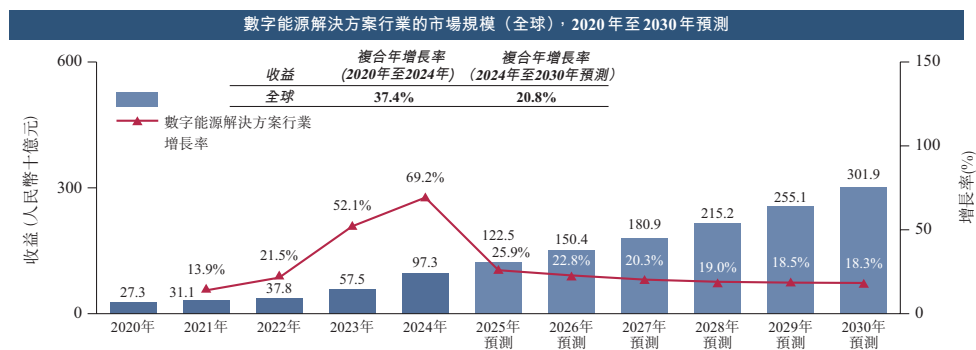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於透過軟件化及平台化方式，為企業、政府及個人用戶提供能源消耗優化、調度決策、市場交易及智能運維等服務，從而構建能源系統的「數據大腦」。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模式以數據驅動的能源管理及增值服務為核心，主要分為面向企業客戶的B端模式及面向個人用戶的C端模式。B端模式以能源投資者、用能企業及公共機構為主要客戶，透過提供EMS及VPP調度系統等數字化平台，實現能源資產的優化配置及收益提升。收益來源包括軟件授權、系統訂閱、數據服務以及運維服務。相比之下，C端模式主要面向家庭及小型用戶，依託雲端能源管理平台及AI算法，透過電價預測、用能優化及家庭儲能調度等功能提升用電成本效益，其收益主要來自訂閱制軟件服務。兩種模式均以軟件及數據作為核心資產，強調透過持續的數據積累及算法迭代提升客戶黏性及服務價值，從而逐步由一次性銷售模式轉型為以長期服務為導向的業務閉環。

全球及中國內地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能源管理重要性日益提升，全球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於2020年至2024年，按收益計，全球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7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展望未來，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及應用場景進一步擴展，按收益計算，全球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3,019億元，於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內地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成為企業提升效率及可視化管理的核心工具。隨著分布式能源的快速發展，傳統以人工為主導的運營及調度模式已難以應對大規模能源設備所帶來的複雜運行場景。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透過物聯網(IoT)數據採集、邊緣計算及可視化平台管理，使能源系統實現透明化、可控化及自動化。藉助即時數據分析及智能決策支持，企業可實現精細化能源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數字化不僅有助於降低人力成本，亦可提升系統安全性及經濟效益，已成為能源系統現代化不可逆轉的發展方向。

行業概覽

AI與大數據技術進步推動能源系統的智能決策能力提升。AI算法及大數據在負荷預測、最優調度及設備診斷等方面的應用日趨成熟，推動能源系統由被動監測轉向主動優化。透過即時數據訓練及模型迭代，系統可動態調整運行策略，以實現收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技術進步亦降低了部署門檻，使企業毋須改動既有硬件架構，亦可完成智能化升級，從而加快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普及應用。

碳中和目標強化對能源數據透明度及平台化碳管理的需求。近年來，隨著減碳目標被納入國家戰略及企業績效評估體系，能源數據的可追溯性及碳核算能力已成為關鍵要素。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透過數據採集、碳因子計算及排放追蹤，實現由能源消耗至碳排放的全流程量化及披露。監管機構正持續提高企業能源申報及碳信息披露要求，推動企業加快部署數字化EMS。隨著碳管理與能源運營日益深度融合，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正由輔助工具升級為企業能源管治的核心組成部分。

能源市場改革推動資產交易及聚合管理的增長。隨著全球電力市場逐步開放，現貨市場、容量市場及輔助服務市場的成熟，使能源資產具備可交易的屬性。數字能源解決方案作為連接資產、市場與用戶的關鍵樞紐，使分布式能源能夠透過聚合管理及策略優化實現收益最大化。市場改革不僅增加了資產運營的複雜性，也對數字化平台提出了剛性需求。配備市場接口、聚合算法及合規結算能力的數字能源系統，已成為企業參與能源市場不可或缺的技术基礎設施。

全球及中國內地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機遇

軟硬件整合開發提升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在鋰離子電池儲能產業中，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正成為硬件供應商延伸價值鏈的關鍵途徑。具備堅實硬件基礎的企業，在獲取系統運行數據、理解應用場景及實現實地部署方面天然佔據優勢。這使他們更易將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融入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的規劃、運營與優化流程。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在提升系統可視化、智能調度與運營效率的同時，也強化了硬件在更廣泛能源系統中的不可替代性，從而降低用戶轉換成本並增強整合解決方案的黏著度。在此過程中，軟件能力的持續迭代反過來驅動硬件在更廣泛場景的適應與部署，加速硬件滲透。這種動態促進了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與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間的協同發展模式，形成業界構建長期競爭優勢的關鍵方向。

平台化與開放生態成為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主流模式。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正由封閉式系統逐步演進為開放式生態平台。企業正構建基於SaaS的平台及標準化接口，以實現與設備製造商、聚合商、電網營運方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同合作。開放平台具備更強的兼容性與可擴展性，而數據共享及共同創新有助於形成網絡效應。未來的競爭將不再局限於單一功能，而是圍繞平台生態的廣度及延展性展開。具備生態整合能力及高度開放性的企業，將在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虛擬電廠商業化加速釋放分布式資源價值。虛擬電廠透過數字化平台聚合分布式光伏、儲能及可控負荷，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從而實現分布式資源的集中

行業概覽

優化配置。該模式已在多個市場進入商業化階段，成為電力系統實現靈活調節及收益優化的重要手段。虛擬電廠的發展不僅依賴技術支撐，亦取決於企業對市場規則的理解及合規運作能力。隨著聚合模式日趨成熟及標準化進程推進，虛擬電廠將成為數字能源產業的重要增長引擎。

「能源即服務(EaaS)」模式加速行業商業模式轉型。傳統數字能源業務模式主要集中於系統整合及軟件部署，而未來的主流模式正逐步轉向「能源即服務(EaaS)」。企業透過訂閱制或收益分成模式，向客戶提供能源監測、策略優化、資產聚合及市場參與等持續性服務，使客戶無須自行建設系統，亦可實現能源資產價值最大化。該模式不僅有助於改善企業的現金流結構，亦可提升客戶黏性及促進長期合作。隨著市場對靈活、低門檻及以成果為導向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EaaS將成為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商業化的核心發展方向。

全球及中國內地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隨著能源系統數字化及價值多元化趨勢的發展，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正積極由硬件設備供應商轉型為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透過提供覆蓋能源全生命週期(包括發電、輸電、用電及儲能)的智能化平台及服務，該等企業不斷延伸價值鏈並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相關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儲能物理特性的深刻理解、龐大的併網設備基礎及深厚的行業經驗，能夠針對實際應用場景定制數字化解決方案，實現軟硬件的協同優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數量達約2,000家。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為人民幣5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從事行業研究並就多種行業編製行業報告以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了以下關鍵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將各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交叉核對：(i)詳細主要研究，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次要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已發布資料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資料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及中國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政策激勵、技術更迭、能源自主需求上升等。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該等信息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先前規範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而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範。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性領域。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同時受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限；(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2020年1月1日後五年內選擇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或保留企業原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及(i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原有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監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2024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進行了限制。2024版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外商限制投資領域」及「外商

監管概覽

禁止投資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企業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出資、出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及其他相關權益之投資活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審批或備案手續，並履行信息申報及配合監管檢查的義務。

根據2014年9月6日最後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與各省級商務部門依據境外投資性質實施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敏感行業的投資須經核准，其餘投資則須辦理備案。海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時，應於完成境外法定手續後，向主管商務部門報備。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儲能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裝備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2021年9月24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的通知》，即新型儲能規範。根據新型儲能規範，地方能源主管部門應依據相關投資法律、法規及配套制度，對轄區內新型儲能項目實施備案管理；電網企業應以公平、非歧視的方式為新型儲能項目提供並網服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至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

監管概覽

展轉變。至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其中，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和新型經營主體(含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備能量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責任在於銷售者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i)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規例；(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改善生產場地的安全保護措施；及(iv)建立或完善安全事故的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地的安全。生產企業必須實行根據法律制定的國家安全生產標準或行業規格，提供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允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基於監管進出口貨物的需要，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部門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貨物實施自動進出口許可證管理，並公佈其目錄。對實行自動許可證

監管概覽

管理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申請自動進出口許可證的，應由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部門或其委託機構核發許可證。

根據全國大人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代理人，應依法向海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有關投資項目開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2023年3月23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均須向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

監管概覽

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2015年7月1日，中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自同日起施行，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與監督制度及機制，對外商投資、特定物項與核心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與活動實施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每一類數據都需要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關乎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的任何信息，不包括經匿名化處理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範，包含生物特徵、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位置，以及未滿十四歲兒童的個人信息等，此類信息若遭洩漏或非法使用，極易導致個人尊嚴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具有明確且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該目的直接相關，且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以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的主體應對其個人資料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所處理之個人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時，應依法進行並確保資料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系統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其他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各關鍵行業和部門的相關政府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並將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該等運營者。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系統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明確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實體提供其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時，應遵循的安全評估程序、監督管理制度、合規整改要求及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必須在與境外接收者簽訂的法律文件中明確界定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與義務。根據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出境數據轉移指：(i)數據處理者將其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轉移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內，但境外機構或個人可查詢、檢索、下載及出口該等數據；及(iii)其他數據處理活動，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2條規定的情形，在境外處理國內自然人個人信息。

2024年3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條文規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境外提供數據處理者，應向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絡空間管理部門申請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向境外提供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該規定同時釐清，若相關部門或地區未將該數據列為重要數據進行公告或公示，數據處理者無需將此類數據作為重要數據申請境外傳輸安全評估。此外，該規定亦明確列出境外數據傳輸免於申請安全評估的條件，包括簽訂個人資料境外傳輸標準合約，或通過個人資料保護認證。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又稱《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應對所收集、處理的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並採取涵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相應安全措施。該等條文同時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的識別認定、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數據安全測試認證及評估管理等作出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亦不得從事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例如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網絡數據、非法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網絡信息處理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多層次防護體系基礎上加強網絡信息安全保護，建立完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存取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網絡信息遭竄改、毀損、洩漏或非法取得、使用，處理網絡信息安全事件，並防止以網絡信息為目標或利用網絡信息實施的非法活動及犯罪行為，對其處理的網絡信息安全負主要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

監管概覽

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法團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營運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規範，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分別修訂。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後修訂版中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中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法人財產及對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可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公司對其債務的責任以公司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認購股份為限。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作為股份公司的權力機關，應依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度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特定事件，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中國公司法並未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股東可委託受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註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持有的分類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指定代表出席者)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惟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更改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除外，此等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指定代表出席者)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包括由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者)。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的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註冊股份應以背書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辦理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的股利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內，上述股東名冊不得變更。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不得於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得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訂定其他限制性條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辦事處或場所，或其所產生或累計收入與在中國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受中國強烈支持及鼓勵的產業及項目將獲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科技企業將按較低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出讓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可適用9%、6%及0%之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只要交易為真實合法，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

監管概覽

投資及投資匯返)兌換人民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遵守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外匯管理通知)，國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國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須符合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內容。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資金管理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前述外匯管理通知。根據資金管理通知，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後，應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企業註冊地所在省級或直轄市境內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且國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匯回中國。倘該等所得款項保留於境外用以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及其他業務，該國內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售權完成日期前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海外上市所籌集資金之用途，應符合公開披露文件(如文件或發售通函)所載相關內容。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關於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且合資格銀行獲授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有關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可根據其業務範圍內的企業實際運營情況按意願最高可100%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的人民幣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證券投資、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仍然適用。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的部分

監管概覽

規則，但將禁止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業務範圍內明確允許者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業務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外匯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真實合規使用資金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國內付款，無需事先就各項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的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歐盟法律及法規

指令2014/35/EU(低電壓指令)

《(歐盟)2014/35號指令》自2016年4月20日起生效，規定在交流電50至1000伏特及直流電75至1500伏特範圍內的電氣設備，必須符合該指令所述之基本安全要求。該指令明確規定(其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在銷售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的電氣設備時應履行的責任，包括：(i)所有在歐盟銷售的電氣設備均須加貼CE合格標誌，以表明其符合歐盟法規的基本安全要求；(ii)在獲取CE標誌前，製造商須進行安全與合規評估，建立能證明產品合規性的技術文件，並簽署歐盟合規聲明；(iii)進口商應核實製造商是否正確執行合規評估程序，當懷疑產品未符合基本安全要求時，通知安全監管機關；(iv)歐盟合規聲明及技術文件須保存至少十年；(v)使用說明書及安全資訊須以最終用戶能輕易理解的語言撰寫，並由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決定；及(vi)製造商及進口商須於產品上標示其聯絡資料。

監管概覽

規例(EU)2016/631(發電機併網的網絡規則要求)

規例(EU)2016/631自2016年5月17日起生效，一般應用於(其中包括)適用於功率模塊，並規定該模組在偏離額定頻率時，須於不同頻率下能持續運行的最短時間。電網營運商依據適用標準對功率模塊進行審核，未符合規例要求的模組不得併網。此外，根據此規例，逆變器指「A類功率模塊」及經核准的A類模組將反映於各國電網營運商的國家網絡規則中。

規例(EU)2024/1252(歐洲關鍵原材料法)

規例(EU)2024/1252於2024年5月3日公佈，一般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建立體系以確保歐盟獲取安全、具韌性、可持續的關鍵原材料供應，並促進整個價值鏈的效率與循環利用，改善內部市場運作。此規例亦旨在分散歐盟關鍵原材料(如鋰、錳、石墨及鎳等)的進口來源，確保至2030年時，歐盟在各加工階段對每項戰略原材料的年度消費量均可依賴多個第三國進口，且任何單一第三國對該原材料的年度供應比例不超過65%。

規例(EU)2023/1542(歐洲電池規例)

規例(EU)2023/1542(歐洲電池規例)於2024年2月18日生效，適用於所有電池，包括工業電池、起動照明點火電池、輕型交通工具電池(LMT)、便攜式電池及純電動車(EV)電池，該規例亦適用於儲能系統，規定從廢舊電池中回收鋰的目標：(i)至2027年年底達50%；(ii)2031年年底達80%，並可按市場及技術發展及鋰資源可得性調整。該規例同時設定回收鈷、銅、鉛及鎳的目標：(i)至2027年年底達90%；(ii)2031年年底達95%。

該規例亦就工業電池、起動照明點火電池及EV電池規定再生材料含量的最低比率：自2031年8月18日起，鈷16%、鉛85%、鋰6%、鎳6%。另外，該規例亦訂明回收效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至2025年年底，鎳鎘電池80%、鉛酸電池75%、鋰系電池65%、其他廢電池50%；至2030年年底，鉛酸電池及鋰系電池須達更高標準。

指令2012/19/EU(廢棄電子電機設備(WEEE))

指令2012/19/EU(廢棄電子電機設備(WEEE))自2012年8月13日起生效，旨在(其中包括)透過促進可持續生產與消費以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該指令一般適用於電氣設備，即依賴電流或電磁場方能正常運作的設備，以及為產生、傳輸及量度此類電流或電磁場而設計的設備，電壓額定值不超過交流電1,000伏特及直流電1,500伏特。

¹ 例如荷蘭電網營運商協會Netbeheer Nederland會於以下網址公佈其核准模組清單：
<https://www.netbeheernederland.nl/publicatie/lijtst-van-omvormers-rfg-type>。

監管概覽

根據該指令，分銷商在提供新產品時，須確保消費者可按「一換一」原則，免費將同類型且具相同功能的廢舊產品退回予分銷商。此外，根據該指令製造商及／或分銷商亦可能被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包括透過於使用說明書、銷售點或透過公眾宣傳活動。

指令(EU)2014/30(電磁相容指令，EMC指令)

指令(EU)2014/30(電磁相容指令，EMC指令)自2014年4月18日起生效，旨在(其中包括)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在歐盟範圍內具備足夠的電磁相容性。該指令規定如下義務(其中包括)：(i)進口商須核實製造商是否已正確執行合規評估，如認為設備不符基本要求，須通知負責市場監管的國家主管機關。此外，進口商須確保製造商已編製技術文件、設備已加貼CE標誌，並隨附所需文件與資訊；(ii)分銷商須確認設備已加貼CE標誌，並附有所需文件及資訊；(iii)所有必要文件須保存10年；(iv)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須以主管機關可輕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資訊與文件，以證明合規性；(v)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在設備上標示其郵寄地址；若無法在其上標示，則應在其包裝或隨附文件中註明。

指令(EU)2014/53(無線電設備指令)

指令(EU)2014/53(無線電設備指令)自2016年6月13日起生效，旨在建立無線電設備於歐盟市場投放及投用的監管框架。該指令對無線電設備的產品安全作出規範。據此，產品中的Wi-Fi及4G通訊模組須符合該指令所規定的基本要求，並須依至少一個成員國的頻率規定而設計運行。

根據該指令，在無線電設備投放歐盟市場之前，任何相關市場參與者均須確保製造商已完成適當的合規評估程序，且該無線電設備的設計須可在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運行，而不違反適用的無線頻譜使用規定。其亦須確保製造商已編製所需的技術文件，設備已加貼CE標誌，並隨附該指令所述之資訊與文件，且製造商已遵守該指令的規定。此外，自2024年8月1日起，所有通訊模組須符合該指令所訂之適用網絡安全要求，該指令亦規定無線電設備不得損害網絡或其運作，亦不得當使用網絡資源而導致服務品質出現不可接受的下降。

² 依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30 (2021年10月29日)，其用作補充《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2014/53/EU》有關當中第3條第3款(d)、(e)及(f)項所指基本要求的應用性。

監管概覽

規例(EU)2024/2847(網絡韌性法)

規例(EU)2024/2847(網絡韌性法)將自2027年12月11日起適用，主要規定如下(其中包括)：(i)在市場上投放具數字要素的產品的相關規範，以確保該等產品的網絡安全；(ii)規定此類產品於設計、開發及生產階段須符合的基本網絡安全要求，以及經濟營運者就相關產品所應履行的義務；(iii)規定製造商為確保具數字要素的產品在其預期使用期間維持網絡安全，應採取的漏洞處理流程的基本要求，以及經濟營運者在該等流程下所須履行的義務；及(iv)有關市場監管的規定，包括對本規例所述規範及要求的監督與執行。此外，根據該規例，「具數字要素的產品」指包含遠程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例如移動應用程式及後台系統)的軟件或硬件產品。

規例(EU)2023/2854(數據法)

規例(EU)2023/2854(數據法)於2025年9月12日生效，主要規定如下(其中包括)：(i)向聯網產品或相關服務使用者提供產品數據及相關服務數據；(ii)數據持有人向數據接收者提供數據；(iii)在公共部門機構、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及聯盟機構出現基於公共利益執行特定任務的特殊需要時，數據持有人須向其提供數據；(iv)促進數據處理服務間的轉換，防止第三方非法存取非個人數據；及(v)制定數據存取、傳輸及使用的互操作性標準。此外，根據該規例，「聯網產品」指能夠獲取、產生或收集其使用或環境相關數據，並可透過電子通信服務、物理連接或裝置端介面傳輸產品數據的項目；其主要功能並非代表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一方儲存、處理或傳輸數據。

指令2011/65/EU(RoHS) — 有害物質限制

指令2011/65/EU(RoHS)的主要規定如下(其中包括)：(i)該指令適用於在歐盟市場上銷售的電氣及電子設備(EEE)。作為EEE的Ecactus儲能系統(例如BMS/PCS控制單元)須符合RoHS要求，即系統及各個組件不得含有指令附件二所列的有害物質；(ii)根據該指令，有害物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鉛(Pb)、汞(Hg)、鎘(Cd)、六價鉻(Cr(VI))、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適用豁免除外)；及(iii)製造商亦應(a)進行適用的合規評估；(b)編製並保存技術文件；(c)發出歐盟合規聲明；(d)加貼CE標誌；及(e)保存相關文件至少十年。

規例(EU)2023/988(通用產品安全規例 — GPSR)

規例(EU)2023/988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主要適用於未實現統一標準的消費品，作為部門法規的安全補充機制。對於向消費者供應的家用電池系統，GPSR要求企業履行風險評估、技術文件編製、可追溯性、事故及召回管理，以及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等義務。

監管概覽

指令 2009/98/EC (廢棄物)

該指令(經修訂)要求成員國建立符合相關要求的生產者延伸責任(EPR)制度。就家用電池系統製造商而言，相關EPR義務自2025年8月18日起適用。該指令同時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終結階段的管理要求³。

包裝與包裝廢棄物 —EPR義務

在歐盟市場投放的包裝必須遵守適用的歐盟包裝法規以及相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生產者延伸責任(EPR)要求。該制度歷來由指令94/62/EC管轄。於2025年，規例(EU)2025/40 (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簡稱PPWR)獲得通過，並將自2026年8月12日起分階段實施。該法規引入了一系列統一要求，涵蓋包裝設計、可回收性、再生材料含量目標、標籤以及EPR等方面。

CENELEC HD 60364

CENELEC HD 60364是一份關於住宅建築低壓電氣裝置的歐洲協調文件，通過相關成員國的國家標準予以實施。使家用電池系統的設計和安裝符合HD 60364在相應成員國的適用國家實施標準，將有助於其融入住宅電氣裝置，並可能促進市場接受⁴。

³ 在荷蘭，該指令的修訂延遲實施：<https://www.stichting-open.org/en/producers-importers/current-status-of-batteries-regulation-implementation/>。目前荷蘭尚無家用電池系統的集體EPR制度，這意味Eactus目前須個別履行其EPR義務，其中包括向LMA履行申報義務：<https://lma.nl/melden-lma/>。

⁴ <https://www.cenelec.eu/areas-of-work/cenelec-sectors/low-voltage-electrical-equipment-and-installations/>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數智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領導者，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能解決方案。本公司最初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本集團2017年7月創建以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孫先生一直帶領制定本集團整體技術路線及發展戰略。有關孫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參高級管理層」。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以江蘇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	- 我們獲得控股股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戰略性投資 - 我們的無錫總部正式啟動運營 - 我們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擴展至大洋洲及東南亞市場
2022年	- 我們的澳洲總部及歐洲總部設立 - 我們進行Pre-A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105,950,000元
2023年	- 我們獲上海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首次應用於海外儲能站 - 我們進行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178,360,000元
2024年	- 我們的虛擬電廠項目、快速調頻項目及離網能源項目落地 - 我們榮獲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 - 我們進行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30,000,000元
2025年	- 我們獲評為彭博一級全球儲能製造商、鄧白氏4AA1高信貸評級 - 我們獲認可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我們進行B輪融資，籌集人民幣128,000,000元 - 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獲得北美UL1741認證
2026年	- 我們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進行B+輪融資，籌集人民幣8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主要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為恒上海	2022年1月24日	中國	100%	研發、產品銷售
為恒複金	2022年11月10日	中國	51%	產品銷售
甘肅恒儲	2023年7月19日	中國	100%	產品銷售
西安為恒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100%	研發
西安維盾	2025年9月8日	中國	100%	運維服務
安徽為恒	2024年11月14日	中國	100%	產品銷售
浙江為恒	2025年8月1日	中國	100%	生產及製造
ECACTUS LIMITED	2022年10月24日	香港	100%	產品銷售
為恒智能	2021年8月13日	香港	100%	產品銷售
Ecactus B.V.	2022年12月9日	荷蘭	100%	產品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成立後，本公司分別由為恒新能源、揚中市京城經貿實業有限公司⁽¹⁾(「京城經貿」)及復旦科技園揚中有限公司(「復旦揚中」)擁有42.86%、28.57%及28.57%權益。

為恒新能源、京城經貿及復旦揚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為恒新能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胡麗華女士及本公司前董事⁽²⁾錢敏華先生分別擁有95.00%及5.00%權益；京城經貿由揚中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而復旦揚中分別由蘇珊娜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當時由顧楊先生及杜軍先生各自持有50%)持有90%及由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以上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前稱揚中市京城經貿實業總公司。
- (2) 錢敏華先生乃本公司的核心研發人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4月因個人安排而辭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21年6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30日，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與復旦揚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旦揚中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28.57%股權轉讓予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所認購的相應註冊資本。

緊隨上述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由為恒新能源擁有42.86%、京城經貿擁有28.57%及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8.57%。

3. 2021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9月，揚中市人民政府批准京城經貿透過鎮江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公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8.57%股權，而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以競標價人民幣10,000,000元贏得本公司28.57%股權。

於2021年9月29日，京城經貿、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京城經貿同意將其當時於本公司的28.57%股權轉讓予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隨上述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14%及為恒新能源擁有42.86%。

4.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為恒新能源、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為恒同意投資及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元，即本公司26.78%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1.84%、為恒新能源擁有31.38%及無錫為恒則擁有26.78%。

5. 2021年12月增資

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為恒新能源、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為恒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2,8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8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8,720,000元則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1年12月9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8.55%、無錫為恒擁有32.54%及為恒新能源擁有28.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2年3月增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與為恒新能源、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無錫為恒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790,0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25,210,000元則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2年3月15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無錫為恒擁有45.03%，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1.41%以及由為恒新能源擁有23.56%。

7. 2022年10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會決議，時任股東同意採納僱員激勵計劃（「**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及成立僱員激勵股權平台。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畫，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上海聚恒鑫的合夥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時任股東同意本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幣17,590,941元，上海聚恒鑫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7,590,941元，代價為人民幣29,851,827元，其中人民幣12,260,886元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為恒的先前增資後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由於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鑒於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已向上海聚恒鑫發行，因此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持有的所有股份已授予參與者並已歸屬。有關上海聚恒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僱員持股平台」。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無錫為恒擁有35.28%、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61%、上海聚恒鑫擁有21.65%及為恒新能源擁有18.46%。

8. 2022年11月增資

於2022年10月3日，本公司與海南金盤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盤科技**」）、無錫為恒、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為恒新能源及上海聚恒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盤科技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93,700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人民幣14,306,300元則入賬至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2年11月10日完成。

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分別由無錫為恒擁有32.60%、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2.74%、上海聚恒鑫擁有20.00%、為恒新能源擁有17.05%及金盤科技擁有7.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2022年12月Pre-A輪融資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金盤科技、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匯川技術」)、上海源恒儲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恒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興創業投資」)及北京榕寶天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榕寶天卓」)(統稱「Pre-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Pre-A輪投資者按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318,38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950,000元(「Pre-A輪融資」)，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Pre-A輪 投資者名稱 ⁽¹⁾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宜賓綠能	3,166,227	3.26	36,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匯川技術	879,507	0.90	10,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35	25,950,000	2023年8月3日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6	4,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榕寶天卓	879,507	0.90	10,000,000	2022年11月21日
金盤科技	1,759,015	1.81	2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附註：

- (1) 有關Pre-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re-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Pre-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9.47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56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8.08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5.42
金盤科技	8,452,715	8.69
宜賓綠能	3,166,227	3.26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35
匯川技術	879,507	0.90
榕寶天卓	879,507	0.90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6
總計	97,273,02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2023年12月A輪融資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宜賓綠能、江蘇韋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韋泉」)、複創綠色創業投資基金(台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複創綠色」)、蕪湖水木深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水木深安」)、珠海水木新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水木新語」)、上海得百銘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得百銘騰」)、無錫金投聯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投聯盈」)、無錫金易弘達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易弘達」)、上海恒盈儲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恒盈儲」)(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675,09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8,360,000元(「Pre-A輪融資」)，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輪投資者名稱 ⁽¹⁾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
宜賓綠能	2,431,907	2.30	50,000,000	2023年12月7日
江蘇韋泉	2,431,907	2.30	50,000,000	2023年12月13日
複創綠色	1,459,144	1.38	3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水木深安	972,763	0.92	2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水木新語	9,728	0.01	200,000	2023年12月21日
得百銘騰	145,914	0.14	3,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金投聯盈	972,763	0.92	2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金易弘達	7,782	0.01	160,000	2024年4月23日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3	5,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附註：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7.06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8.88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6.60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4.16
金盤科技	8,452,715	7.98
宜賓綠能	5,598,134	5.28
江蘇逮泉	2,431,907	2.30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15
複創綠色	1,459,144	1.38
金投聯盈	972,763	0.92
水木深安	972,763	0.92
榕寶天卓	879,507	0.83
匯川技術	879,507	0.83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3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3
得百銘騰	145,914	0.14
水木新語	9,728	0.01
金易弘達	7,782	0.01
總計	105,948,121	100.00

11. 2025年9月A+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與水木深安（「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木深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59,144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A+輪融資」）。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水木深安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5年9月17日完成。

A+輪投資者名稱 ⁽¹⁾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水木深安	1,459,144	1.36	30,000,000	2024年12月3日

附註：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6.69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8.62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6.38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3.97
金盤科技	8,452,715	7.87
宜賓綠能	5,598,134	5.21
江蘇韋泉	2,431,907	2.26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12
複創綠色	1,459,144	1.36
金投聯盈	972,763	0.91
水木深安	2,431,907	2.26
榕寶天卓	879,507	0.82
匯川技術	879,507	0.82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3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3
得百銘騰	145,914	0.14
水木新語	9,728	0.01
金易弘達	7,782	0.01
總計	107,407,265	100.00

12. 2025年11月B輪融資

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本公司分別與陳玉嫦女士、德源香港有限公司(「德源」、金盤科技、蘇州京信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京信紡織」、岸深(常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岸深科技」)及中電電氣控股有限公司(「中電電氣」)(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根據上述協議，B輪投資者按下列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98,28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B輪融資」)，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活動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輪投資者名稱 ⁽¹⁾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德源	4,295,533	3.80	100,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陳玉嫦女士	429,553	0.38	10,000,000	2025年10月31日
金盤科技	429,553	0.38	10,000,000	2025年11月21日
京信紡織	128,866	0.11	3,000,000	2025年11月10日
岸深科技	85,911	0.08	2,000,000	2025年11月14日
中電電氣	128,866	0.11	3,000,000	2025年11月1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5.39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7.71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5.58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3.29
金盤科技	8,882,268	7.87
宜賓綠能	5,598,134	4.96
德源	4,295,533	3.80
水木深安	2,431,907	2.15
江蘇韋泉	2,431,907	2.15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2.02
複創綠色	1,459,144	1.29
金投聯盈	972,763	0.86
匯川技術	879,507	0.78
榕寶天卓	879,507	0.78
陳玉嫦女士	429,553	0.38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1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2
得百銘騰	145,914	0.13
京信紡織	128,866	0.11
中電電氣	128,866	0.11
岸深科技	85,911	0.08
水木新語	9,728	0.01
金易弘達	7,782	0.01
總計	112,905,547	100.00

13. 202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編纂]，根據2026年1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時任股東同意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04,547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1,152,912.70元，其中人民幣112,905,547元轉為112,905,54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時任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獲發行，而人民幣298,247,365.7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當時稱為江蘇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05,54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 2026年1月B+輪融資

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蕪湖水木深安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水木深安II」)(「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木深安II同意認購3,436,42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B+輪融資」)。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狀態後所同意的本公司投資前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登記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

B輪投資者名稱 ⁽¹⁾	所購股份	經擴大後的 股權百分比 ⁽²⁾ (%)	代價 (人民幣)	全數結清 代價日期
水木深安II	3,436,426	2.95	80,000,000	2026年1月23日

附註：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輪投資者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分節。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無錫為恒	28,670,000	24.64	[編纂]	[編纂]
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17.19	[編纂]	[編纂]
上海聚恒鑫	17,590,941	15.12	[編纂]	[編纂]
為恒新能源	15,000,000	12.89	[編纂]	[編纂]
金盤科技	8,882,268	7.63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5,598,134	4.81	[編纂]	[編纂]
德源	4,295,533	3.69	[編纂]	[編纂]
水木深安II	3,436,426	2.95	[編纂]	[編纂]
水木深安	2,431,907	2.09	[編纂]	[編纂]
江蘇走泉	2,431,907	2.09	[編纂]	[編纂]
上海源恒儲	2,282,322	1.96	[編纂]	[編纂]
複創綠色	1,459,144	1.25	[編纂]	[編纂]
金投聯盈	972,763	0.84	[編纂]	[編纂]
匯川技術	879,507	0.7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榕寶天卓	879,507	0.76	[編纂]	[編纂]
陳玉嫦女士	429,553	0.37	[編纂]	[編纂]
超興創業投資	351,803	0.30	[編纂]	[編纂]
上海恒盈儲	243,191	0.21	[編纂]	[編纂]
得百銘騰	145,914	0.13	[編纂]	[編纂]
京信紡織	128,866	0.11	[編纂]	[編纂]
中電電氣	128,866	0.11	[編纂]	[編纂]
岸深科技	85,911	0.07	[編纂]	[編纂]
水木新語	9,728	0.01	[編纂]	[編纂]
金易弘達	7,782	0.01	[編纂]	[編纂]
總計	116,341,973	100%	[編纂]	[編纂]

中國法規合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成立、改制、增資及股權轉讓(包括[編纂]前投資)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法律批准(如需)，並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僱員持股平台

為認可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為恒新能源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權用於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我們亦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據此，上海聚恒鑫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

為恒新能源

為恒新能源為於2012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孫耀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上海環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靖」)、胡麗華女士、潘翠英女士擁有41.00%、32.40%、25.67%及0.93%權益。上海環靖由8名個人擁有，包括孫鵬飛先生及吳煜先生(均為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分別持有該公司6.17%及10.29%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概無任何一人擁有上海環靖超過30%權益。根據孫耀傑先生與上海環靖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孫耀傑先生控制為恒新能源合共73.40%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恒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89%股權。

上海聚恒鑫

上海聚恒鑫為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瑞璫上海管理，而瑞璫上海則由控股股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名義出資額人民幣1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上海恒聚儲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恒聚」)持有11.35%、上海聚恒儲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聚恒」)持有6.60%(分別由高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潘啟祥先生及John Susa先生直接擁有34.87%、34.87%及30.25%權益)、上海聚源為儲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源」)持有4.42%及另外42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持有77.64%，包括(i)本公司9名核心管理層，即孫耀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源遠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策先生(執行董事)、楊樹先生、王元元先生、林思潼先生、王瑩女士、孫鵬飛先生及吳煜先生(全部均為高級管理層)，彼等分別持有上海聚恒鑫約12.25%、10.71%、3.25%、5.11%、4.38%、3.31%、3.30%、1.91%及1.90%合夥權益；及(ii) 33名其他僱員，彼等合共持有上海聚恒鑫約31.50%合夥權益，當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持有上海聚恒鑫超過三分之一權益。上海恒聚及上海聚源各自由瑞璫上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彼等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5.12%股權。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現概述如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23日
投資者名稱	金盤科技、宜賓綠能、匯川技術、上海源深儲、超興創業投資、榕實天卓	宜賓綠能、江蘇惠泉、複創綠色、水木深安、水木新語、得百銘騰、金投聯盈、金易弘達、上海恒盈儲	水木深安	德源、陳玉嬌女士、金盤科技、京信紡織、岸深科技、中電電氣	水木深安II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全數結清日期	2023年8月3日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月23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 股份	人民幣9,318,381元	人民幣8,675,099元	人民幣1,459,144元	人民幣5,498,282元	3,436,426股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105,950,000元	人民幣178,36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11.37元	人民幣20.56元	人民幣20.56元	人民幣23.28元	人民幣23.28元
[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隱含投資前估值 ⁽²⁾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人民幣2,178,36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人民幣2,628,000,000元
隱含投資後估值 ⁽³⁾	人民幣1,105,950,000元	人民幣2,178,360,000元	人民幣2,208,360,000元	人民幣2,628,000,000元	人民幣2,708,000,000元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考慮到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經營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前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研發、營銷及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9%。				
對本公司的戰略 效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望受惠於[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遠見、業務擴張及戰略方針建議、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其投資亦充分顯示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編纂]折讓乃基於(i)[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股份分拆完成計算；
- (2) 隱含投資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隱含投資後估值乃根據(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認購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贖回權、隨售權及無優惠條款，以及清盤優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或[編纂]前一日(視情況而定)終止，惟該等終止之特別權利將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行使：(i)[編纂]申請被撤回；(ii)[編纂]申請未獲接納或批准、遭拒絕、退回，或未能通過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審核、註冊或備案作為最終決定；(iii)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申請失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iv)本公司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編纂]申請；及(v)[編纂]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於本文件日期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投資者)的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1. 金盤科技

金盤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676.SH)。金盤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力設備。金盤科技的最大股東為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金盤科技約40.21%的股份；該公司由李志遠先生擁有99%。據董事所深知，李志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宜賓綠能

宜賓綠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綠能由8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及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投資」)擁有0.02%。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在宜賓綠能一般合夥權益中持有46.50%外，宜賓綠能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內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發展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晨道投資由其有限合夥人關朝餘先生持有99%，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倚天」)擁有1%，該一般合夥由關朝餘先生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晨道投資、宜賓發展、寧波倚天及關朝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德源

德源為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Jin Teresa女士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Jin Teresa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4. 水木投資

水木深安、水木深安II與水木新語(統稱為「水本投資」)均由北京水木同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水木同德」)最終控制。

水木深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水木深安由七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及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橫琴水木深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橫琴水木」)擁有1.00%。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深圳安徽實業有限公司(「安徽實業」)於水木深安持有49.00%的合夥權益外，水木深安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內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安徽實業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橫琴水木由安徽實業持有30%及北京水木新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0%，後者由毛健女士持有98.67%，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水木同德管理。

水木深安II是一間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水木深安II由5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持有98.71%，而普通合夥人橫琴水木持有1.29%。據本公司所知，水木深安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水木新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水木新語由其有限合夥人周文棟先生持有80.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橫琴水木同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00%，而其受水木同德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水木同德由毛健女士持有99.00%。據本公司所深知，毛健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5. 江蘇趵泉

江蘇趵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趵泉由五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及其普通合夥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1.00%，該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持有江蘇趵泉40%的合夥權益外，江蘇趵泉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該合夥內逾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後者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66.SH)。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上海源恒儲

上海源恒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源遠先生)管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名義出資額人民幣1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源恒儲的有限合夥權益由31名獨立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除林麗玲女士佔其合夥權益38.46%，彼等於上海源恒儲持有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徐源遠先生外，上海源恒儲各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7. 複創綠色

複創綠色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複創綠色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複容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複容」)持有1.18%，並由13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8.82%，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海複容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海複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編纂]前投資的指南

基於[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支付，且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停止生效及終止(惟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終止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股份分拆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16,341,973元將分為[232,683,946]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由本公司所有其時股東根據[編纂]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按比例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32,683,946]股，惟不計及將就[編纂]而發行之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編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24名現有股東持有所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完成股份分拆及[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我們的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i)由控股股東無錫為恒、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聚恒鑫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ii)由孫耀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制73.40%的為恒新能源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由徐源遠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擔任普通合夥人的上海源恒儲所持有之[編纂]股H股；及(iv)由郭策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普通合夥人的上海恒盈儲所持有之[編纂]股H股。

基於上述原因，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計[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25%H股的指定百分比及預期市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公眾持有且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根據最低[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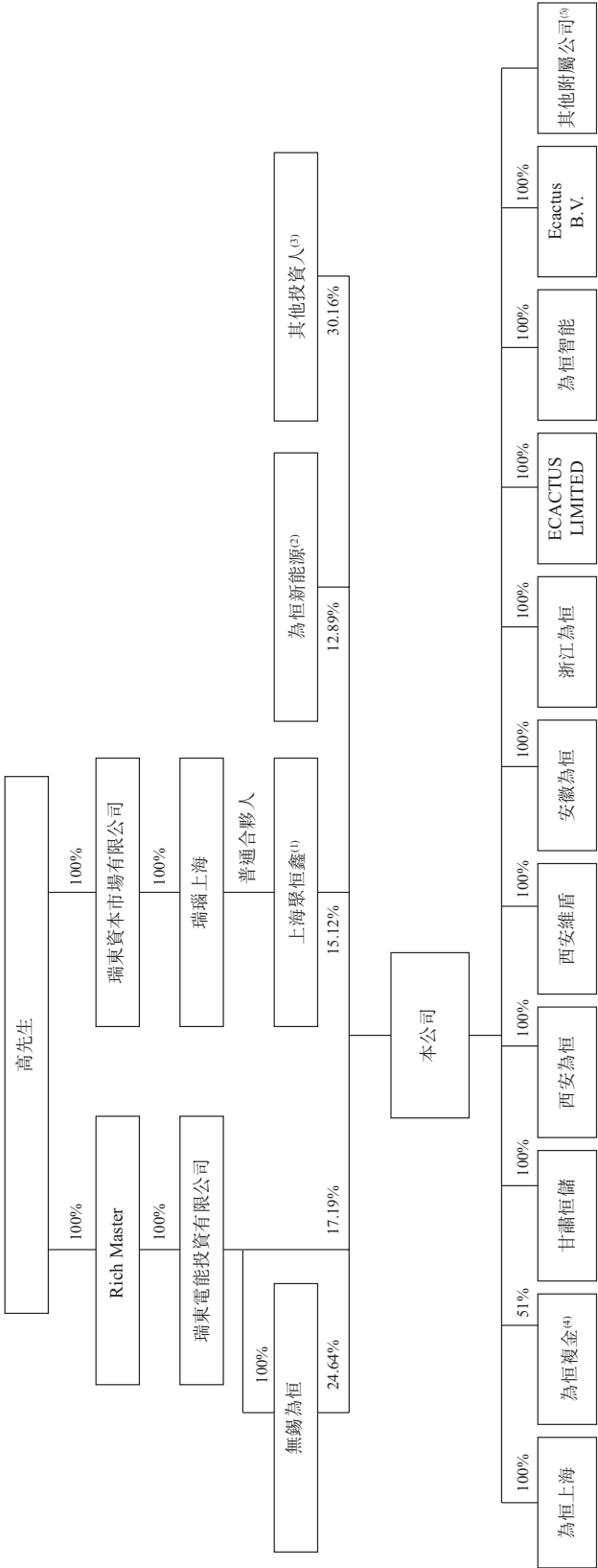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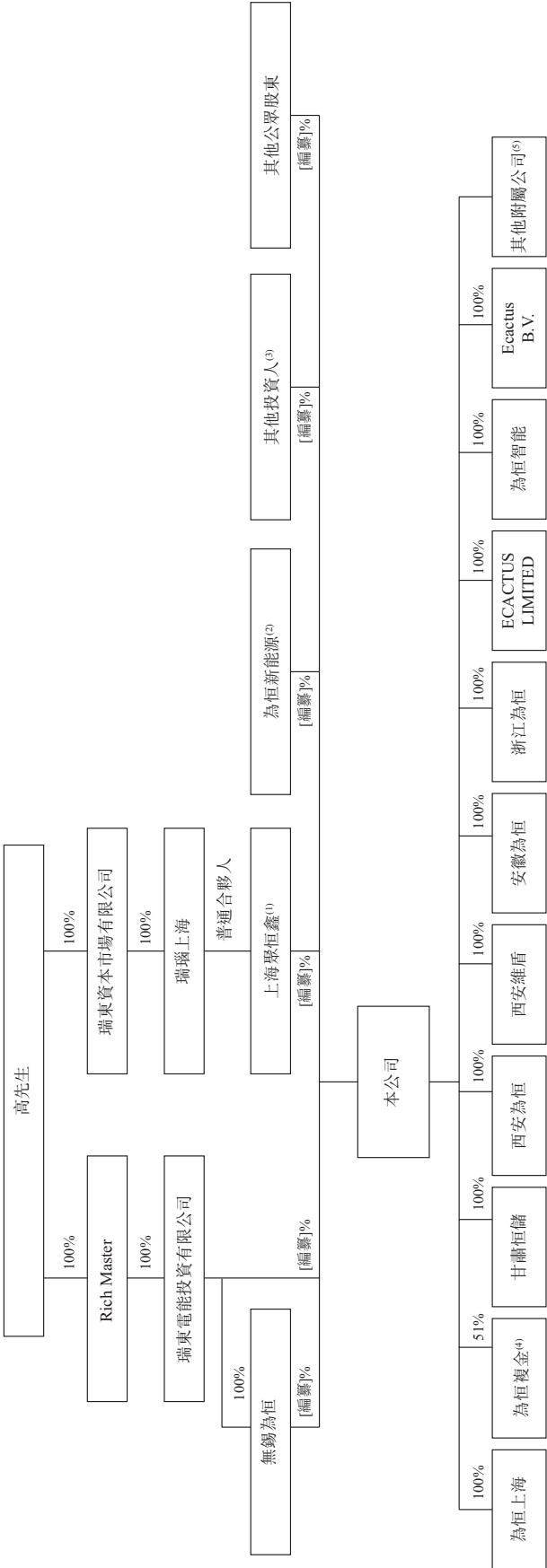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海聚恒鑫由其普通合夥人瑞璫上海管理，瑞璫上海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名義出資額人民幣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持股平台」。
- (2) 為恒新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孫耀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41.00%、上海環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靖」)持有32.40%、胡麗華女士持有25.57%及潘翠英女士持有0.93%。經計及孫先生與上海環靖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為恒新能源由孫先生控制73.4%。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持股平台」。
- (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前投資」。
- (4) 為恒複金餘下49%權益由廣東複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黃少軍先生控制。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擁有59間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5)：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公司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數智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憑藉能源管理算法及全棧技術框架，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能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工商業900家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全球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八及海外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三。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工商業、戶用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作為工商業儲能技術的先驅，我們已發展出先進的技術能力，並拓展應用場景，從傳統的單一削峰應用案例發展到更加多維協同的營運，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秉持全球化戰略，憑藉強大競爭力及穩健市場表現，尤其是在市場門檻較高的海外地區，使我們成為中國率先成功進軍歐洲工商業儲能市場的企業之一。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技術創新，同時不斷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持續增強自身競爭力，贏得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50多個國家及地區，應用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的在營儲能電站超過600個，涵蓋逾40個行業。截至同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知識產權189項，獲得各類認證超過570項，在中國內地經營三個主要研發中心，並在歐洲、澳洲、香港等地區設有六個區域辦事處及20個服務中心。

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技術領軍地位為我們贏得政府機構和業界持份者的廣泛認可。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得到了部門和政府的肯定。在2025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於2023年，我們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業界對我們的技術進步給予高度評價。自2024年以來，我們獲彭博新能源財經評為全球儲能製造商一級企業。此外，我們憑藉數智化分布式能源系統和「AI + 儲能」的核心技術，連續在2024年和2025年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得金獎。

業 務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所取得的卓越成就：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儲能系統集成商中計算。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市場機遇

在技術革新、政策引導與市場需求升級的三重驅動下，全球能源行業正經歷深度脫碳與數字化轉型。這一多元驅動的交融重塑行業格局，對傳統電力系統的靈活調度、供需平衡及可再生能源大規模併網提出全新要求。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與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既為電網穩定築牢保障，也助力工商業用戶實現能源成本可控、供應自主，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動力。

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市場呈爆發式增長。其中工商業儲能領域表現突出，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引擎。下文載列所示期間全球及中國內地市場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出貨量及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2020年至 2024年的 出貨量複合 年增長率	2030年估計	2024年至 2030年估計的 出貨量複合 年增長率
	(吉瓦時，百分比除外)				
鋰離子電池儲能市場					
全球.....	14.2	230.0	100.6%	804.5	23.2%
中國內地.....	5.4	118.5	116.4%	386.7	21.8%
工商業儲能分部					
全球.....	0.6	15.0	123.6%	68.0	28.6%
中國內地.....	0.5	10.3	113.0%	45.2	28.0%

業 務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指利用資訊科技、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技術，實現能源的高效生產、輸配、儲存及消費管理。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亦正在經歷快速增長，凸顯其具備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下文載列所示期間全球的市場規模及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 2024年的 收益 複合年 增長率	2024年至 2030年 估計的 收益 複合年 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增長率	2030年估計 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市場				
全球	27.3	97.3	37.4%	301.9 20.8%

隨著市場日趨成熟，行業對先進能力的需求亦不斷演變。儲能技術正朝著跨發電、輸電、配電、用電及儲能的協同應用方向發展，而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則邁向軟硬件與人工智能融合、平台化生態及能源即服務模式。憑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與技術積累，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智能服務，可增強軟硬件協同效應，並為整個行業價值鏈提供全場景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涵蓋硬件及軟件的全棧研發能力，我們向客戶提供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以我們的產品為基礎，結合(i)硬件；(ii)其配套的軟件平台；及(iii)售後服務。我們的每一項儲能解決方案均以核心硬件為基礎，並由相應的軟件進行管理、優化及功能強化。

硬件 — 儲能系統

工商業硬件主要包括一體化儲能系統，包含PCS、電池、EMS、BMS及其他組件。工商業硬件採用模組化設計，為全球範圍內廣泛應用場景下的工商業客戶提供高性能儲能解決方案。我們的工商業硬件功率範圍介乎30千瓦至2.5兆瓦，可快速部署並根據需求進行擴展，服務對象廣泛，既涵蓋中小型工商業設施、社區及農場等客戶，亦可大規模應用於工廠及數據中心。

源網側硬件主要包括(i)一體化儲能系統；(ii)電池櫃；及(iii)集成升壓逆變器。源網側硬件具備構網能力，可增強對弱電網的支撐，實現功率平滑調節，並促進跨時段能源調度。其設計旨在實現穩定運行及靈活的資源調控，為全球大型發電廠及電網營運商提供支持。

戶用硬件主要包括(i)混合一體式儲能系統；(ii)混合逆變器；(iii)電池。我們提供功率在15千瓦以下的系列戶用硬件，以支持家庭從自發自用綠電消納，全屋備電、到參與電力交易等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軟件 —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為滿足對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應用的需求，我們自研了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WHES OS、WHES VPP、ECOS及ECOSHub，與現有硬件形成互補。

業 務

WHES OS為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的軟件樞紐和控制中心，可實現各類底層能源資產(如儲能系統及光伏系統)的統一接入、實時監控與精細化控制。WHES OS通過標準介面與策略引擎，支持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靈活部署及快速切換。

WHES VPP則是基於WHES OS構建的分散式能源聚合與運營平台。該平台以我們部署並通過WHES OS集中管理的儲能系統為核心，同時進一步聚合協調分散式能源資產(如充電樁及空調負荷)。通過該種聚合，將能源資源形成統一可調度的虛擬化能源單元。

ECOS平台使住宅客戶能夠監控其戶用儲能系統運行狀態，並根據用電習慣和當前電價環境靈活管理光伏儲能系統的運行模式，從而提升清潔能源利用效率並降低電力成本。

ECOS Hub旨在支持戶用光伏儲能系統的高效實施，使安裝商能夠快速完成現場設備聯網、系統初始化和功能配置，並允許售後服務提供商在故障分析和診斷過程中實時監控運行狀態、查詢歷史數據和查看警報資訊，從而提高運維效率，同時降低現場服務成本。

下表說明我們硬件與軟件之間的相互作用：

	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	
功能	策略優化 維護管理 故障預測		配置管理 中央監察 遠程運維	日常監察 運作模式管理 智能策略應用
軟件	WHES OS 	WHES VPP 	ECOS HUB 	ECOS 
	收集及處理 營運數據	生成及執行 最佳控制策略	實時監察運作狀況	可視化展示及 AI驅動決策
硬件				
	工商業儲能系統		源網側儲能系統	
			戶用儲能系統	

業 務

除了儲能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包括儲能資產安全管理、基礎運維以及增值運營服務。依托AI技術，我們實現了高精度的電池狀態預測、系統安全警報、充放電優化和多策略市場調度。這些「設備+服務」融合的模式標誌著我們從硬件供應商向全方位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進化，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專業且持續優化的能源運營生態系統。我們已就新品牌「維盾」遞交商標註冊申請，該品牌將用於我們針對自有及第三方可再生能源設備和系統的運維服務。

核心技術

我們致力於通過底層物理技術與先進算法的融合，提供高效、可靠的儲能解決方案。我們堅持全棧自研技術路線，構建了涵蓋電化學控制、電力電子轉換、人工智能決策的技術體系，使儲能解決方案具備從直流側精細化管理、DC-AC高效轉換到交流側電網支撐的全鏈路能力。



- **電化學機理耦合算法：**在系統控制層面，我們已開發對電池內部狀態進行密切感知與調控的能力。該系統利用高精度狀態觀測器，即時解耦關鍵的內部反應參數，並基於電池老化模型及早發現風險。這使得系統即使在快速充放電過程中也能確保每個電池處於安全的電化學狀態，標誌著從被動式事後保護到主動式事前免疫的技術突破。為了應對複雜工況下的非線性衰減，我們亦已開發熱電化學控制模型。此模型透過調節功率輸出及熱管理，有效降低電池內部的不可逆損耗。

業 務

- **電力電子技術：**基於我們在電力電子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已自主研發高性能轉換系統，用於連接電池側直流電與交流電。我們採用碳化硅（「SiC」）三電平拓撲結構，顯著降低開關損耗，提高循環效率，並支持1C充放電倍率，適用於高頻調度。

該系統在交流電側具備主動構網能力，並採用虛擬同步技術提供虛擬慣量及阻尼支持，有助於穩定電網頻率。針對需要高可靠性的場景，我們已設計快速的10毫秒併離網切換機制，確保關鍵負載供電不中斷。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完善的仿真測試體系，包括硬件在環(HIL)及電磁暫態（「EMT」）模擬平台，能夠根據VDE及AEMO等主要國際標準和電網機構的要求完成並網性能驗證。

- **決策式人工智能技術：**我們AI驅動的數智化儲能系統由雲端軟件、邊緣伺服器及儲能系統構成，該系統確保儲能解決方案兼具速度與智慧性。雲軟件負責整體的調度與協調，邊緣伺服器執行本地計算並實現微秒級回應，而儲能系統則以微秒級精度執行相應的硬件操作及控制邏輯。

透過連接底層數據，我們支持無縫的空中下載算法升級。EMS整合多模態預測算法，整合負載、光伏及電價數據，自動生成最優充放電路徑。基於邊緣側高算力網關，EMS支持快速頻率響應能力，可接入主流電力交易平台。毫秒級調整功率輸出，助力用戶在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中獲取超額收益。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堅定執行國內和海外市場雙引擎全球化戰略，針對不同市場進行差異化的業務佈局，並已取得顯著成效。

- **市場覆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已覆蓋至五大洲，超50個國家和地區，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收益佔同期總收益超過40%，核心市場包括歐洲、澳洲及東南亞，並已完成北美市場認證，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
- **本地化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個地區辦事處、在中國內地設立九個服務中心及在海外設立十一個服務中心，以實現快速響應和高效率的服務交付，並形成一個強大的全球服務網路。
- **全球認證佈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產品累計取得了超過570項國內外認證與測試報告，涵蓋國際IEC認證、CE認證、美國UL認證、德國VDE認證、意大利CEI認證等多個權威市場准入認證。豐富的產品認證不僅使得公司產品能夠滿足不同國家市場准入條件，還能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信賴度。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銷量

憑藉行業深耕及業務增長，我們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8.3%、18.1%、14.8%及19.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儲能解決方案銷量在往績期間高速增長，分別為159.6兆瓦時、192.2兆瓦時、70.8兆瓦時及456.5兆瓦時。

我們的競爭優勢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具備複雜應用場景下大規模交付能力

我們是同時提供工商儲能領域硬件和軟件的先行者和市場領導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工商業儲能領域已構建了全場景覆蓋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全球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八及海外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三。

我們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儲能市場中，我們在技術要求高且快速增長的工商業儲能領域佔據戰略位置。工商業用戶展現出多樣化的運營需求，對負荷響應性能高度依賴，對價格和政策變動敏感，追求明確的減碳目標，並受到氣候條件等地區因素的影響。目前，國內工商業儲能仍處於從單一調峰模式向多維協同綜合優化演進的階段，同時對源網荷儲主動支撐及構網／跟網接入提出了新的需求；海外發達市場依託成熟的電力交易機制，在表後用戶側已形成快速調頻、負荷響應、並離網調控、微網運行等多設備協同的複雜應用場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累計落地超過600個儲能站，工商業用戶覆蓋超過40個行業，產品及服務已獲得全球市場認可。

為滿足多樣化的用戶需求和日益複雜的場景化策略，我們基於開放式「雲—邊—端」架構，能夠為每個儲能站快速部署本地的邊緣AI智能體。該智能體可生成針對特定用戶需求定制的策略，並對差異化設備進行協調，包括光伏系統、充電樁、柴油發電、生產工藝負荷等協同控制能力，並綜合考慮實時電價、電網需求、天氣預測等多維因素，自主實現從毫秒級調頻、分鐘級需量控制到小時級峰谷套利的多價值疊加。把握能源技術進步和市場機制演變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正在培育在新興新能源系統關鍵領域的領導地位。

業 務

多學科融合驅動的「軟硬一體」全棧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具備獨特的多學科融合創新能力，深度整合了電化學機理耦合算法、電力電子技術與決策式人工智能技術，構建了全棧自研的軟件算法體系，實現了「軟件定義硬件」。我們通過工業級可信IoT、大模型及AI智能體矩陣，實現了對標準化PCS與電池組的精細化控制，將儲能系統從傳統的「被動執行設備」升級為可編程、可持續優化、可動態創造收益的智能資產。同時，利用雲端大數據與邊緣計算算法，我們實現了對電芯狀態的毫秒級監測與壽命預測，大幅降低硬件失效風險；基於機器學習的負荷預測與新能源發電預測，配合智能調度算法優化充放電深度及熱管理策略，顯著延長了資產的使用壽命並提升了全生命週期的循環效率。

秉承自主研發與產學研用協同發展的創新理念，我們聯合復旦大學、南德意志集團等單位，共建「上海綜合能源系統人工智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高效電力電子、電池建模安全，邊緣輕量級AI與雲端智能等核心領域確立了全方位的自主研發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獲授86項專利，其中包括33項發明專利及35項實用新型專利，全面覆蓋電池綜合管理、電力電子裝置及控制、能量管理系統(EMS)與及電力交易、數據可信與信息安全、先進生產製造，以及全生命週期運維等關鍵領域，形成了嚴密的知識產權護城河，強化了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力。我們的研發成果備受認可。在2025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於2023年，我們榮獲上海市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憑藉我們在數智化分布式能源系統及「AI+儲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我們於2024年、2025年度獲日內瓦發明金獎。我們於2022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市綜合能源系統人工智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2025年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並於2025年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為2025年度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等科研平台認定。

憑藉上述領先的技術水平，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卓越的效率、穩定性和智能化水平，贏得了全球客戶的信賴。

作為全球儲能行業的領軍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攀升，贏得全球客戶廣泛信賴

從建設伊始，我們便以打造國際化儲能領先品牌為核心戰略目標，系統性構建覆蓋品牌形象、產品體系、渠道網絡與客戶服務的全球化運營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佔總收入超過40%。為了保持與市場和客戶的緊密聯繫，除獲本地倉庫夥伴支撐交

業 務

付能力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個地區辦事處、在中國內地設立九個服務中心及在海外設立十一個服務中心，實現了從銷售諮詢、項目交付到售後運維的本地化支持。全球服務網絡確保高效、及時和可靠的客戶支持，強化了我們迅速響應本地需求的能力並鞏固長期客戶信心。

產品可靠性是我們贏得國際信任的基石。我們緊跟全球行業標準迭代，儲能系統通過國際IEC、歐盟CE、美國UL、德國VDE及意大利CEI等多個權威機構的准入認證，為公司海外拓展奠定了合規與信譽基礎。我們是首批獲得工商儲一體櫃系統級UL 9540A認證的中國企業之一。作為熱失控測試標準，UL 9540A認證對供應鏈管理和研發能力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而且在我們擴展業務足跡的全球市場有極廣的認受性。同時，公司的研發實驗室獲得全球權威認證機構南德意志集團和天祥集團的認證，進一步強化了技術背書和儲能系統組合的可靠性。

憑藉可靠的系統性能與專業的服務能力，我們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長期信賴，於往績期間，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81家，增長到2025年的195家，客戶滿意度高達95%。我們已與包括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光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BayWa r.e. Solar Trade Holding GmbH在內的多家世界500強及行業巨頭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品牌影響力與客戶黏性持續增強。

構建軟硬一體的全球服務體系，引領全生命週期價值升級

順應縱向整合和運營化轉型的行業趨勢，我們憑藉智能硬件與數字化平台的軟硬一體全棧能力結合全球服務網絡，將業務從單一儲能系統設備銷售延伸至覆蓋運行優化、收益提升與持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全棧技術系統，包括自研智能終端、邊緣EMS及WHES OS、WHES VPP、ECOS及ECOS Hub雲端智能軟件平台，實現儲能設備、運行策略與電力市場的深度耦合。透過連接設備與運營管理層，該系統支持對儲能系統關鍵運營環節的智能化監察，包括實時監測、性能調度、健康評估和故障預警。利用我們的WHES OS、WHES VPP、ECOS及ECOS Hub，結合電價預測、負荷預測與AI調度算法，我們將儲能系統由「被動執行指令的設備」升級為可動態優化、持續創造收益的智能資產。

我們先進的軟件功能始終是客戶偏好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根本原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已在全球超過600個儲能站投入使用。軟件亦展現出極強的用戶粘性與潛力，國內超過80%的客戶選擇了包含虛擬電廠(VPP)及電價託管功能在內的軟件。在海外市場，我們的WHES OS AI服務已在意大利、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保加利亞等多個歐洲主流能源市場實現落地應用，證明在全球多元化電力規則下的高度適配性，尤其在自由度最高的市場，開通動態電價及AI優化的活躍用戶數量大幅增加，帶動經濟回報上升。

業 務

我們亦建立全球統一的數據底座，日均處理經過高頻清洗後的數據達億級規模。基於這一高價值數據資產，我們開發了雲端預診斷系統及大模型智能體矩陣，實現全球無時無刻的統一監控、健康度評估與預測性維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歐洲、澳大利亞等成熟能源市場設立本地化產品交付及運維服務中心，形成覆蓋安裝調試、性能優化、運營管理和長期維保的系統化服務能力，確保儲能資產全天候穩定運行與收益最大化。

數字化柔性智造與供應鏈協同管理，形成覆蓋全球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我們深度融合產業鏈資源，打造了以數字化柔性製造為核心、全球高效交付為目標的垂直整合優勢，確保了公司在規模擴張中的成本、質量與速度領先。

依託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多條數字化生產線及先進柔性製造管理體系，我們構建了多品類、小批量、快速切換的製造能力，產線可在30分鐘內完成產品切換，支持多品類共線生產，確保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高一致性與高可靠性。通過集成MES製造執行系統、智能倉儲與全流程質量追溯體系，我們實現了覆蓋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差異化製造與高效交付能力，滿足不同法規標準、應用環境條件及客戶需求。

我們建立了以核心器件直供、結構件梯次管理、外協質量閉環為核心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該體系具備高度的協同性與透明度，能實現全球資源的靈活調度，結合成熟的物流管理，共同構築了支撐業務高速與可持續增長的穩定交付與成本競爭優勢。

高素質國際化管理團隊與研發團隊協同發力，推動公司獲得多項權威榮譽

我們匯聚高素質國際化管理團隊。董事長孫耀傑博士是我國電力電子控制、儲能與智能電網領域的領軍學者，作為復旦大學教授、博導，曾入選國家部委專家組，參與儲能及新型電力系統相關的國家重大科研項目與標準體系建設。我們的管理團隊涵蓋工學、理學、金融、企業管理等多學科背景，擁有不同國籍及留學經歷，核心管理人員具備海外或行業頂尖公司的工作經驗，形成多元化、專業化的決策能力。自2021年起，我們的中高層管理人員留存率超過95%，確保了公司戰略的連續性與執行的堅定性。

公司研發團隊經驗豐富，覆蓋人工智能、電力電子、電化學建模與安全工程等關鍵技術領域，我們多名核心技術人員畢業於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且擁有10年以上新能源核心裝備軟硬件研發經驗和電力電子領域科研經驗，具備行業前沿技術攻關和系統集成能力。

業 務

我們的團隊還在行業標準制定、技術創新和實際產業化落地等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多位核心技術人員曾主導或參與國內外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三項國家標準、兩項國際IEC電化學標準和九項團體標準，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在儲能系統交付及技術方面持續進步，以符合行業要求。

我們的戰略

聚焦數智化儲能主賽道，持續深化技術研發及創新，保持技術與規模雙領先

我們計劃透過在前沿硬科技、雲平台架構及AI算力底座加大投入，構建涵蓋底層物理控制、電力電子轉換與人工智能決策的綜合技術體系，從而加強我們的全棧自研模式。

- **先進硬件與核心控制系統。**我們計劃部署前沿硬件與核心控制平台，構建多元化產品矩陣。特別是，我們將：
 - 深化DSP核心控制與電芯電化學分析及其冷卻技術等底層技術的自主研發，夯實產品根基；及
 - 在鞏固PCS SiC(碳化硅)與主動構網技術優勢的同時，在機器人移動儲能、智能供/換電站及直流耦合超高速儲充系統等前沿技術領域進行研發探索，定義自有專用DSP及時間敏感網絡芯片及系統應用，配合邊緣控制器與微網控制器的迭代，實現從單一儲能設備向多元化、智能化的能源硬件生態拓展。
- **雲邊端智能及數據／算力底座。**我們擬築牢算力與數據底座，全面升級雲邊端智能。特別是，我們將：
 - 重點佈局大數據及AI基礎設施建設，打造軟硬一體的邊緣AI一體機。
 - 優化WHES OS、WHES VPP、ECOS及ECOS Hub，重點攻關底層時序數據庫與公司級大數據平台、行業開源數據集的建設。
 - 通過強化算力支撐與數據治理，提升時序控制、發電與用電預測的精度，實現儲能資產的自主決策與價值最大化。
- **研發驗證及全球標準合規。**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研發驗證體系，支撐全球化標準准入。特別是，我們將：
 - 依託無錫、上海、西安三地研發矩陣，通過搭建一個涵蓋從設備級到系統級的集成驗證框架，旨在通過全面的電網級影響評估，實現設備層面的精準控制。

業 務

- 引進跨學科高端研發人才，確保公司在產品矩陣優化與前沿技術探索上始終保持行業領先，推動儲能資產從「被動響應」向「主動增值」轉型。

全球化佈局，境內境外雙軌驅動市場滲透

我們秉持「境內境外雙軌驅動」的全球化佈局戰略，全面深化全球市場滲透與服務能力建設。

市場拓展方面，我們將持續深耕及鞏固在歐洲核心優勢，利用已建立的品牌優勢，進一步提升在歐洲市場的滲透率，拓寬公司的渠道護城河，鞏固我們的穩固地位。此外，我們將突破北美戰略高地。作為首批獲得UL 9540A認證——其對供應鏈管理及研發能力提出嚴格要求——的中國企業之一，我們具備優良條件藉建立本土銷售及服務團隊打開局面，擴張在北美洲的業務版圖並把握其高利潤潛力。

東南亞、中東地區以及拉美等新興市場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引擎。針對當地日益增長的能源轉型需求，我們計劃開發適配弱電網地區及微網解決方案，快速搶佔市場份額，形成新的業績增長點。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堅持全球化本地運營原則，計劃在北美、中東、拉美等地區分別設立區域中心，通過設立本地子公司、合資公司及服務中心，實現銷售、技術支持和運維服務的全面本地化；並逐步實現供應鏈與製造的本地化，在核心市場建設區域中心倉，縮短物流路徑，降低海運成本波動影響，實現本地交付。

我們計劃夯實已有的中國、澳洲和歐洲服務網絡，重點孵育拉美、非洲和中東地區服務網絡，並通過嚴格的考核和認證機制，將第三方服務商納入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還計劃建立備件中心庫、備件區域庫、備件現場庫三級備件供應體系，保證備件的快速響應。憑藉我們的新服務中心與備件供應系統，我們擬通過更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擴闊與海外客戶的溝通渠道，提升我們的海外運維服務。服務範圍覆蓋儲能全場景，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儲能系統全生命週期服務。

通過現有技術產品橫向擴展，開闢第二業務增長曲線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積極拓展軟件與服務產品組合，建立多層次的收益結構，並鞏固現有的產品與技術優勢。

我們計劃在自研WHES OS、WHES VPP、ECOS及ECOS Hub的基礎上，開發能源管理SaaS訂閱服務，旨在進一步提升WHES OS在高價值能源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滲透率，推動業務由傳統單一維度的能源管理，升級為全面的能源資產管理服務。依託AI驅動的預測與最佳化算法，我們平台上的系統將對不同地區及行業的能源消耗模式

業 務

進行深度建模，自主生成具備適應性的本地營運策略，以捕捉市場波動收益，並在節能效益與能源交易收益之間實現最佳平衡。我們亦正開發一款針對能源應用場景的AI智能助理，透過自然語言互動，提供售前解決方案模擬與售後技術支持。同時，ECOS將作為戶用能源系統的核心中樞，透過深度學習理解家庭用能行為，並自動優化光伏系統、熱泵及充電樁的運行排程。在數據回饋循環的支持下，ECOS將協助家庭實現自主、經濟、靈活及低碳的能源使用方式。預料這個以數據驅動、深度融合的營運模型將通過基於交易的利潤分成機制產生出可持續的客戶價值，同時使我們能夠根據用戶行為的演變不斷迭代改良軟件。假以時日，我們預期WHES OS與ECOS可為高門檻SaaS訂購與能源增值服務生態體系奠立基礎。

我們計劃透過資產營運與增值服務，培育第二業務增長曲線。依託自研WHES VPP，我們將聚合分散式工商業及戶用能源儲存資源，使其能大規模參與需求響應、輔助服務及電力交易市場，並透過專業的聚合與優化服務創造營運收益。我們計劃透過獨立服務品牌「維盾」，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涵蓋系統調試、檢測、維護、備件管理、電池回收及性能優化。未來，我們將拓展服務範圍與深度，延伸至風力發電、光伏及其他電力電子設備。我們亦計劃在特定地區投資並自主營運光伏及儲能項目，以確保低成本的綠色電力供應。在預測與交易能力的支撐下，我們將向工業園區、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綠電方案或整合式能源服務，推動業務模式由一次性設備銷售，升級為能源即服務的業務模式，進一步提升客戶黏著度及整體項目獲利能力。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旨在加快從硬件設備提供商向綜合儲能解決方案與運營服務商轉型。

擴大生產能力與數智化能力提升

為滿足全球對儲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在提升製造業務數字與智能化水平的同時，大幅擴大產能。在國內，我們擬升級現有產能並新建生產基地，以滿足各類場景中對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系統的生產需求。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為支持全球化戰略，我們亦計劃通過聯合投資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其預料可提升我們的國際交付能力，並作為區域生產業務的關鍵節點。

我們計劃全面提升我們產線的數字化與自動化能力，以大幅提高製造效率、品質保證能力和成本競爭力。公司將全面推行數智化升級戰略，以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為驅動，系統性打通供應鏈、生產製造、研發創新、市場營銷等全價值鏈環節的數據壁壘，構建統一、高效、智能的企業級數據中台，(i)在供應鏈端實現需求精準預測與智能調度；(ii)在生產端推進智能製造，包括設備自優化和預測性維護；(iii)在研發端加速產品迭代與創新效率；及(iv)在營銷端構建客戶全景畫像，實現個性化服務與精準觸達。以數智能力為引擎，驅動公司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的全球增長，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商業儲能解決								
方案	88,843	33.3	221,638	82.6	107,670	86.2	330,456	69.4
源網側儲能解決								
方案	158,411	59.4	14,572	5.4	—	—	94,091	19.7
戶用儲能解決								
方案	19,525	7.3	29,368	11.0	16,532	13.2	48,048	10.1
其他 ⁽¹⁾	56	0.0	2,697	1.0	683	0.6	3,794	0.8
總計	266,835	100.0	268,275	100.0	124,885	100.0	476,38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根據能源管理合約就優化客戶能源成本的儲能站所產生的服務費；及(ii)定製及開發儲能系統的費用。

我們為工商業、源網側及住宅不同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針對其多元化需求而設計的儲能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儲能解決方案結合(i)硬件；(ii)配套軟件平台；及(iii)售後服務。我們的每項儲能解決方案均配備核心硬件，並透過軟件進行管理、優化及強化。此等解決方案通常附帶為期三至十年的質保期。我們已建立一個完整的業務閉環，涵蓋全球市場佈局、差異化銷售渠道以及以里程碑為基礎的款項收取機制。

我們的核心價值在於能準確配對不同客戶的能源需求。無論是工商業客戶在節能與能效提升方面的需求、源網側客戶在能源調度優化方面的需求，抑或住宅客戶在智慧用能方面的需求，我們均可提供相應的一體化適配解決方案。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已建立覆蓋全球的客戶基礎，形成跨區域及多場景的市場佈局。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硬件 — 儲能系統

我們的工商業硬件主要包括一體化儲能系統，包含PCS、電池、EMS、BMS及其他組件。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工商業硬件的配置能力、應用場景及特點：

型號	配置能力及 應用場景	特點
 PC-G1/PC-B	100千瓦／233千瓦時 - 全球工商業場景	- 先進及高效的液冷技術 - 通過全球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之認證 - 每個機櫃均為預先組裝，隨時可出口 - 在標準安裝條件下，單一機櫃可於一小時內完成併網
 PC-G2	62.5-250千瓦／500千瓦時 - 海外工商業場景 2、4及8小時儲能場景	- 支持快速擴容，僅1.5米深度即可因應多樣化場地條件進行彈性部署 - 設計使用壽命達20年，年均衰減率低於2% - 壁掛式液冷技術，支持快速維護，並具備自動補液功能 - 採用低噪音設計，滿載運轉僅65dB，特別適用於社區型儲能應用 - 通過德國及全球多國認證
 PC-mini	29.9-50千瓦／57-100千瓦時 - 海外中小型工商業場景 - 光伏及儲能混合場景、離網場景及微電網場景	- 光儲混合儲能一體機 - 超高能量密度，僅0.86平方米即具備100千瓦時容量 - 併網與離網切換時間小於10毫秒，確保持續不斷電供應 - 相容多種能源輸入，包括光伏及柴油發電機，支持最高2倍光伏超配比與4路MPPT輸入，即使於嚴苛環境下亦可提供穩定電力，確保系統不間斷運行

業 務

型 號	配置能力及 應用場景	特 點
 PC-C	125 千瓦／261 千瓦時 - 國內工商業場景	- 面積能量密度超過每平方米200 千瓦時，適用於各類空間受限之應用場景 - 支持最多16 台並聯運行，廣泛滿足多元客戶需求 - 整合EMS、BMS 與智能配電系統，以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 - 具備1.1 倍過載運行能力 - 操作溫度範圍廣，從-30°C 至55°C，專為極端環境設計
 PC-D	418 千瓦／836 千瓦時 - 國內工商業場景 10 千伏／20 千伏大型工業及高能耗場景	- 採用超緊湊1.4 米深度機櫃設計，適合空間受限之工業環境彈性部署 - 支持彈性集群縮減與按需擴容，可隨客戶不同發展階段之應用需求靈活調整 - 在50°C 環境下仍可全功率運行不降額，有效解決工廠場景中之熱島效應
 PC-E	125 千瓦／522 千瓦時 - 國內工商業場景 4 小時儲能場景	- 模組化架構及彈性設計，可快速部署 - 系統效率高達91% - 安裝彈性兼具高性能及易於維護 - 四級主動與被動防火保護機制，確保設備安全

業 務

我們的源網側硬件主要包括(i)一體化儲能系統；(ii)電池櫃；及(iii)集成升壓逆變一體櫃。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源網側硬件的配置能力、應用場景及特點：

型號	配置能力及 應用場景	特點
 PA-3.0	744-1,488 千瓦／1,490-2,980 千瓦時 - 全球大型工商業場景 - 全球源網側場景	- 採用組串式PCS架構，有效隔離單點故障並消除木桶效應 - 支持靈活減簇，並相容2小時與4小時系統配置，適用於各類複雜環境與應用需求 - 交流電／直流電一體化設計，簡化安裝流程 - 出廠前完成預調試，大幅降低現場配線錯誤風險 - 自動補液系統可減少50%的維護時間
 SC系列	1.5兆瓦-6.25兆瓦 - 國內源網側場景	- 集成儲能變流器、升壓變壓器、高低壓配電櫃及EMS於一體 - PCS採用三級拓撲結構並結合空水冷卻方案，最高轉換效率可達99% - 可於寬廣溫度範圍內穩定運行，並支持多種通訊協議 - 支持構網型應用
 儲能系統系列	3兆瓦時-5兆瓦時 - 國內源網側場景	- 將電池、BMS、防火系統與液冷系統整合於單一緊湊組件中 - 適配1,500千瓦與2,500千瓦儲能變流器，並支持2小時與4小時系統配置 - 整合式變頻液冷系統，確保系統層級電芯溫差小於3°C - 配備多層級(四級)防火保護系統

我們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通常針對大型、能源密集型項目量身定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在儲能系統行業相當常見。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獲得有限數量的訂單。

業 務

軟件－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WHES OS

WHES OS是為滿足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應用需求而開發。WHES OS是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軟件中樞與控制核心。作為統一平台，WHES OS透過邊緣能量管理系統實現對多種底層能源資產(如光伏系統、儲能系統、充電設施、負載及輔助能源設備)的統一接入、實時監控與精細化控制，以「雲－邊－端」協同架構為基礎。再者，WHES OS通過標準接口和策略引擎支撐多樣化應用場景的靈活部署與快速切換。

WHES OS能夠持續採集並處理來自多類型能源設備、以及從該等設備與電網間的互動產生的運行數據，基於負載特性、能源結構及運行約束，WHES OS為儲能系統動態生成並執行最優控制策略，助力遠程運維管理及故障預測，有效提升儲能系統的系統安全性、可靠性及運行效率。在應用與調度層面，WHES OS支持不同應用場景(包括需量控制、虛擬擴容、峰谷套利、併網／離網切換、電能質量治理及純離網光儲柴協同運行等)的複雜運行操作。系統通過策略解耦與模塊化配置，使同一套儲能系統能夠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及電力政策環境，靈活適配多種運行模式。另一方面，WHES OS具備高度開放與兼容的系統架構，可對接電網公司的調度及控制網關、海外能源管理平台以及虛擬電廠，實現跨平台協同電力調度，同時拓展我們儲能系統的應用邊界與商業模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WHES OS在全球部署四個數據中心，賦能WHES OS管理超過600個儲能站，總安裝容量達953.47兆瓦時。此等儲能站逾400個位於中國，WHES OS已促成超過160吉瓦時的充放電循環，為我們客戶減少24,500噸碳排放，創造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經濟效益。

下圖展示WHES OS的系統進入門戶：



業 務

電芯級狀態感知，實時採集全量電芯數據，
結合3D渲染數字孿生實現快速定位異常



收益、充放電量等核心信息

項目容量、調試時間、SOH等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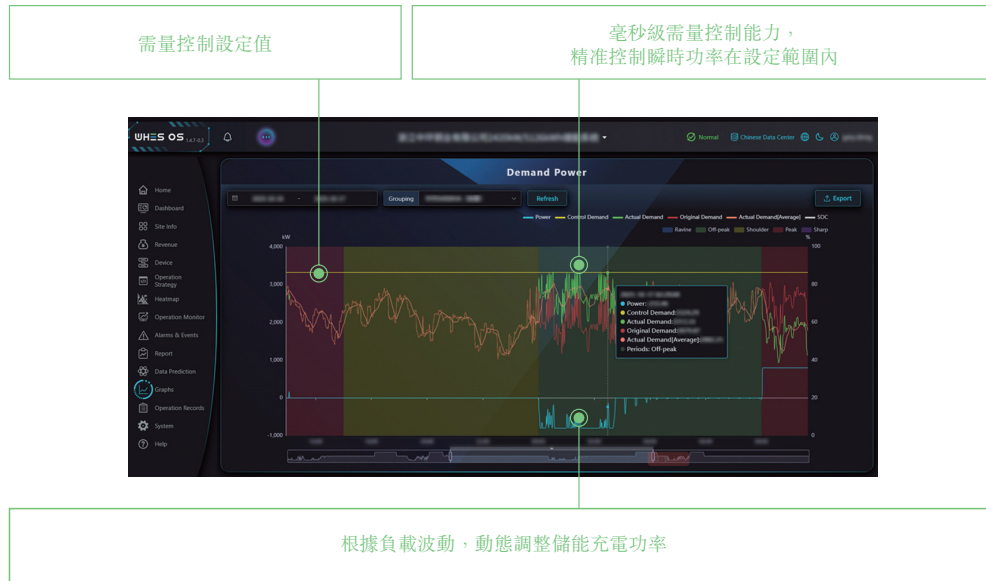
功能列表：含報表、功率曲線、
溫度場監控、收益情況、
PCS及電池監測等功能

設備的充放電實時功率

依託WHES OS的高實時性控制架構，我們已為工商業客戶實現需量控制與虛擬擴容等關鍵功能。WHES OS通過其邊緣能量管理系統對負載與系統運行狀態進行高頻採集與分析，在毫秒間完成監測、決策與執行，實現對瞬時功率波動的快速響應與精準調節。

下圖展示典型最大需求控制情境。當儲能系統運作時，若當前負載與分時電價均處於低位，系統將依據最大需求控制目標值與即時負載之差值排程充電，並以此數值作為動態充電功率。同時，系統會因應現場負載波動，將儲能充電後的總功率進行優化，使其趨近需求控制上限值。此機制在遵守需求控制限制的前提下，實現系統利用率最大化。WHES OS透過即時監測總負載與系統運行狀態，動態調節儲能系統的充放電功率。此動態調控機制確保儲能系統在達成預定充放電目標的同時，既能避免觸發過高需求，甚至可有效壓低峰值用電量。

業 務



針對海外能源市場中廣泛存在的動態電價與現貨定價機制，WHES OS具備了面向多市場環境的智能策略優化能力。它可持續接入日前、日內及實時電價等價格訊號，並結合負荷預測、儲能狀態及運行約束，通過策略引擎與算法模型，動態生成儲能系統的最優充放電計劃。

下圖展示WHES OS根據動態電價信號自動對我們儲能系統的充放電策略進行優化，通過在預測電價低谷時段充電、在預測電價高峰時段放電，從而提升儲能站的經濟效益：



業 務

WHES VPP

WHES VPP是在WHES OS基礎上構建的分布式能源聚合與運營平台。它以我們部署並由WHES OS統一管理的儲能系統為核心資源，同時通過聚合光伏、充電樁、空調等分布式能源資產，形成可統一調度和管理的虛擬化能源單元。

憑藉WHES OS及其邊緣能量管理系統的實時監控能力，WHES VPP可實現對分布式儲能資源的集中接入、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控及調度指令的下達。目前，我們的WHES VPP主要將用戶側儲能資源進行聚合，用於電網調峰及需求響應服務。隨著能源市場進一步開放，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更市場化的應用模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浙江省提出申請虛擬電廠資質，同時積極在其他關鍵區域(包括江蘇、上海和廣東)推進虛擬電廠相關資格的獲取，並與當地虛擬電廠管理平台進行系統對接與驗證。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上海、江蘇和浙江的客戶簽訂能源資源聚合協議，為我們的WHES VPP聚合約24兆瓦時的可聚合能源容量。待取得所需的虛擬電廠許可證後，我們計劃啟動VPP運營，實現儲能資產的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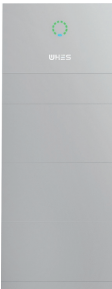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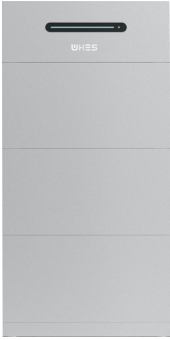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

硬件 — 儲能系統

我們的戶用硬件主要包括(i)混合一體式儲能系統；(ii)混合逆變器；及(iii)電池。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戶用硬件的配置能力、應用場景及特點：

型號	配置能力及 應用場景	特點
 PP-T1三相戶用 儲能系統一體機	5-13千瓦／ 9.98-29.9千瓦時 - 全球戶用場景	- 高度協同的模塊化設計，可提升分銷商與安裝商於採購及安裝流程中的效率 - 支持多機並聯運行及直流側擴容，滿足高容量要求 - 具備110%三相不平衡輸出能力，離網切換時間小於10毫秒，並內建智能加熱功能 - 內置式氣溶膠消防模塊，有效提升安全性能
 PP-S2單相戶用 儲能系統一體機	3.6-10千瓦／ 4.99-19.9千瓦時 - 全球戶用場景	- 內置AFCI與電表，大幅縮短安裝時間 - 支持更高直流超配比，充放電電流接近1C，實現快速循環運作 - 另提供8千瓦與10千瓦功率機型，更完善支持家庭備用電力應用
 混合逆變器三相儲能逆變器	5-13千瓦 - 全球戶用場景	- 可與電池模組彈性組合，形成分體式儲能系統 - 最高可提供110%三相不平衡輸出，顯著提升自發自用電力之消耗率 - 支持高電流型及雙面型光伏模組 - 超寬MPPT電壓範圍，釋放太陽能發電潛能，提升整體系統效率

業 務

型 號	配置能力及 應用場景	特 點
 電池箱高壓電池組	• 4.99–29.9 千瓦時 • 全球戶用場景	• 相容我們的混合逆變器及其他主流逆變器，具備高度互通性 • 集成式即插即用端子，實現免佈線安裝，縮短施工週期並降低安裝成本 • 自適應加熱模組，確保全年穩定運行，支持低至 -20° C 的寬廣溫度範圍 • 支持直流側並聯擴充，容量最高可擴至 149.76 千瓦時，滿足小型工商業應用需求

軟件 —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ECOS 移動應用

ECOS 是我們面向住宅客戶自主開發的智慧能源管理移動應用，主要服務於已安裝戶用光伏及儲能系統的終端家庭用戶。通過 ECOS，我們的住宅客戶可監察其戶用儲能系統的運行狀態，並根據自身用電習慣與電價環境，對光伏儲能系統的運行模式進行靈活管理，從而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用電成本。

ECOS 可對家庭光伏發電量、儲能系統充放電狀態、家庭用電負荷及電網電價等關鍵運行數據進行實時採集與可視化展示，此等功能幫助住宅客戶全面掌握家庭能源的生產、存儲與消耗情況。同時，ECOS 支持多種運行模式的便捷切換，以適應不同家庭在日常用電、備電保障及經濟性優化等方面的需求。

業 務

下圖(由左至右)分別展示：(i)整體家庭能源流向圖；(ii)光伏及儲能系統的每月電費節省；及(iii)家庭用電數據和光伏及儲能系統的歷史數據曲線：



ECOS進一步集成了AI驅動的能源優化策略以及對話式互動。系統可結合用戶所在地區的電價機制、家庭負載特徵及我們戶用儲能系統的運行狀態，自動生成並執行優化後的電池充放電策略，有關功能：(i)可以提升能源自給率並降低整體用電成本；(ii)保障家居用電安全與舒適性；及(iii)可向我們的住宅客戶量化展示通過光儲系統及能源優化策略所帶來的用電成本節省情況。此外，ECOS提供基於AI的對話交互功能，支持住宅客戶通過自然語言方式查詢其戶用儲能系統的運行狀態及用電情況。在系統運行出現異常或告警時，AI對話功能還可基於設備運行數據與歷史特徵，向住宅客戶提供初步的原因分析與操作指引，提升用戶自助處理能力與整體使用體驗。

業 務

下圖展示ECOS AI驅動的能源優化策略及AI輔助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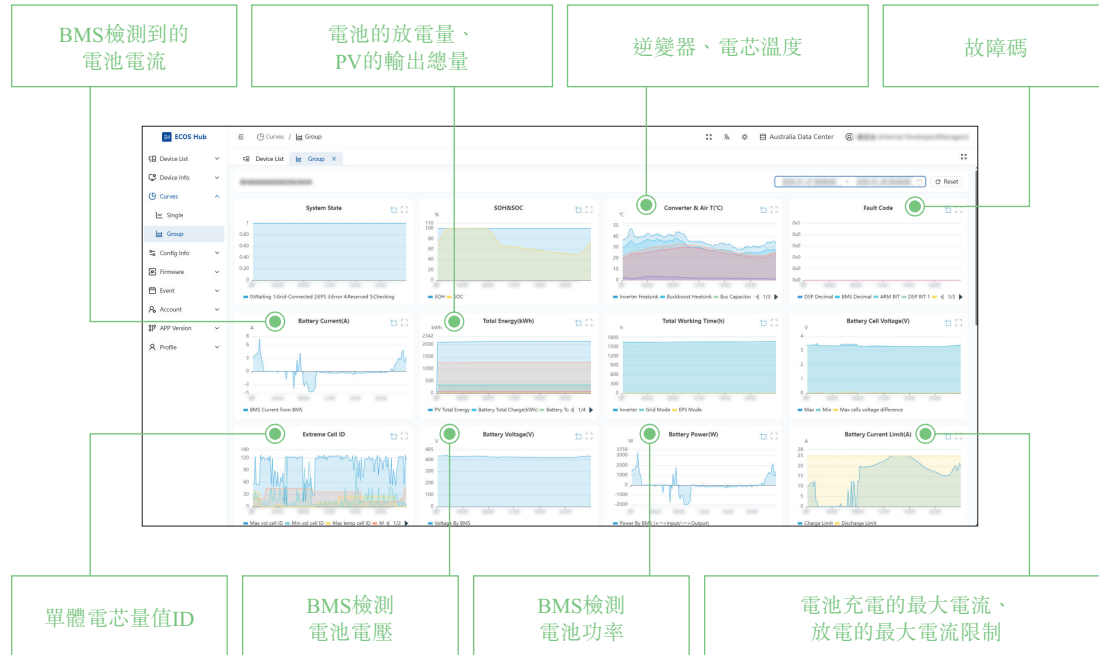
ECOS Hub 移動及PC應用

ECOS Hub是面向戶用儲能系統安裝商、分銷商及售後服務商的自主開發專業管理應用，支持戶用光儲系統的高效實施。ECOS Hub賦能安裝商完成現場設備的快速配網、系統初始化及功能配置。在系統調試完成後，安裝商可將對戶用儲能系統的訪問權和相關權限平滑轉移至我們住宅客戶的ECOS賬號，實現無縫交付，提升整體交付效率與一致性。我們部署的住宅儲能系統以ECOS Hub為集中管理平台，藉此，可實現即時運作狀態監控、歷史數據查詢及警報資訊檢視功能。此等功能幫助我們的售後服務提供商進行故障分析和診斷，從而提高運維效率，同時降低現場服務成本。

ECOS Hub內建多角色、多層級的賬戶及權限管理體系，可根據安裝商、分銷商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不同職責，對設備訪問及數據權限進行精細化配置，確保滿足規模化運營對數據安全與合規管理的要求。此外，我們計劃在ECOS Hub平台上逐步引入面向安裝商的社區與服務支持功能，目的是增強安裝商之間的協作與互動，並加強與他們的長期夥伴關係。

業務

下圖展示我們戶用儲能系統的ECOS Hub運行數據監控界面，展示錯誤碼、狀態、電池溫度、電池電壓、光伏發電輸出、直流母線電壓及累計電池充放電循環等關鍵參數：



ECOS與ECOS Hub兩者均為我們戶用儲能系統的軟件平台，但服務不同的客戶。ECOS為移動應用，服務我們的住宅客戶，提供日常監控、運行模式管理及智慧能源優化策略。另一方面，ECOS Hub可同時應用於手提電話及PC，並為安裝商、分銷商及售後服務方提供支持，在戶用儲能系統的安裝及運維過程中實現配置管理與集中監控。

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解決方案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瓦時列示，平均售價以人民幣/瓦時列示)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52,792	1.7	161,003	1.4	63,888	1.7	320,888	1.0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100,000	1.6	18,632	0.8	—	—	109,860	0.9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	6,762	2.9	12,553	2.3	6,913	2.4	25,780	1.9
整體／總計	159,554	1.7	192,188	1.4	70,801	1.7	456,528	1.0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儲能解決方案銷售量的增加是由於(i)我們持續推動業務擴展；及(ii)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在海外市場)。

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平均售價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電池價格下降，帶動整體成本，連帶全行業定價的下調。儲能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大致相同。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並未錄得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收入，故並未錄得任何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數據。

代表性案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已成功在全球超過600個儲能站落地，展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創新解決方案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下我們選列若干較值得注意的項目。

荷蘭工商業儲能項目(「荷蘭項目」)

荷蘭項目標誌著我們在海外部署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一個里程碑。它的配置容量為600千瓦／1,398千瓦時，通過六個並聯連接的集成工商業能源儲存系統單元交付，並由WHES OS集中協調，實現統一能量調度和運營管理。通過與當地能源市場和電網無縫連接，荷蘭項目為客戶實現了對日內即期能源市場、不平衡市場和頻率調節服務的協同參與，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的整體利用效率和創收能力。

自2025年7月投入運行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荷蘭項目已連續199天穩定、無故障運行，展示了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硬件和軟件在歐洲複雜的監管和市場環境中的可靠性和適應性。在部署的首個月，荷蘭項目為客戶創收約7,800歐元，突顯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在海外電力市場中的經濟潛力，尤其是在與虛擬電廠平台協同運作時。

業 務



襄北風光混合電站(「襄北項目」)

襄北項目為我們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的標誌性項目。我們度身訂製並部署一個50兆瓦／100兆瓦時的儲能系統，結合自有的WHES OS，可與電網調度要求無縫對接，為混合型電站與電網之間的高效協同運行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的解決方案聚焦實現電力來源與電網基礎設施之間的最優協同。憑藉WHES OS先進的能源調度能力，我們可對電站的風電、光伏及儲存電能進行實時優化與調度。透過引導可再生能源輸出與電網需求對接，該等精準控制可直接提升電網的調節能力及運行穩定性，從而有效緩解行業普遍面臨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及間歇性問題。

在實際運行上，WHES OS展現出高度成熟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成功實現對風電、光伏及儲存電能的功率平滑及計劃出力跟蹤，降低棄電率，同時支持電網削峰及調頻需求。由此大幅增強區域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消納能力及整體韌性。

業 務



德國戶用儲能項目(「德國項目」)

德國項目是我們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的代表性項目，涉及為住宅客戶部署一套10千瓦／10千瓦時的三相一體化儲能系統。此戶用儲能系統專為配合住宅客戶的屋頂太陽能板而設計。透過儲存與調度太陽能，我們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現場直接消耗的太陽能比例，降低了住戶對電網供電的依賴，從而大幅降低了住宅客戶的整體能源成本。

我們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最大化住宅客戶消耗的自家太陽能板發電量，並透過ECOS智慧調度系統，因應當地動態電價機制加以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更運用ECOS AI驅動的能源優化策略，依據即時數據(含太陽能發電量、家庭用電量及區域電價波動)自動生成並執行最佳化電池充放策略。此功能不僅實現太陽能發電的有效利用，更透過全自動化運作持續為住宅客戶優化能源成本。

德國項目自啟用以來運作無虞，成功為住宅客戶降低約56%的家庭用電成本。值得注意的是，ECOS AI驅動的能源優化策略貢獻了其中約24%的節省成效。此外，我們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更具備備用電源功能，能在電網停電或異常時，為住宅客戶的家庭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業 務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技術進步、提升系統性能以及開發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為此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批86項註冊專利，並在中國及海外註冊50項軟件著作權、14個域名及53個商標。此外，我們的儲能系統在全球已取得超過570項認證，涵蓋國際IEC認證、CE認證、美國UL認證、德國VDE認證及、意大利CEI認證等多個權威市場准入認證。

我們辨識各種應用場景的共通點及開發模組化硬件，進而降低研發成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降低技術風險。因此，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具有強大的系統互通性，能夠在複雜的應用場景中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在全球儲能系統需求激增的背景下，迅速建立功能及技術門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無錫、西安及上海設立三間研發中心。無錫研發中心主要致力於中低功率逆變器、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系統、電池系統、物聯網模組、EMS、低至中功率逆變器及軟件的研發。西安研發中心主要致力於集裝箱式儲能系統、構網技術及高功率逆變器的研發。上海研發中心主要致力於AI應用(例如電力交易及邊緣運算)。

我們的研發團隊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6名專業人士及專家組成，彼等擁有電機工程、電子、自動化控制、計算機科學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電力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這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了解及掌握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需求。彼等亦參與了(i)包括《電力系統電化學儲能系統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國家標準；(ii)《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s Part 2-3 : Unit Parameters and Testing

業 務

Method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Test During Site Operation》及《Electrical Energy Storage systems Part 3–200：Planning and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Electrical Energy Storage Systems Design Principles of Electrochemical Based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s》等兩項國際IEC電化學標準；及(iii)《電池儲能系統集成技術規範：用戶側儲能》等九項團體標準。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集成產品開發模式來指導產品設計及開發，確保從概念到商業化的跨職能協作及並行工程。以下流程圖載列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



- **市場研究與可行性。**研發流程的初始階段由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主導，該部門會進行全面市場分析，包括收集客戶需求的見解、對比競爭對手產品以及分析當前市場定價，以尋找可行的產品機會。
- **立項與規劃。**在可行性評估通過後，我們會啟動新產品的研發項目。在此階段，所有部門通力合作，確定設計及開發方向，制定詳細的開發預算，並制定包含明確時間表及交付成果的全面產品開發計劃。
- **樣機開發與驗證。**研發部門隨後會根據上一階段的設計規格，設計出功能樣機。該等樣機將經過嚴格的功能驗證、品質測試，並從三個關鍵角度進行評估：易加工、可生產性及長期可用性。
- **試產與流程驗證。**在此階段，生產部門將進行試產。主要目標是驗證並優化生產流程，評估產能，並確認品質控制協議的穩健性，這對於持續優化流程及實現穩定、高品質的生產至關重要。
- **商業發佈及量產。**試產成功驗證後，新產品即可獲准商業發佈。隨後，我們將過渡到全面量產，確保新產品能以可靠且可擴展的方式供應至市場。

在產品開發及微調過程中，研發團隊會根據市場團隊定期反饋的市場趨勢、安裝過程中發現的客戶反饋問題，以及售後服務以優化產品，驅動產品迭代。在新產品發佈前，研發團隊會為市場營銷團隊提供初步培訓，並將錄製的培訓資料上傳至系統以供內部學習。

協同研發

除內部研發外，我們已與知名大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開展多個項目，探索及開發創新技術。於往績期間，為了獲取尖端技術專業知識及前沿研究成果，共享研發資源，降低資本開支，加快創新週期及上市速度，並增強知識產權組合，我們與復旦

業 務

大學訂立聯合技術開發協議，重點研究可再生能源設備的即插即用動態控制優化以及模組化儲能單元整合。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期限**。聯合技術開發協議通常介乎一年半至兩年。
- **範圍**。我們通常在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界定技術範圍、交付格式、目標規格及研發計劃。
- **資金來源**。我們通常全額承擔研發活動相關成本、項目費用及研究資助，並分期支付。
- **風險分擔**。我們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中通常規定，我們承擔因現有能力和條件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所導致的研發失敗風險。
- **知識產權歸屬**。我們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通常規定聯合技術開發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技術成果由大學與我們共同持有。

我們的主要技術

我們的研發投入為驅動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致力於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下表列載我們的主要技術：

領域	技術	特點
電化學機理 耦合算法	高精度電池狀態估算算法	• 利用智能雲端連接軟件，即時精準監控電池健康狀態及剩餘電量 • 預測壽命、提前警示問題，並協助在電池整個使用壽命期間優化性能
	多層級BMS集成和 通訊管理技術	• 強大且可擴展的電池群管理控制系統 • 高效協調各獨立電芯，並實現本地系統與雲端之間的數據無縫同步，確保運行可靠性
	多層級狀態感知與主動 預警技術	• 多層級安全防護體系 • 透過多種傳感器在電芯、模組及電池群等各層級對電池進行監控，及早且精準地預警潛在的火災風險
	高精度溫場管理	• 智能冷卻系統，可即時自動調整電池組的冷卻液流量及溫度，使每個電芯保持在理想工作溫度

業 務

領域	技術	特點
電力電子技術	分布式多節點熱控算法	採用AI預測發熱情況，並對各個電芯組進行獨立冷卻控制，確保溫度管理精準可靠
	極寒環境熱釋緩及抑制技術	在極端低溫環境下保護電池的智能技術
	液冷狀態預測技術	在低溫條件下於充電前自動為電池預熱，並採用高效加熱方式，防止長期損害並維持電池性能
	全拓撲功率段開發能力	具備設計靈活電力系統的能力，可利用高效模組化元件進行多種配置
	高效熱管理與器件並聯	適用於廣泛的電力需求
	場景驅動的PCS硬件設計及協同控制技術	- 保持高功率系統的散熱與高效運行 - 採用先進技術，確保多個電力元件協同運作均衡且可靠，防止過熱
	高密度磁集成設計	- 適應不同運行場景下的硬件需求 - 支持1C高頻調度，具備10毫秒級併網切換及虛擬同步支持能力，確保弱電網穩定性並符合全球標準
	基於SiC的高效高功率密度變流技術	- 將多個磁性元件整合為單一緊湊單元 - 通過減少能量損耗，使電力轉換器更小、更輕、更高效
		採用先進的SiC半導體，打造在高功率下仍高效、緊湊且低熱量的電力變流器

業 務

領域	技術	特點
決策式人工智能技術	直流拉弧智能安全防護	智能安全系統，可學習並可靠地檢測高壓直流線路中的危險電弧，從而在火災發生前切斷電源
	異構能源設備接入與系統集群控制技術	支持不同類型的能源來源與儲能單元輕鬆連接並調控，即使在電網不穩定環境下，仍能構建統一、穩定的能源系統
	系統安全、可靠性提升與高速保護	內建自檢與超快速保護系統，持續監控設備，並能即時隔離電氣故障，確保運行安全穩定
	用戶側多能協同與複雜場景控制技術	- 能源系統的智能中央控制樞紐 - 實時分析太陽能、電網、電池及用電數據，採用安全且可驗證的AI策略，作出最佳的成本與效率決策
	高可用熱備及網絡容錯架構技術	確保在關鍵組件故障時系統能持續運行
	EMS高速通信技術	實現EMS內快速、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通訊，確保在連接或斷開電網等關鍵操作中迅速響應
	系統異常遠程監測與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技術	結合電弧故障防護、多層級監控及超高速斷路器，可於毫秒級遠端檢測並隔離系統故障，於資產全生命週期內提供保護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持續更新的銷售預測每週制定生產計劃。對於涉及交貨時間長或採購難度高的原材料(例如電池)的生產，我們通常會提前至少一個季度製定採購及生產計劃。

生產團隊設有內部工藝部門，以連繫研發與生產。工藝部門的專職人員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加強溝通。通常情況下，我們的生產團隊會與研發團隊就新產品開發舉行週會，在試產與量產階段，雙方也會通力合作，解決難題及瓶頸。

業 務

針對我們的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系統，我們分別制定了以下不同生產流程：

工商業儲能系統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載典型的工商業儲能系統生產流程：



- **預加工**。我們製作次級線束、電力電纜及網絡電纜，並組裝部分選定元器件，平均需時約120分鐘。
- **元器件安裝**。我們確認所有預定安裝的元器件主要包括指示燈、按鈕、塑殼斷路器、PCS、EMS、不斷電系統、液冷裝置、電池組及高壓箱體，均屬正確，並安裝至指定位置，平均需時約240分鐘。
- **電纜連線**。我們依據原理圖及配線圖，對機箱內所有電氣元器件進行配線作業，平均需時約240分鐘。
- **注液**。注液前先進行氣密性測試。測試合格後，採用真空注入方式，以確保充填量及動態液壓壓力符合設計規範，平均需時約75分鐘。
- **全流程測試**。我們進行一系列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絕緣電阻、耐電壓、接地連續性、通訊驗證、保護功能驗證、故障觸發與警報檢查、電池容量與性能測試，以及整機系統控制邏輯驗證，平均需時約480分鐘。
- **終檢及包裝**。我們確認所有產品技術文件、檢驗紀錄及配件後，完成最終產品包裝，平均需時約65分鐘。
- **入庫**。我們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登錄並匯報入庫資料，並於產品上貼附相應之識別標籤。

業 務

戶用儲能系統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載典型的戶用數字儲能系統生產流程：



- **預加工**。我們將需要端子散件、膠體固化時間較長的作業提前準備，形成模組化的最小單元，平均需時約31分鐘。
- **組裝**。我們將PCBA、線束、鈑金件等，按照順序、按照技術要求進行組裝，平均需時約48分鐘。
- **老化前測試**。進行老化測試前，我們針對外觀、電氣安全性及電氣性能進行功能檢查，內容包括輸入與輸出穩定性、負載能力、電壓與電流準確度、諧波失真、效率及其他相關指標，並同時將初始參數寫入系統，平均耗時約25分鐘。
- **老化測試**。我們模擬整機在極端條件下滿負荷運行狀態，確保產品可靠穩定，平均需時約360分鐘。
- **老化後測試**。老化測試完成後，我們重複執行老化前之各項檢查，以確認所有功能仍維持正常運作，並同步完成出廠設定配置，平均耗時約20分鐘。
- **終檢及包裝**。我們進行成品外觀檢驗的最終檢查和核實附件放置情況，再次確保產品無劃傷、磕傷或其他表面缺陷。隨後，我們根據要求放置附件並對產品進行包裝，以防止在運輸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損壞，平均需時約540分鐘。
- **入庫**。我們核對產品是否滿足所有入庫條件，再將包裝好的產品挪移到倉庫內，並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建立入庫信息，在產品上粘貼對應信息，平均需時約14分鐘。

源網側儲能系統生產流程

我們為源網側儲能系統採用外包生產模型。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 — 外包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無錫經營兩座生產設施：

名稱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
1號設施	無錫	3,700	生產戶用儲能系統 ⁽¹⁾
2號設施	無錫	12,000	生產工商業儲能系統 ⁽²⁾

附註：

(1) 1號設施原用作承擔戶用儲能系統生產，2025年10月之後，該生產功能已轉移至2號設施。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號設施處於正常運營狀態，而1號設施因集中生產管理及倉儲成本優化等考慮已再無使用，1號設施的物業現用作辦公用途。

業 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資產與設備主要包含：(i)適用於全面性電力、電網、電池、安全及電磁相容性測試的電氣性能測試與模擬分析設備；(ii)滿足儲能系統、電池模組及電子控制產品高精度組裝需求的精密組裝與扭力鎖固設備；(iii)結構成型、組裝過程、測試校準專用工具、模具及工裝；(iv)電池、電子控制及完整儲能單元之自動化生產線與核心組裝設備；(v)環境與可靠性驗證設備，涵蓋高／低溫、防水、氣密性、鹽霧及靜電放電測試；(vi)供電、配電及通用輔助設備，例如變壓器與柴油發電機組；及(vii)生產數字化與工業控制系統，包含工業電腦、條碼掃描器、伺服器及電子資訊顯示看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儲能系統劃分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兆瓦時)	(兆瓦時)	%	(兆瓦時)	(兆瓦時)	%	(兆瓦時)	(兆瓦時)	%	(兆瓦時)	(兆瓦時)	%
工商業儲能系統 . . .	100.0	81.9	81.9	292.4	240.7	82.3	219.3	193.6	88.3	552.7	428.4	77.5
戶用儲能系統	48.0	12.5	26.1	48.0	14.0	29.1	36.0	8.9	24.7	72.0	51.1	70.9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按生產設施內的生產線或設備數目乘以每條生產線的每日產能，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特定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0%計算。

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產量的利用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5%，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為應對解決方案需求預計增加而增設新生產線。戶用儲能系統產量的使用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7%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9%，主要由於隨著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激增，我們的生產逐步增加。

外包生產

我們可能會不時委託第三方製造商(i)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空間限制下，支持我們的源網側儲能系統的生產；及(ii)支持我們部分工商業儲能系統的組裝，以緩解由於產能限制而產生的交貨壓力，並確保在訂單量高峰期間能按時交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外包生產屬行業慣例。第三方製造商為具備儲能產品整合能力之規模化電力設備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了2名、1名及2名第三方製造商。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設立自有源網側儲能系統生產設施，主要因為(i)於往績期間所接獲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數量較少，而我們為工商業及宅用儲能系統生產的部分組件，

業 務

亦可與我們的源網側儲能系統相容；(ii)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並非我們的主要策略重點；及(iii)儘管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通常為高度定製，其系統整合相對簡單，且可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進行。

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i)產能、生產線靈活性、交貨時間及產能分配能力；(ii)生產成本；(iii)質量系統認證、生產標準及質量控制系統；(iv)資歷及財務狀況；及(v)與我們的技術對接性及流程兼容性。我們通常與其訂立外包生產協議。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通常會(i)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完整的作業標準，包括標準作業程序、標準響應程序、產品製造文件及檢驗規格；(ii)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人員進行培訓；及(iii)對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儲能系統單元進行專門的質量檢驗。

我們通常會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外包生產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不在外包生產協議中指定具體期限。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會在外包生產協議中明確規定產品名稱、規格、單價、數量、總合約金額及其他詳細項目。
- **生產材料。**我們通常會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生產核心材料，並直接運送至其指定生產設施。
- **生產。**我們通常會在外包生產協議中載明技術質量要求、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第三方製造商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應嚴格遵循我們的技術文件及操作指南。
- **包裝及運輸。**我們通常會在外包生產協議中明確規定包裝標準及運輸方式，包裝與運輸相關費用通常由第三方製造商承擔。
- **檢驗與驗收。**產品送達指定地點時，通常由我們負責檢驗。若檢驗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我們將於產品送達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第三方製造商。
- **交付及風險轉移。**第三方製造商通常須於收到訂金後，在指定期限內交付委託生產之產品。產品所有權及損失風險於第三方製造商交付予我們時即轉移至我們。
- **付款。**我們通常會透過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按金，而合約餘值將於以下事項後若干日子內分三期支付：(i)產品交付後；(ii)系統完成調試及接入後；(iii)質保期屆滿後。
- **質保。**第三方製造商通常會提供自產品交付後18個月或產品部署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質保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發生任何違反外包生產協議的情況；或(ii)與第三方製造商就產品品質產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擴張計劃

於往績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隨著銷售額的增長而持續增加。為了使產出與客戶需求相匹配，把握規模經濟效益，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有必要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作為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

我們計劃於浙江建造一座新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用於生產工商業儲能系統。此外，我們也計劃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是競爭力的基石。因此，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質量控制系統主要包括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供應商質量控制系統。

產品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制定及實施管理不合格產出的既定程序，以及明確的質量目標，連同全面的端到端質量控制，包括生產前規劃、生產監控(例如半成品檢驗及通過製造執行系統進行的實時監控)、質量問題整改及專項檢驗。為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質量標準，我們已設立專責的產品認證團隊，負責收集相關產品及材料標準，並監控國家及地區監管要求，從而使我們能夠早於產品設計及採購階段便已將合規性納入考量，並獲得專業的產品認證。此外，我們通過廣泛的檢測設備，在整個採購及生產流程中對產品及材料的符合性及一致性進行驗證及控制。

供應商質量控制系統涉及嚴格的准入及審核流程，包括資格審查、樣品測試及現場供應商評估。我們也根據採購材料合格率及準時交付表現等指標實施績效評估及分級管理。此外，供應商質量控制系統要求供應商提供並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藉此確保質量問題獲得解決並持續改進，我們亦會追蹤該等措施的成效。上述各項均受採購協議所載的協定標準規管，包括驗收標準及責任條款。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行政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而我們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客戶重大投訴。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相關主管機關或消費者團體對本公司提出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待決召回行動、調查或法律訴訟。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自動化、數字化及AI整合對於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策略目標至關重要。為了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可擴展的增長，我們已將以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到採購、生產、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中。

- **製造執行系統。**作為智能製造策略的基石，我們專有的製造執行系統專為滿足儲能系統複雜的生產需求而量身定制，並透過以下各項提供精細的控制及可視性：(i)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及生產同步；(ii)實時生產管理；(iii)動態工藝路線，支持模組化配置及即時調整製造工作流程；(iv)物聯網及預測性維護，以助減少停機時間；及(v)整合品質及可透過序列號快速定位任何問題的根源的追溯系統。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業務營運的核心樞紐，將財務、供應鏈及生產規劃相關的數據整合到統一平台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優化資源分配、降低成本並簡化關鍵業務流程。
- **主數據管理系統。**我們持有專利的主數據管理系統是統攝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的平台。透過整合來自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製造執行系統、現場服務及其他平台的數據，主數據管理系統創建了值得信賴的中央數據庫，支持對任何產品序號進行一站式查詢。
- **監控與警報系統。**監控與警報系統是營運穩定的核心神經中樞，與EMS系統及住宅儲能系統平台等關鍵平台對接。該系統透過抑制與升級協議，過濾警報、優先排序及分配路線，確保營運團隊僅接收可執行且高優先的通知，從而實現異常狀況的快速應對，保障業務連續性。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現了內部行政流程的數字化及簡化。透過自動化費用報銷及審批等工作流程，並支持移動接入，該系統顯著加快跨部門協作，並消除紙本文件的低效問題。
- **人力資源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是我們管理員工組織架構、考勤、薪金、績效、招募、培訓及離職等各項事務的綜合數字化骨幹，其透過與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進行數據整合以及工作流程自動化(例如權限管理、假期申請及績效獎金計算)而為我們的日常運營賦能，並加強我們的合規性及風險控制。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作為管理客戶互動與銷售運營的核心平台，透過整合多個渠道的潛在客戶並分析轉換指標精簡營銷流程，同時將從開發潛在客戶到成交的整個銷售流程標準化。
-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透過有系統化管理整個採購生命週期，涵蓋供應商篩選、採購協議協商及供應商績效評估，從而優化供應鏈運作。此系統確保零組件與原料的供應流程具備可靠性、高品質及成本效益。

業 務

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覆蓋範圍廣泛且持續擴展的全球客戶基礎，遍及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5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儲能解決方案投資企業；(ii)能源建設及安裝企業；(iii)工商及住宅物業業主及(iv)分銷商。於往績期間的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5.3%、31.2%及36.3%。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4%、9.5%及18.5%。我們於2023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59.4%，主要因為我們為該客戶的大型源網側項目提供儲能解決方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反而在銷售協議中明確界定以進度為基礎的支付時間表，客戶須據此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售出的 主要解決方案	開展業務 往來的年份	付款方法
客戶A	158,588	59.4	一間主要從事風電及再新能源設備部件、鋼材及水泥批發及零售，以及進出口和諮詢服務的中國公司	源網側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2年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
客戶B	16,643	6.2	一間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力電子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歐洲公司	戶用及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2年	銀行轉賬
客戶C	9,155	3.4	一間主要從事村級集體經濟管理平台運營的中國公司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
客戶D	9,066	3.4	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設備及數字工廠解決方案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
客戶E	7,586	2.8	一間主要從事光伏EPC服務、儲能技術服務及充電樁運營的中國公司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
總計	<u>201,039</u>	<u>75.3</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售出的 主要解決方案	開展業務 往來的年份	付款方法
客戶F	25,510	9.5	一間主要從事儲能系統整合、 充電設備客製化、電網工程諮詢 及綠色能源項目開發的歐洲公司	戶用及工商業儲能 解決方案	2024年	銀行轉賬
客戶C	20,050	7.5	一間主要從事村級集體經濟管理 平台運營的中國公司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客戶G	14,573	5.4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及再新能源 建設服務的中國公司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客戶H	11,893	4.4	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集成 能源服務、綜合能源利用及 零碳解決方案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客戶B	11,795	4.4	一間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力電子 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歐洲公司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2年	銀行轉賬
總計	<u>83,821</u>	<u>31.2</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售出的 主要解決方案	開展業務 往來的年份	付款方法
客戶I	88,204	18.5	一間主要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工程 服務的中國公司	源網側及工商業儲能 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客戶G	30,024	6.3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及 再新能源建設服務的中國公司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客戶J	18,997	4.0	一間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及 再新能源工程服務的歐洲公司	戶用及工商業儲能 解決方案	2025年	銀行轉賬
客戶K	18,715	3.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 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研發、 製造及全鏈解決方案	戶用及工商業儲能 解決方案	2024年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客戶L	17,081	3.6	一間於華沙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歐洲公 眾公司，主要從事液態及氣態燃料 買賣、經營燃料站、生產瀝青及光 伏能源服務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2023年	銀行轉賬
總計	<u>173,020</u>	<u>36.3</u>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兩名董事各持有公司A的母公司少於0.1%的上市股份外，據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內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透過國內及國際銷售及分銷網絡，為地理分佈多元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海外50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市場佈局，包括歐洲、澳洲、東南亞及中東。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8,251	85.5	132,590	49.4	63,987	51.2	263,629	55.3
歐洲.....	32,308	12.1	114,082	42.5	47,664	38.2	168,284	35.4
其他 ⁽¹⁾	6,276	2.4	21,603	8.1	13,234	10.6	44,476	9.3
總計.....	266,835	100.0	268,275	100.0	124,885	100.0	476,38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太區(澳洲和東南亞)及中東。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國內市場採用直銷模式，而於海外市場則同時採用直銷及分銷模式。

直銷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人民幣237.7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0%、88.6%、93.0%及91.1%。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我們通常於銷售協議中列明產品型號、技術規格、數量及一次性總價，該一次性總價涵蓋我們產品、軟件、運輸、安裝及調試的價格。

業 務

- **付款。**我們通常於銷售協議中訂明清晰的分期付款安排，據此，客戶須於簽署銷售協議後、我們發貨前若干日內以及驗收後若干日內分別作出付款。此外，倘客戶未能於簽署銷售協議後支付款項，我們保留調整一次性總價的權利。
- **交付、安裝及驗收。**我們一般負責產品的調試。客戶須提供場地進入權及公用設施。驗收程序於客戶通知我們其產品已準備通電時啟動。其後我們進行通電程序，並正式通知客戶進行最終驗收。客戶須於我們發出通知後三日內完成最終驗收。倘客戶於我們交付後七日內未有採取行動，產品將自動視為已獲驗收。
- **保修。**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現場交付日期起計三至十年的保修期。保修以產品於其設計參數及經批准的應用場景內運行為前提。
- **風險緩釋。**我們通常就任何逾期款項向客戶按每日若干百分比收取滯納金，並在所有款項(包括任何滯納金)全數結清前，保留所售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倘最終款項於驗收後超過三個月仍未支付，我們有明確權利遠程停用產品及／或將其拆卸並取回。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折舊將自任何退款中扣除。
- **責任上限。**一般而言，我們就任何索賠所承擔的累計賠償責任上限，不超過銷售協議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

分銷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21個國家及海外地區建立穩健的分銷網絡。我們與分銷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i)利用分銷商的當地網絡、分銷渠道、法規知識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加速全球拓展並提升市場適應性，同時降低市場進入障礙及成本；(ii)分散單一市場依賴帶來的風險，確保海外收益更穩定；及(iii)改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管理，因為分銷商須就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全額付款或預付款，就前述安排，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並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0%、11.4%、7.0%及8.9%。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1	9	11
新增分銷商數目	9	10	5
停止合作分銷商數目	1	8	1
期末分銷商數目	9	11	15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終止與一名、八名及一名分銷商的合作，主要原因是彼等在指定地區的分銷業績未達我們的期望。

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主要評估其歷史業績、財務健康狀況、組織及管理能力和區域市場開發及渠道佈局，以及儲能系統產品線。海外銷售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我們不對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設限。我們不對分銷商設定最低存貨要求。我們一般鼓勵彼等根據實際需要向我們下單，而非維持大量存貨。我們通常會與彼等合作分析市場需求並制定銷售計劃，藉此作為我們生產安排與存貨備料的依據。

我們允許分銷商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內委任次級分銷商，以協助向終端用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並組織推廣活動。我們通常不會對次級分銷商進行直接的背景審查。而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對其委任的次級分銷商進行篩選、監管及管理。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未能遵守相關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市場信譽。如果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一個發展良好、管理規範的分銷網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若無法對分銷商實施有效管理，可能導致其運營不善或雙方關係惡化，繼而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保障分銷網絡的完整性並維持健康的市場環境，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措施，旨在防止分銷商之間的渠道囤貨及產品自相競爭。這些措施主要包括：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要求分銷商僅在其各自指定的分銷區域內銷售其持有分銷權的產品，從而避免分銷商之間的直接競爭，維持市場秩序。

業 務

- **指導價格政策。**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指導價格，以防止過度價格競爭，避免破壞分銷商關係及整體市場穩定性。
- **透過數據收集進行銷售監控。**為加強對產品分銷的監管並更好地了解當地市場動態，我們實施產品銷售監控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於初始化過程中連接至系統，使我們能夠收集最終用戶安裝數據。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框架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在指定區域內分銷特定產品的權利，並規定該權利的專屬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會在框架分銷協議中訂明分銷商的銷售目標。若分銷商連續兩季未能達成其季度銷售目標，我們一般有權依自身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分銷商的分銷權利。
- **分銷義務。**分銷商應全力以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保持足夠的銷售人員，並以有助於維護我們聲譽的方式開展業務。
- **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的採購價格。在分銷商已取得信用保險的前提下，我們通常向其收取預付款，剩餘款項於收到預付款後30日內支付。
- **所有權轉移。**產品所有權通常於產品交付或我們收到全額付款(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時轉移至分銷商。
- **滾動預測。**分銷商通常須向我們提供六個月的長期及三個月的短期銷售預測，並每月更新預測。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分銷商獲授有限許可，僅可在分銷目的範圍使用宣傳資料及商標。
- **產品退貨。**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就前述安排，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符合市場慣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i)遭遇任何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ii)與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iii)遭遇分銷商重大產品退換貨而對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定價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依據標準化的方法制定。首先，我們以最新生產成本套用目標毛利率，制定基準價格，並由研發、供應鏈、生產及財務部門的主要人員至少每季度審核及調整一次。該基準價格作為所有報價的依據。對於直銷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會根據特定商業因素調整基準價格來提供報價，例如直銷客戶的付款條件及運輸距離。對於分銷商，我們則提供基於基準價格的建議零售價，分銷商可自行調整建議零售價，以便在其本地市場有效競爭。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由86名員工組成，負責協調我們各項市場銷售及營銷活動。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知，我們採用多渠道市場營銷策略，包括：(i)線上渠道，如官方網站及不同平台的社交媒體賬號；及(ii)線下渠道，如行業博覽會及展覽會。該等措施不僅提升市場認知度，亦有助於開發潛在客戶及促進銷售轉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14.2%、25.0%、37.8%及9.9%。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每年接受兩次系統化培訓。在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員帶領下，有關課程成功增進團隊的技術及行業知識。

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激勵及績效管理制度，以鼓勵銷售及營銷人員，並使其績效與我們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激勵機制通常包括固定薪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金，並在特定情況下，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與個人或團隊表現掛鉤的銷售佣金。關鍵績效指標一般涵蓋合約獲取、收益貢獻、收款表現、客戶滿意度及對內部政策的合規情況。我們相信，該等激勵計劃有助營造以績效為導向的文化，並吸引、挽留及鼓勵優秀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才。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整合、及時且高品質的客戶服務，這一承諾構成我們的價值主張，不僅提升了客戶滿意度，也增強了品牌聲譽及市場認知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世界各地設有六個地區辦事處、在中國內地設有九個服務中心，另有十一個海外服務中心，形成一個強大的全球服務網絡。該全球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支持，涵蓋安裝與調試、性能優化、運營管理以及長期維護。通過該等能力，我們確保為客戶實現全天候穩定運營，並使其長期經濟回報最大化。

我們為客戶提供三至十年的產品保修。產品保修通常涵蓋材料、工藝缺陷及是否符合規定設計與性能標準。若出現保修範圍內的缺陷，我們保留自行決定修復或更換產品的權利。

業 務

通常情況下，除產品質量缺陷外，我們不允許客戶退換產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產品退貨，也未收到客戶針對產品質量的投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池及配件、變壓器、功率模塊及鈹金件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絕大多數供應商位於中國。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41.5%、41.1%及50.1%。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1.7%、21.0%及34.2%。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對主要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往來的年份	信貸期 (天)	付款方法
供應商A	33,094	11.7	一間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系統整合的中國公司	電池及配件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28,653	10.2	一間主要從事鋼材、化工、農產品及機電產品等大宗商品供應鏈營運的中國公司	電池及配件	2023年	9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C	22,912	8.1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全產業鏈解決方案	電池及配件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D	19,184	6.8	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備解決方案及數字工廠技術	加工服務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E	13,237	4.7	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健康科技服務	電池及配件	2023年	9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總計	<u>117,079</u>	<u>41.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往來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供應商C	85,069	21.0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全產業鏈解決方案	電池及配件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F	30,813	7.6	一間主要從事儲能系統整合及設備製造的中國公司	電池及配件	2024年	9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G	19,236	4.8	一間主要從事模組化儲能系統及電力電子設備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功率模塊	2022年	3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16,641	4.1	一間主要從事鋼材、化工、農產品及機電產品等大宗商品供應鏈營運的中國公司	電池及配件	2023年	9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H	14,340	3.5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及再新能源整合服務的中國公司	施工及併網服務	2024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總計	<u>166,099</u>	<u>41.1</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往來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供應商C	157,605	34.2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製造及全產業鏈解決方案	電池及配件	2022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I	21,884	4.7	一間主要從事動力、儲能及特種電池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電池及配件	2023年	6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G	19,657	4.3	一間主要從事模組化儲能系統及電力電子設備的中國公司	功率模塊	2022年	6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J	18,864	4.1	一間主要從事刀片電池及儲能電池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電池及配件	2023年	不適用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供應商K	13,009	2.8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傳輸設備及再新能源設備製造的中國公司	鋁金製品	2023年	90	銀行轉賬及 承兌匯票
總計	<u>231,019</u>	<u>50.1</u>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未遇到供應商定價出現重大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供應商重大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期間的各個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兩名董事各以散戶身份各自持有供應商C公開買賣股份不足0.01%外，據我們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向供應商採購電池及配件、變壓器、功率模塊及鈑金件。在選用新供應商之前，我們通常依據採購需求進行盡職審查、現場考察、資格審核及樣品測試，隨後進行小批量可靠性驗證。完成上述步驟後，由品質控制、研發、生產及供應鏈部門共同進行供應商准入評審。通過准入評審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當有採購需求時，我們優先從該名單中採購，並進行規格匹配及報價比對。我們亦設有專責的品質控制部門，定期監控供應商提供材料的品質與性能。若發現任何波動或異常，採購、供應鏈及品質控制部門將共同要求供應商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若供應商的糾正措施不令人滿意，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終止與其合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生產所用的所有主要材料及元件均已具備替代供應商。我們相信現有的替代供應商足以滿足業務需求，並能提供品質及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框架採購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列明產品規格、單價、數量及其他詳細項目。
- **品質與保證。**所有產品必須嚴格符合我們的批准規格、圖紙、樣品及所有相關國際和行業標準。供應商通常承諾所銷售產品為全新、非翻新，且不存在設計、材料及工藝缺陷。
- **檢驗與驗收。**我們通常在收到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後五日內對產品進行檢驗，以檢查是否有明顯缺陷，並於驗收後十二個月內對潛在缺陷提出索賠。供應商須於收到任何書面品質索賠後三個營業日內回應，並對其產品缺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安全事件承擔全部責任。
- **交付及風險轉移。**供應商通常負責依據完稅後交貨條款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產品所有權及風險於我們收到並驗收產品時轉移至我們。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通常於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採購價格，該價格包含運輸、包裝、保險及稅費等所有成本。我們通常於收到供應商有效增值稅發票後60日內結清付款。

業 務

- **保密性。**我們與供應商互負保密義務。此保密義務通常在採購協議終止後仍持續五年。對於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的情況，規定處以協議總價值若干比例罰款。

為對沖元件、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i)策略性地維持數月的安全庫存，包括核心電子元件及電池單體；(ii)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並根據市場情況進行合作協商；及(iii)與供應商訂立未指定採購價格的框架採購協議。然而，儘管採取上述緩解措施，我們仍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原材料及元件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原材料重大短缺，亦未出現供應商違反採購協議而導致生產延遲或中止的情況。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D是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作為客戶D為我們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兼供應商A**」）。我們主要向客戶兼供應商A銷售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並向其採購加工服務。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A委外生產源網側儲能系統，乃主要由於(i)其為知名的電力設備製造商；及(ii)其數字製造能力以及在大規模交付的經驗，彌補了我們在產能上的不足，並保障及時履約。同時，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A提供了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主要因為其已在儲能系統市場建立據點，而我們擁有成熟、隨時可以部署的解決方案，穩定的供應鏈和快速交付能力，可滿足其訂單需求，減少其對進一步研發及生產投資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兼供應商A的收益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4%、0.03%及0.1%。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6.8%、0.4%及0.1%。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C是我們於往績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作為客戶K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兼供應商B**」）。我們主要向客戶兼供應商B銷售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並同時向其採購電池及零件。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B採購電池模組，以確保穩定的電芯供應，降低供應鏈風險，並為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提供高品質的核心元件，從而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和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B提供了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主要因為客戶兼供應商B已於儲能系統市場建立據點，並將我們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整合彼等提供客戶的產品組合內。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兼供應商B的收益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零、0.8%及3.9%。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B作出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8.1%、21.0%及34.2%。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是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兼供應商C」）。我們主要向客戶兼供應商C銷售工商業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並向其採購儲能系統機櫃。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C供應工商業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儲能系統整合、方案設計、製造以及海外市場適配方面具備成熟的專業能力及可靠的交付實力，符合其業務需求，並助力其儲能解決方案的拓展。同時，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兼供應商C採購儲能系統機櫃，主要因為：(i) 我們曾探討與其共同開發海外生產線的可能性，並利用其分銷渠道及海外資源拓展歐洲市場；及(ii) 我們下達了試產訂單，以評估其鈑金製造能力及進一步合作的可行性。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兼供應商C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2%、4.4%及0.03%。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C作出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0.002%、零及零。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客戶I是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兼供應商D」），連同客戶兼供應商A、客戶兼供應商B及客戶兼供應商C統稱為「客戶兼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兼供應商D銷售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並向其採購專業服務，包括電網合規測試、併網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測試報告。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D供應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源網側儲能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設計、設備製造及交付方面具備成熟經驗及可靠產品，能夠滿足其於源網側儲能項目中對系統性能、併網標準、交付進度及品質穩定性的嚴格要求。與此同時，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D採購專業服務，主要因為其在電力工程的技術專長、併網經驗及認可資格，有助確保採用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儲能電站能夠按計劃通過電網驗收程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客戶兼供應商D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零、零及18.5%。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D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0.1%、0.1%及零。

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和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與客戶兼供應商之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一般條款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交易對手同時擔任客戶及供應商的安排在業內司空見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概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存貨、倉儲及物流管理

我們成功的業務營運得益於存貨、倉儲及物流管理系統。

業 務

存貨管理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2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

為了使存貨水平與實際需求相匹配，同時避免缺貨或庫存過剩，我們實施了《倉庫作業管理程序》，據此，我們(i)根據存貨的性質，將其存儲在倉庫的指定位置，並進行清晰的標籤及分類；(ii)利用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時追蹤存貨狀況；(iii)每月、每半年及每年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持續準確且充足；及(iv)定期識別報廢及過時存貨，包括出售賬齡分析、管理審查及在適當監督下進行出售，以防止損失並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

倉儲管理

我們在無錫生產設施的指定區域及我們還在海外市場聘請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為確保在整個生產生命週期中實現生產廠房的系統化控制與倉儲安全，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檢驗。**我們購買的所有物料均須(i)與送貨單及採購訂單等支持文件進行書面核實；(ii)存放於指定的隔離區；及(iii)在接受或拒收前經過正式的進料品質管控流程。
- **儲存及保管。**我們對物料及存貨的儲存環境及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制，並對敏感物品採取特定措施。例如，危險物料與其他物料隔離存放。
- **先進先出系統。**我們使用實體標籤及顏色編碼標籤來執行嚴格的先進先出系統，並對物料及存貨進行整理，旨在防止過時並確保適當的庫存輪換。

物流管理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通過品質檢驗的產品交付給客戶，並採用多種交付條款，例如船上交貨、終點站交貨、目的地交貨及工廠交貨。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物流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框架物流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
- **服務範圍。**我們通常會在每份採購訂單中規定待運送的產品、運送方式及其他詳細項目。
- **運送計劃。**對於每份採購訂單，物流服務供應商應至少在運送開始前兩個營業日提交詳細的運送計劃，供我們書面批准。
- **風險分配。**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承擔產品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壞的風險。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會按月結算物流服務款項。物流服務供應商每月在指定日期前提交賬單，我們將審核、批准並在約定期限內付款。
- **延誤。**對於物流服務供應商造成的延誤，除賠償我們的實際損失外，彼等通常還需按曆日支付若干金額的罰款。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與產品交付相關的重大中斷或損失。

數據隱私與保護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並儲存設備運作及維護相關的數據，例如IP位址與運作數據。我們亦會不時收集並儲存用戶的特定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稱與電郵地址，以供產品註冊及服務提供之用。來自中國內地、歐洲、北美及澳洲的所有數據，分別儲存於位於中國內地、歐洲、北美及澳洲的數據中心或公有雲上，而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數據則儲存於位於香港的公有雲上。根據我們的雲服務協議，雲服務供應商負責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其雲服務安全及法律合規。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並擬在境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我們於2026年1月19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以實名電話方式進行的諮詢，擬於香港上市並不被視為境外上市。鑑於上述情況，誠如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提供的意見，我們毋須就[編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為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以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數據保護組織。**我們信息安全部門負責履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職能。
- **有限保留期限。**我們僅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達成處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留用戶的個人信息，期滿後將予以刪除或匿名化處理。
- **限制與第三方共享。**除非已獲得用戶的知情同意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
- **全面保護體系。**我們實施一系列管理及技術措施，包括內部政策、資料分類、加密技術、存取控制、員工培訓和應急預案。
- **數據保護評估。**我們對特定處理活動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相關記錄至少保存三年。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篡改、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亦無收到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數據隱私違規或違反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提出的投訴，亦無因此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正式調查、官方問詢或處罰。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綜合保障，並透過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及其他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共持有86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33項發明專利及35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持有5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14個註冊域名及53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組合在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均具備全面覆蓋，包括(i)電池及系統安全與診斷；(ii)電力電子及標準化電氣介面；(iii)通訊、能源管理、數據應用及AI驅動技術；(iv)智能製造、MES及工裝／夾具；及(v)涵蓋售前分析、系統整合、安裝測試及評估的一體化一站式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或待決的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仍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倘若該等索賠勝訴，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賠償及承擔其他成本」。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並保障我們的智力成果。為有效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相關職責交由研究所統一負責專利的全面管理，其工作內容包括(i)專利的申請、評估及維護；(ii)專利資產的商業化及組合管理；(iii)建立並執行與專利申請相關的記錄保存程序；及(iv)進行專利侵權的監測與維權，包括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除另有協定外，我們通常要求員工將其在受僱期間或使用公司資源所產生的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歸屬為本公司資產。我們亦重視及時進行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及著作權登記，並採取嚴格措施監控及防止侵權行為。為在知識產權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加以保障，我們採用多項完善的技術性防護措施，包括數據加密、分級存取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敏感信息在儲存及傳輸過程中的安全。為鼓勵員工進行發明創作，我們於專利申請提交及專利成功獲授權時，向主要發明人提供相應的金錢獎勵。

業 務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外，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專利管理制度》等知識產權管理政策)，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及控制，並監測潛在的侵權風險。該等措施包括：

- **集中管治與監督。**我們指定研究院作為知識產權管理的執行機構，負責知識產權相關的宏觀管理及統籌協調。
- **創新與知識產權一體化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已全面融入研發、生產及營運流程之中。所有創新項目在立項前均須進行專利檢索，以避免重複研發，並為是否採取自主研發、合作或技術引進等策略性決策提供依據。
- **主動式知識產權評估。**我們於研發過程中持續進行知識產權的追蹤與分析，以引導項目方向並降低侵權風險。於項目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以決定適當的保護形式(例如專利或商業秘密)。有關國際知識產權的申請、備案或註冊決策，通常會透過涉及多個部門的正式評估程序作出，並綜合考量成本、時效及策略價值。
- **審慎的專利保護策略。**我們一般在完成專利申請前，禁止對外公開可申請專利的創新成果，以維持其新穎性；而對於不適合申請專利保護的創新成果，則歸類為商業秘密加以保護。
- **外部專業支持與培訓。**我們會不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複雜的知識產權相關事宜，並提供知識產權相關培訓。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市場約有1,50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與國際儲能解決方案展開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中，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主要滿足於工廠、工業園區、商業樓宇及公共設施的儲能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場參與者約達800家，市場尤其分散及競爭激烈。

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特點在於其在技術專業知識、營運數據累積、品牌認知度、實施專業能力及監管合規等方面具備較高門檻。儘管如此，受企業提升能源效率與可視化管理需求、AI技術進步、碳減排納入國家戰略與企業績效評估，以及全球能源市場改革等因素驅動，鋰離子電池儲能行業的市場規模與滲透率均預期將快速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於2024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達致230.0吉瓦時，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6%。受到能源結構持續轉型的推動，預計到2030年，其將達致804.5吉瓦時，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全球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八及在海外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在競爭中勝出。若未能有效與競爭者較量，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現有及新晉競爭者的挑戰」。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的專業知識、專業發展及累積經驗是我們成功及可持續成長的基石。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統籌一體化的人才管理策略，包括招聘及持續培訓。我們透過多個渠道招募人才，例如內部推薦、同業招募，以及招聘機構及平台。為支持僱員的持續發展，我們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包括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以及為生產及研發人員提供持續的技術培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14名全職員工，其中410名位於中國內地，其餘四名分別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 能	僱 員 數 目	%
研 發	116	28.0
生 產	91	22.0
銷售及市場營銷	86	20.8
行政及管理	56	13.6
運 維	37	8.9
供應鏈	28	6.8
總 計	414	100.0

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合作關係，預期未來仍會保持友好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業 務

物業

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土地使用權，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共租賃4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500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宿舍及辦公室，其中兩處總建築面積約22,200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於往績期間用作研發及生產用途且存在產權瑕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所有租賃協議，乃主要由於(i)出租人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對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權；或(ii)出租人無意在登記及備案過程上通力合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簽訂租賃協議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不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如未能遵從，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儘管前述兩處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但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瑕疵而導致我們無法在租賃期內繼續使用租賃物業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因此，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上述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方案；(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就該等物業遭遇任何重大爭議；及(iii)萬一發生須繳付罰款或搬遷物業之情況，則該等物業之最高罰款金額及搬遷潛在影響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租賃物業的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重要性，並致力將ESG融業務營運中，力求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內的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清晰明確的ESG管治架構，以推進ESG相關工作並提升ESG披露質素。董事會就ESG事宜行使決策及監督職能，審議ESG策略目標、管理政策、年度ESG報告及其他重大事宜，並定期評估ESG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既定目標的達成進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ESG相關職責，我們已成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及檢討ESG架構、策略、政策及程序；統籌ESG風險評估的端到端管理、跨部門執行監督、報告編製及績效目標追蹤。透過與董事會的定期溝通及目標檢討機制，ESG工作小組確保ESG政策得以有效落實，並推動綠色倡議及社區項目等可持續發展計劃，持續提升ESG管治成效。

業 務

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並將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及提升ESG管理水平。在內部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ESG相關培訓，並定期舉行跨部門ESG推廣會議，以提升執行效率。

ESG重大議題及風險管理

我們視ESG重大議題評估及風險管理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核心。根據香港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結合行業趨勢及實際營運情況，我們系統性地識別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且為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ESG議題及潛在風險，並建立動態管理機制。在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的指導下，我們參考行業披露慣例，深入檢視自身營運，以識別與ESG表現密切相關的ESG議題。我們積極聆聽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我們從兩個方面對各議題進行評分，即「對業務成功的影響」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從而確立清晰的優先次序。

根據該評估，我們將已識別重大ESG議題中的發展與培訓以及潔淨科技相關機遇認定為最優先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ESG相關風險事件，亦未因違反與勞工權益、環境保護或商業道德相關的ESG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概無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實際或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環保標準，並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建立涵蓋策略決策、集中管理、業務部門及前線營運的四級環境管治體系，從目標制定、日常協調到職能執行及現場操作，系統性地推進環境管理工作。透過制訂及嚴格執行《環保管理制度》，我們在各個關鍵領域有序推動減污及廢棄物管理。

排放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以嚴格管控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排放情況。我們亦確保環保設施有效運作及管理，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 **廢氣及廢水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以組裝為主，屬政府豁免環境影響評估要求的單位。工廠營運過程涉及由運輸設備產生的小量廢氣。生活污水(按適用情況)遵照監管要求排放至指定排水口。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公斤	148.24	195.47	205.69
硫氧化物	公斤	0.09	0.12	0.05
顆粒物	公斤	11.78	14.77	16.04

- **廢棄物管理：**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廢棄物管理辦法》，構建現場廢棄物處理綜合營運與環境清潔責任體系，並配合專責監督機制及定期檢查，確保廢棄物從產生至最終處置的全流程管控。我們工廠的生產過程中不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至於其他廢棄物來源，則按剩餘價值進行分類，並採取差異化處理方式。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非危險廢棄物	公噸	7.14	6.78	8.75
非危險廢棄物 密度	公噸／每人民幣 1萬元收入	0.0003	0.0002	0.0002

我們非常重視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的管理及控制，並已制訂及實施《噪聲控制管理辦法》，對倉儲搬運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噪音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盡量減低營運噪音對員工及周邊社區的影響。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能源管理制度》。我們成立專責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監督頂層策略及決策，而能源管理部門則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監督。生產、技術及採購等營運部門負責落實具體節能措施、開發節能技術及選用高效設備。

為推動所有綠色營運倡議的有效實施與持續推進，我們已透過建立明確的能源消耗評估目標，將能源績效與管理層薪酬直接掛鉤。達成績效目標者將獲得獎勵，未能達標者則相應調整薪酬。

業 務

我們已就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訂立量化目標，詳情如下。

- **能源效率目標：**我們致力持續提升能源效率，以2025年為基準，目標於2030年前將綜合能源密度降低10%及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15%。
- **用水效率目標：**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用水效率。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在2030年前實現用水強度降低15%，並將製程用水回收率提升至80%以上。

指標 ⁽¹⁾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當量	6.84	8.78	8.96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當量	93.57	167.28	206.48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當量	100.40	176.05	215.44
用水量	立方米	3,427.00	5,369.00	4,548.00 ⁽²⁾
包裝材料使用量	公噸	92	128	328

附註：

- (1) 隨著產能及產量提升，相關資源及能源消耗以及排放因生產規模擴張而相應上升。
- (2) 本報告所披露的2025年用水量數據並不包括第三季的完整數據，因為若干廠房的水費計費周期不同。

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配合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透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營運能源效率及推動低碳創新，系統性推進減排路徑，穩步助力國家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積極履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企業責任。

為應對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我們已進行政策研究、營運分析及風險與機遇評估，以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其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因全球氣候變化引發的颱風、河流水災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事件	- 固定資產貶值、勞動力損失及生產不穩 - 對員工造成負面影響	- 制訂極端天氣情況應急計劃及措施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 - 監察極端天氣事件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政府及交易市場對碳排放監管趨嚴	- 因強制氣候披露導致合規成本上升 - 能源效率標準預期提高	分析及掌握監管要求，確保我們符合監管要求

氣候相關機遇

類型	描述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應對措施
機遇	市場：政府對儲能的激勵政策，以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趨向偏好環保產品	在政府家居及商用儲能補貼推動下，消費者對綠色解決方案偏好上升	聚焦核心產品性能、推進前沿技術，並將環保及低碳原則融入業務模式

指標 ⁽³⁾	單位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591.97	110,500.38	161,565.3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1萬元收入	4.00	3.74	4.0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1	18.91	19.27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3.96	722.19	891.44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1萬元收入	0.02	0.03	0.0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173.40	109,759.29	160,654.6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1萬元收入	3.99	3.71	4.0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已購商品及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356.21	86,558.57	86,969.8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1.60	395.60	347.5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49	74.58	58.7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已售產品使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503.10	22,730.54	73,278.50

附註：

(3) 該等排放量的計算方法遵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所提供的指引，並採用生態環境部於《關於發布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規定的中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

業 務

社會

僱傭

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手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內部政策及制度，堅決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嚴格執行員工入職前審核及登記制度，包括嚴格核實應徵者年齡資料，並實施崗位保護、工時控制、健康監測及動態崗位調整等專項保護措施，配套補救及申報機制，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

我們致力營造多元、公平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及非法歧視。招聘及僱傭過程中嚴禁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性取向、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特徵的歧視或騷擾行為。為強化相關標準，我們每年舉辦全員反歧視及反騷擾專項培訓及考核，確保員工充分了解相關內部政策及處理程序。

我們已就歧視及騷擾事件設立多個舉報渠道，包括24小時專線、總經理郵箱及指定負責人直接聯絡方式。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員工總數	人	337	394	414
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人數	男性	265	317	322
	女性	72	77	9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 員工人數	全職	337	394	414
	兼職	0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85	118	133
	30至50歲	239	262	267
	50歲以上	13	14	14
員工流失率 ⁽⁴⁾	%	25.95%	18.88%	20.79%

附註：

(4) 員工流失率=員工總數／((期初員工人數+期末員工人數)／2)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加強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及《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目前，我們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已建立分級風險管理與監控機制，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審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少於200天。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數字化工廠生產管理制度》及《例行檢驗和確認檢驗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建立全面的品質管理框架，以實現標準化品質控制並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

就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已制訂三年知識產權發展戰略規劃，並推出《專利管理制度》及《專利獎勵制度》，建立規範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目前，我們已成功取得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為保障信息安全，我們已制訂《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內部政策，確保信息資產安全，防止信息洩漏、篡改或未經授權使用，並保障我們合法權益及客戶私隱。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並制訂《供應商管理規定》，涵蓋供應商管理的各個階段。

在引入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實施「供應商自評+公司核查」的雙重審核機制，要求供應商提交環保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資質文件，並同步進行現場審核及抽樣測試。此外，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質量協議》及《有害物質(Rohs)承諾保證書》，確保全面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品質責任。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我們已建立《廉潔從業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並要求員工簽署《廉潔從業協議》，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及不當行為。

我們已設立保密舉報管道及閉環處理機制，確保舉報人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嚴禁洩露其身分或舉報內容。

季節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具有一定的季節性，其原因包括(i)電力需求的變化，該等需求通常於冬季，以及極端天氣或能源緊張期間達到高峰；(ii)政策因素的影響，可能會於年末出現集中安裝期；及(iii)假期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審批及安裝進度放緩。通常情況下，由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期導致物流及現場活動放緩，我們在第一季度接獲的訂單量及項目交付量會有所放緩，而在第三季度，訂單接獲量會迎來高峰。

受上述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較高收入，主要由於：(i)我們在中國內地部署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流程通常自客戶下單後需時三個月完成，導致在第二季度所接訂單的安裝、調試及收益確認需延續至第三季度進

業 務

行；(ii)我們大多數中國內地客戶一般會在當年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將我們交付的儲能解決方案併入電網；及(iii)我們的海外訂單履行通常涉及由生產至付運到海外倉庫的兩個月交貨期，導致第二季度下單的訂單相關交付及收益確認需延至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牌照、許可及批准

董事確認，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提供的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例如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人備案)，以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活動；該等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有效；且據董事所知，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且並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已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個別或合計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法律、營運或財務影響的違規事件。

盈利路徑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業務快速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交付了159.6兆瓦時、192.2兆瓦時及456.5兆瓦時的儲能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6.4百萬元。

雖然業務快速增長，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實現盈利，這主要是因為：(i)股份支付費用；(ii)我們有著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技術投資。但是，於往績期間內，得益於我們海外市場的快速拓展，我們的淨虧損率大幅收窄。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i)收入持續增長；(ii)毛利率提升；及(iii)優化營運成本等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從而實現盈利。

收入持續增長

把握行業上升機遇，深耕全球銷售網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至2030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其中工商業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有關預測反映儲能系統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們觀察到歐洲等海外市場具有較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按出貨量計，歐洲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分部到2030年的可觸及市場總量分別為88.9吉瓦時及9.4吉瓦時，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將分別達到20.0%及30.5%。

業 務

我們致力把握此增長機遇，重點鞏固我們在歐洲、澳洲等已有穩定業務的市場，並在策略性擴展中東、美洲等新興市場。

歐洲和澳洲市場。自2022年及2021年分別在歐洲及澳洲開展業務起，我們已取得顯著的市場滲透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個地區辦事處及11個海外服務中心。2025年，我們在波蘭、德國等重點區域加深與當地頭部經銷商、專業安裝商的合作。我們憑藉在歐洲和澳洲的戰略佈局，已建立起成熟的當地經銷管道，實現產品穩定批量出貨，為市場的進一步深耕築牢了堅實基礎。

中東市場。自2023年起，我們就通過參與地區知名的行業展會(如WETEX & Dubai Solar Show)，穩步推進市場滲透。2025年1月，我們已在阿聯酋成功落地了首個工商業儲能電站，實現重要里程碑。此外，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與當地大型經銷商、安裝商簽訂戰略合作協定，進一步夯實中東經銷管道。

美洲市場。2024年起，我們已經攜成熟產品參加美洲地區核心的RE+展及其他行業論壇，並舉辦小型線下座談及安裝培訓會議，持續加深與當地經銷商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和銷售網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系統均已順利獲得北美市場及南美市場的認證。2025年，我們已在加州完成了首個試點的裝機，同時也在南美地區獲得了首批訂單，計劃在2026年完成交付安裝。

國內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著五個區域銷售中心及9個服務樞紐，形成了強大的全國服務網路。我們計劃持續擴展國內的銷售及服務團隊，並通過線上和線下管道強化我們的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擴展覆蓋面和擴大客戶群體。我們也在加強整合直銷與經銷並行的雙軌銷售模式，使我們在擴大市場覆蓋的同時，能與終端客戶保持緊密互動，培養長期穩定的關係。

我們預期，深耕全球銷售網路將進一步促進我們國內外業務的協調發展，有望提升我們的全球滲透率和市場份額，確保業務收入的持續增長。

擴大海外工商業產品優勢，提高市場領導地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增長迅速，具備較強的產品優勢和議價能力，預計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未來將保持較高的毛利率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超過600個儲能電站部署了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工商業用戶覆蓋超過40個行業，解決方案已獲得全球市場認可。

未來，我們將繼續挖掘海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發展潛力。我們計劃依託現有品牌及管道，持續加強通用靈活與軟件算法深度融合的產品優勢，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精准匹配的海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加強海外市場標杆客戶的示範效應，從而提升我們在全球工商業儲能市場的行業地位與品牌知名度。

業 務

加大研發投資，擴充產品矩陣與應用場景，同步提升AI賦能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資，積極拓展產品及多元化我們的應用場景，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加強實驗室建設和人才投入。我們計劃持續專注研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我們計劃重點開發功率和能量強度較高、能量密度較大的產品、大型電池系統，以及面向AI數據中心（「AIDC」）和微電網的技術（例如新型直流—直流拓撲結構），以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該研發重心預計能為我們吸納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擴充至新應用場景。緊跟儲能行業向「發輸配用儲一體化」的發展趨勢，我們正擴展產品在AIDC基建、微電網、應急備電、礦區能源自給等新場景下的應用，在AIDC基建上，我們正與業務夥伴協同探索，將儲能系統與算力設備進行一體化集成，開發面向園區及企業機房等分散式算力場景的「儲算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對供電可靠性、能源效率及私有化部署要求較高的用戶需求。2025年，我們已在該方向上取得一定成果，成功中標了烏鎮之光超算中心儲能項目（一期）。在微電網方向上，我們已在東南亞等偏遠地區落地多個儲能解決方案，通過搭建光儲微網，替代傳統柴油發電，滿足生產、生活用電需求，助力區域低碳化供能轉型。

加強軟件及AI賦能。我們致力於WHES OS、ECOS、ECOS Hub等軟件平台的持續開發，目前我們已在平台中內置了能夠實現節能與交易最優平衡的AI預測與優化算法，並打造了覆蓋售前方案模擬與售後技術支持的定制化AI助理，這些AI功能的開發能夠對我們的現有產品進行賦能，以增強用戶體驗、提升用戶黏性，從而實現客群的擴大及複購率的提升。

拓展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計劃探索搭建資產運營與增值服務的業務體系，開闢第二增長曲線。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開發EMS訂閱服務。基於我們自研的WHES OS與ECOS兩大軟件平台，我們計劃發展包括VPP及電價託管功能在內的EMS訂閱服務。

擴展VPP業務。我們開發了WHES VPP，以支撐大規模虛擬電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上海、江蘇、浙江省的客戶達成了協定以形成約24兆瓦時的可聚合儲能規模。未來我們計劃在取得必須的VPP資質後，基於已完成與WHES OS及WHES VPP平台對接及在WHES OS平台中統一管理的豐富可聚合用戶側儲能資源，在當地開展調峰、需求響應等VPP相關業務，實現儲能資產的集中調度與價值釋放，並獲取穩定的運營服務收入。隨著能源市場化改革的深化，我們將逐步探索更具市場化特徵的業務模式，為未來參與電力現貨市場及其他電網服務奠定基礎。

業 務

推出獨立服務品牌。通過設立獨立服務品牌，我們計劃為客戶提供涵蓋系統調試、巡檢、維修、備件管理、電池回收及性能優化等環節的儲能全託管服務，並逐步將該品牌的服務範圍拓展至風電、光伏及其他電力電子設備。

投資運營光伏發電及儲能項目。我們計劃在條件適宜的區域，投資、持有並自主運營「光伏+儲能」項目，獲取低成本電力，拓展能源供應業務。

通過上述措施的實施推動，我們將逐步完成向儲能解決方案與運營服務商的深化轉型，並拓展出新的收入增長點。

毛利率提升

通過規模效應提升盈利能力

為把握迅速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及產能利用率，以形成更大的規模經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桐鄉新建設施，用於生產工商業儲能系統，聚焦毛利率更高的海外市場；(ii)升級現有生產線及測試設備，提升數字化與智慧化產能；及(iii)在產線配備協作機器人+視覺檢測，提高敏捷柔性化訂單處理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全球產業龍頭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求更多長期、穩定的潛在供應商，以更優惠的定價獲取更穩定的生產材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我們繼續提升運營效率，並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優勢。

增強柔性製造能力，降低結構成本

我們已搭建了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多條數字化生產線及先進柔性製造管理體系，在此基礎上我們構建了多品類、多批量的柔性製造能力。產線可在30分鐘內完成產品切換，支持多品類共線生產，確保產品的高一致性與高可靠性。

為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實現結構性成本降低，我們計劃持續推動研發與製造流程的標準化、精簡優化。一方面，我們計劃核心聚焦EMS、BMS、PCS自等自主設計與生產的核心元件，以工業工程方法對生產線進行精細化設計，通過時間研究、動作分析和佈局優化消除過量生產、等待、搬運時間，依託標準化作業流程穩定生產節拍、顯著提升人均產能，為規模化生產築牢基礎。另一方面，我們也將繼續通過集成MES、智慧倉儲與全流程品質追溯體系，增強我們的柔性製造能力，預期可實現更多不同市場法規標準、應用環境及客戶需求下的差異化製造與高效交付。

業 務

此外，我們將依託WHES OS、ECOS Hub實現儲能系統的遠端設備管理、數據監控、為客戶提供遠端運維支持，從而降低售後運維的人工成本。通過該等努力，我們預期能夠實現產品端結構性成本的降低，從而提升毛利率。

加強存貨管理，加快存貨周轉速度

我們持續加強存貨的管理，制定並執「保障供應、最小佔壓、加速周轉」為目標的存貨管理制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現規模與效率的平衡，通過精細化管理實現存貨周轉率穩定並逐步提升，確保存貨規模的增長服務於業務的擴張，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減少存貨積壓、倉儲損耗及資金佔用成本，降低存貨跌價減值風險。我們預期此方針可持續改善毛利率。

優化運營成本

優化、提升研發效率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分別總收入的17.3%、17.7%及8.0%，隨著收入總規模的上升，我們的研發效率不斷提高。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i)維持與業務規模相匹配的研發團隊；(ii)優化研發流程與管理體系；及(iii)深化儲能系統的模組化，進一步加強產品線的系統互通性。

發揮品牌優勢及提升營銷效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4.2%、25.0%、37.8%及9.9%。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不斷擴張，較強的品牌知名度和行業聲譽將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顯現。因此，我們計劃(i)加強與行業內知名客戶合作，繼續提升品牌優勢；(ii)依託現有銷售團隊，總結並優化銷售管道，實現客戶的精准營銷，提升整身體營銷效率。

加強行政開支管控

行政開支顯著下跌，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跌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87.2%及9.5%。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行政開支的管控及優化，隨著業務規模的增加，我們會將行政開支的餅比保持在合理適當的水平。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應對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並在[編纂]後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及內部政策：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及合規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加入相關的反違規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 強化我們生產設施的匯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建立一套應對重大生產安全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生產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 加強資金管理以防止資金挪用，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
- 定期審閱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訪問權限。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措施的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範圍涵蓋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益與應收款項、採購與應付款項、存貨、庫務、固定資產、財務申報、保險及研發等領域。為確保持續合規為本集團內部的個人行為設定預期，我們將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在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目前運營而言屬充分且有效。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了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出口信用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我們相信該等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保險符合行業慣例。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和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未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因各類運營風險及危害所導致的損失與責任」。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國家級中小企業人工智能典型應用場景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及2024年	彭博新能源財經全球一級儲能廠商	彭博新能源財經
2025年	鄧白氏註冊認證企業—4AA1級	鄧白氏
2025年及2024年	國際日內瓦發明金獎	瑞士聯邦政府、日內瓦州及日內瓦市以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25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稅務局
2024年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稅務局、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無錫市重點實驗室	無錫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中國高科技高成長企業50強	德勤中國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 年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 一等獎	上海市政府
2023 年	江蘇省重點推廣應用的 新技術新產品目錄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約56.95%，包含(i)無錫為恒(其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28,670,000股股份，佔投票權約24.64%。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ich Master全資擁有；(ii)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20,000,000股股份，佔投票權約17.19%；及(iii)上海聚恒鑫(其普通合夥人為瑞璫上海)所持17,590,941股股份，佔投票權約15.12%。瑞璫上海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高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的[編纂]%投票權。因此，高先生、Rich Master、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為恒、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璫上海及上海聚恒鑫於[編纂]後將繼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可獨立作出及執行其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分配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相關牌照、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運作及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工作組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孫耀傑先生、徐源遠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及高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亦於無錫為恒擔任董事，該公司的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際營運活動。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活動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彼等皆在我們所從事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帶來觀點與意見的平衡，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具備相關行業專長及豐富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能獨立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且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我們的某些銀行借款提供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清償）或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及／或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誠如董事所確認，與相關銀行就解除或更換（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擔保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更換。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股東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在計算表決法定人數時亦不予計入；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協助其作出判斷，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及 控股股東的 關係
執行董事						
孫耀傑先生	56	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路線圖 及產業發展策略	不適用
徐源遠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	不適用
郭策先生	31	執行董事及 總法律顧問	2021年7月1日	2026年2月4日 (由本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 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及 ESG策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穎欣女士	46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策略建議	控股股東高先 生的女兒
陳錦坤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由本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策略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潔雯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由本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德豪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由本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何浩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由本文件 日期起生效)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耀傑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路線圖及產業發展策略。孫先生現時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為恒上海董事。

孫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能源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西安飛行自動控制研究所，擔任慣性導航陀螺專業組工程師。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彼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擔任講師，主要負責教學與研究。於2007年2月至2014年2月，彼於江蘇兆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彼主要負責研究與技術開發。孫先生自2005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的教師，並現任智能機器人與先進製造學院教授。

孫先生亦兼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i)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常務理事；(ii)自2018年起擔任上海電源學會副主席；(iii)自2018年起擔任IEEE PELS-CPSS上海聯合分會副主席；(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光伏發電及產業化標準推進組下設的併網發電工作組成員；及(v)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綜合能源系統人工智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孫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4月分別獲得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北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導航制導與控制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1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中國西安的西安交通大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2月起，彼獲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孫先生亦曾獲多項榮譽與獎項，包括2023年4月獲得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2024年4月獲得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

徐源遠先生，41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徐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4年7月起擔任EACTUS LIMITED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為恒智能董事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為恒上海董事。

徐先生於融資與投資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間，彼先後於加拿大多倫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及中國業務部高級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於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擔任另類投資部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資產管理，而彼主要負責承擔另類投資項目收購工作，包括保險債權計劃、股權計劃及資產證券化計劃。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內地區域主管，主要負責拓展投資項目、賦能現有投資及在中國內地引入資源。

徐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進一步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郭策先生，31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總法律顧問。彼於2026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與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及ESG策略。郭先生現時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包括(i)自2022年1月起擔任為恒上海監事；(ii)自2023年3月起擔任西安為恒監事；(iii)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安徽為恒監事；及(iv)自2025年9月起擔任西安維盾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在瑞璫上海(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彼負責於中國內地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兼任五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風控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石墨開發與銷售，已於2023年10月自願解散。

郭先生於2016年6月獲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進一步獲美國華盛頓特區的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貿易與投資政策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22年7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於2024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高穎欣女士，46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建議。高女士現時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EACTUS LIMITED(自2025年12月起)及為恒智能(自2021年8月起)。

高女士在企業管治及投資擁有逾23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摩根大通倫敦辦事處，彼離職前擔任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辦事處助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擔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前稱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現稱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顧問。高女士亦擔任以下職務：(i)自2019年1月起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副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ii)自2019年1月起擔任Reorient Group Limited的行政總裁；(iii)自2021年5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4月起擔任NEON GROUP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1年5月獲美國霍利奧克山學院經濟學與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高女士亦於2024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錦坤先生，52歲，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6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建議。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由2014年12月至2025年6月於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3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於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陳先生亦由2024年4月起於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由2008年1月起於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及澳交所股份代號：BCK)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業務。陳先生現擔任Reorient Group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由2007年起，彼擔任以下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K))；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安及物流業務。

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進一步獲得美國華盛頓州會計理事會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潔雯女士，46歲，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女士於全球資本市場、財務管理及上市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2年8月至2012年7月在KPMG Services Pte. Ltd.擔任審計員。彼於2012年9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最後職位為上市科副總裁。高女士擔任(i)廣州因明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9月起生效；(ii)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及澳交所股份代號：BC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生效；及(iii)自2026年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2年6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5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及自2015年1月起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黃德豪先生，45歲，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與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Silver Spring Networks的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為公用事業公司提供先進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智慧電網技術公司。於任內，彼負責大中華區、日本及東南亞的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亦曾於2002年至2012年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其中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的副經理。彼主要負責就融資交易、併購及企業重組項目，向亞洲的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電力設備製造商及可再生能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黃先生現時亦擔任：(i) 興業財務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生效，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加拿大持有物業組合；及(ii) S28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生效，該公司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

黃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2020年1月起獲選為政協第十三屆江門市委員會常委會委員。

黃先生於2002年5月獲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進一步獲加州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浩先生，50歲，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投行及融資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執行董事及TMT&醫療團隊主管。於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TMT主管。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瑞銀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TMT部門主管。何先生現時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

何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3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七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徐源遠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管理	不適用
吳煜先生	37	副總經理	2020年2月1日	2024年9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營銷、產品及研發	不適用
林思潼先生	33	財務總監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 會計、財務預算、 財務分析、債務及 股權融資及 現金流管理	不適用
王元元先生	40	副總經理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投資、 融資及戰略發展	不適用
楊樹先生	40	副總經理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國內 營銷與銷售	不適用
孫鵬飛先生	39	副總經理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海外 營銷與銷售	不適用
王瑩女士	39	董事會秘書	2022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負責本集團企業 管治、資訊披露及 其他資本市場事宜	不適用

關於徐源遠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林思潼先生，33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財務預算、財務分析、債務及股權融資及現金流管理。林先生自2022年4月起現時亦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為恒上海財務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太平國發(蘇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於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在瑞璫上海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林先生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珠海市傲信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中國廣東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2月進一步獲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21年3月起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2022年11月起獲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

吳煜先生，37歲，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由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產品及研發。

吳先生於儲能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於復旦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儲能項目發展。彼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在上海峰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及儲能系統研發、製造與銷售，而彼主要負責儲能數據中心建設。由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彼任職於上海復旦規劃建築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由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復旦楓林科技園有限公司。

吳先生於2011年7月及2014年6月分別獲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光電信息與控制技術碩士學位。

王元元先生，40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投資、融資及戰略發展。王先生自2023年11月起現時亦擔任我們的北京分公司負責人，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安徽為恒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在中國環球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租賃業務。彼於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先後在金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在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彼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在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類證券公司，股份代號：601099)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在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包銷及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王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德泰裕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進一步獲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碩士學位。

楊樹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國內營銷與銷售。楊先生現時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自2023年7月起擔任甘肅恒儲總經理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為恒複金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西安分院擔任助理研究員。

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中國西安的陝西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其於2011年7月獲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6月進一步獲陝西師範大學植物學博士學位。

孫鵬飛先生，39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海外營銷與銷售。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自2022年8月起擔任無錫為恒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EACTUS B.V.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培訓生，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行業。彼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SOHO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0)擔任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彼於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在久域(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投資管理及貿易服務)。

孫先生於2009年6月獲中國武漢的中南民族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王瑩女士，39歲，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資訊披露及其他資本市場事宜。王女士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恆上海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21年5月在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固定收益部高級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及投資基金。彼於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及基金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分別獲中國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1)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係；(3)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概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確認

第3.09D條及第3.13條確認

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1)彼已於2026年1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及(2)彼了解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享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3)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及王瑩女士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2月4日起生效，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董事，即高潔雯女士、陳錦坤先生、黃德豪先生及何浩先生，高潔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高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與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黃德豪先生、徐源遠先生、高潔雯女士、高穎欣女士及何浩先生，黃德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就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何浩先生、徐源遠先生、高穎欣女士、高潔雯女士及黃德豪先生，何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篩查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本集團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做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金融及會計及化學生物學。我們的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中兩名成員亦為女性董事。董事獲得多元領域學位，包括商業管理、經濟及會計。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層廣泛。董事會亦將確保參照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量度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我們將於[編纂]後持續提升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實施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當中綜合考量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實行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在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維持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持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面。我們於招募中高級管理人員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持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編纂]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性別多元化，並於推薦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時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慮，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釐定，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提供。本公司就其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予以報銷。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在審查和確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貢獻、責任水平、本集團其他崗位的工作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各往績期間，有兩名董事位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餘下三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總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往績期間，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期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詳載者有別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依時通知我們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其財務業績的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¹⁾	於非上市 股份或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於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48,670,000 —	43.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ich Mast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48,670,000 —	43.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0,000,000 —	17.7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東電能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28,670,000 —	25.3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8,670,000 —	25.3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為恒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8,670,000 —	25.3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東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聚恒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耀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環靖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恒新能源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得出，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錫為恒直接持有本公司28,670,000股股份，而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無錫為恒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Rich Master全資擁有，Rich Mast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直接持有本公司17,590,941股股份，並由瑞璫上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瑞璫上海由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590,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恒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為恒新能源由孫耀傑先生擁有41.00%及由上海環靖擁有32.40%。根據孫耀傑先生與上海環靖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孫耀傑先生合共控制為恒新能源73.4%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耀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6,341,973元，包括116,341,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分拆」。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加股份的組合形式派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進行轉換的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在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過戶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或削減資本或購回股份。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等節所提供的資料。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經四捨五入調整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值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值的算術總和，且所有貨幣金額僅為近似數值。

概覽

我們是數智化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憑藉能源管理算法及全棧技術框架，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能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工商業900家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全球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八及在海外市場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列第三。我們始終秉持全球化戰略，是中國首批進軍海外工商業儲能市場的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50多個國家及地區，應用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的在營儲能電站超過600個，涵蓋逾40個行業。截至同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知識產權189項，獲得各類認證超過570項，在中國內地經營三個主要研發中心，並在歐洲、澳洲、香港等地區設有六個區域辦事處及20個服務中心。

我們所獲的重大獎項與殊榮包括：於2025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連續在2024年和2025年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得金獎。

財務資料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於往績期間，我們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8.3%、18.1%、14.8%及19.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除另有說明外，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審核，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以下因素並非全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

全球及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行業(包括工商業領域)的發展走勢，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可再生能源應用加速、整體系統性能提高以及用戶側對能源自主性需求不斷上升的推動下，全球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正在快速擴張。預計該市場於2024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3.2%，其中工商業領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28.6%，顯示市場持續擴張。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展現強勁的結構性增長潛力，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及工商業領域的總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分別達至88.9吉瓦時及9.4吉瓦時，於2024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0%及30.5%。

在中國內地，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及工商業領域正經歷高速擴展及競爭加劇的雙重態勢。新入行者的加入以及大型行業企業採取的進取定價策略，加快了平均售價的下滑，並壓縮整體行業的利潤空間。此等動態因素加劇了競爭壓力，尤以國內市場為甚。

財務資料

儘管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鋰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分別位居全球及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第八及第三，我們繼續面臨競爭挑戰，包括其他企業的規模優勢及定價能力，以及新入行者持續帶來的價格壓力。儘管如此，海外市場展現出更強勁的結構性需求增長，這得益於：(i)可再生能源部署不斷增加而電網基礎設施薄弱，形成對更優質儲能解決方案的渴求，因而令電網現代化的需求迅速增加；(ii)海外市場工業發展帶動工商業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需求上升。

此等趨勢可從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貢獻增加獲得反映，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4.5%、50.6%、48.8%及44.7%。我們預期海外銷售(特別是歐洲及亞太)將繼續為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為把握該等增長動能，我們擬繼續聚焦於重視產品安全性、系統可靠性及全生命周期性能的高端海外市場，同時開拓能源管理軟件、虛擬電廠(「VPP」)平台及其他智能運營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以增強客戶粘性，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總體而言，無論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快速擴展、競爭加劇及客戶需求改變之間的相互作用，仍是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利潤率結構、產品組合演變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優化成本的能力。於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2.8%、88.4%、83.7%及92.3%。由於該等原材料主要按市場環境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情況定價，其價格變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為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就重要材料(如核心電子組件和電芯)策略維持數個月的安全庫存；(ii)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及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及(iii)與若干供應商簽訂定明採購價的框架採購協議以管理潛在成本上漲。此外，我們的分層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在應對不同客戶價格預期之餘可以平衡成本壓力。

儘管已採取此等緩解措施，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中斷不會於未來再次發生，亦無法保證在不利市場環境下，我們能夠始終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及時獲得替代供應來源，或維持穩定的毛利率。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原材料及元件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原材料成本波動及供應鏈穩定性管理，仍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財務資料

對技術創新及產品研發能力的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對技術創新及產品研發的持續投資影響，該等投資支持我們在高速發展儲能行業中的競爭力。隨著市場由單純硬件競爭轉向以軟件驅動的綜合系統智能化，能否將高效率及高可靠性的硬件與先進軟件算法、智能控制系統及數據驅動的運營平台整合，已成為關鍵差異化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自主硬件及智能軟件技術為核心的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銷售。見「業務—研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及提升技術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7.3%、17.7%、26.2%及8.0%。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佔總收益比例從26.2%跌至8.0%，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總收入顯著增加。

憑藉自主儲能系統整合技術及智能能源管理軟件，我們提供可提升系統安全性、可靠性及全生命週期營運效率的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優勢使我們能在複雜的工商業應用場景中有效競爭，客戶於該等場景中不僅要求高性能硬件，亦要求智能化、可互相操作及具備電網響應能力的系統，從而有助於建立客戶信任並進一步加強客戶粘性。

此外，中國內地的扶助國家政策強調新一代儲能技術的技術進步及標準化管理的重要性，推動整個行業的創新發展。順應該等趨勢，我們現正加強對智能能源管理軟件及VPP聚合技術等前沿領域的戰略投資，俾令客戶能優化能源使用和經濟回報。

該等研發工作不僅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亦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及經常性收入來源。隨著能源解決方案對複雜性及智能化的要求不斷提升，我們以軟件驅動的架構可擴展性及系統級設計能力，將在客戶價值主張及長期財務表現方面發揮愈發重要的作用。因此，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資仍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銷售及分銷網絡和客戶結構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結構、覆蓋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客戶基礎的組成及穩定性影響。儲能行業仍相對分散，並在不同地區及領域存在多元化應用場景。儘管不同國家或垂直行業的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若干定制化功能，但於同一地理區域內的產品規格一般已標準化。因此，廣泛的銷售覆蓋、深入的市場滲透及速度的售後服務能力，對客戶獲取及挽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超過5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建立市場據點，包括歐洲、澳洲、東南亞及中東。

財務資料

尤其是，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可見度及穩定性，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劃及營運預測。全球能源儲存市場較分散，過度依賴少數戰略客戶可能增加訂單量波動的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及提升網絡韌性，我們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擴大市場覆蓋及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國內市場採用直銷模式，而於海外市場採用直銷及分銷模式。此外，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與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舉使我們能夠：(i)透過運用分銷商的地區網絡、分銷渠道、法規知識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刻洞察，加快全球擴張並提升市場適應力，同時降低市場進入門檻與成本；(ii)分散市場風險並提升收益穩定性；及(iii)藉要求分銷商採取全額付款或預付款安排加強流動性管理並紓緩現金流壓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終止重大合約的情況，亦未因商業糾紛或集中度風險而出現重大異常價格波動。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結構，配合直銷和分銷網絡的均衡組合，造就了收入基礎的韌性，並促進業務表現的穩定性。持續擴展及優化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以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的長期穩定關係，仍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季節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呈現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此季節性可歸因於：(i)電力需求變化——通常於冬季、極端天氣或能源短缺時達至頂峰；(ii)政策影響——可能於年末產生集中安裝期；及(iii)假期——可能減緩項目審批及安裝進度。於聖誕節、新年及春節等節日，物流及現場作業會放緩，因此第一季度的接單量及項目交付量通常會下滑，而第三季度則會進入接單量的高峰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儲能解決方案確認的收入通常在下半年較高。請見「業務——季節性」。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季節性導致的銷量波動而產生周期性變動。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與會計項目相關並由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在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並且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概無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不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包括附註2、4、5(d)、16(a)、22、34及37項。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66,835	100.0	268,275	100.0	124,885	100.0	476,389	100.0
銷售成本	(244,800)	(91.7)	(219,764)	(81.9)	(106,378)	(85.2)	(385,615)	(80.9)
毛利	22,035	8.3	48,511	18.1	18,507	14.8	90,774	19.1
其他收入	2,047	0.8	5,973	2.2	4,429	3.5	2,677	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7	0.3	(1,435)	(0.5)	853	0.7	5,054	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846)	(14.2)	(67,086)	(25.0)	(47,244)	(37.8)	(47,194)	(9.9)
研發開支	(46,259)	(17.3)	(47,377)	(17.7)	(32,749)	(26.2)	(38,270)	(8.0)
行政開支	(87,691)	(32.9)	(137,113)	(51.1)	(108,888)	(87.2)	(45,161)	(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撥回	(5,456)	(2.0)	(1,806)	(0.7)	2,331	1.9	(4,130)	(0.9)
經營虧損	(152,393)	(57.1)	(200,333)	(74.7)	(162,761)	(130.3)	(36,250)	(7.6)
財務收入	87	0.0	679	0.3	499	0.4	335	0.1
財務成本	(1,424)	(0.5)	(3,814)	(1.4)	(2,568)	(2.1)	(4,365)	(0.9)
財務成本淨額	(1,337)	(0.5)	(3,135)	(1.2)	(2,069)	(1.7)	(4,030)	(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	(0.0)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730)	(57.6)	(203,473)	(75.8)	(164,830)	(132.0)	(40,280)	(8.5)
所得稅開支	—	—	(1,073)	(0.4)	(410)	(0.3)	(118)	(0.0)
年／期內虧損	(153,730)	(57.6)	(204,546)	(76.2)	(165,240)	(132.3)	(40,398)	(8.5)

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工商業、源網側及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47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為工商業、源網側及住宅不同應用場景的客戶提供針對其多元化需求而設計的儲能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儲能解決方案結合硬件產品、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定制的配套軟件平台及售後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完整的業務閉環，涵蓋全球市場佈局、差異化銷售渠道、標準化交付模式，以及以里程碑為基礎的款項收取機制。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我們亦透過其他方式產生收入，主要指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根據能源管理合約就優化客戶能源成本的儲能站所產生的服務費；及(ii)定製及開發儲能系統的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均有所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及(ii)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尤其是在海外市場，這受惠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工商業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88,843	33.3	221,638	82.6	107,670	86.2	330,456	69.4
源網側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158,411	59.4	14,572	5.4	—	—	94,091	19.7
戶用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19,525	7.3	29,368	11.0	16,532	13.2	48,048	10.1
其他	56	0.0	2,697	1.0	683	0.6	3,794	0.8
總計	<u>266,835</u>	<u>100.0</u>	<u>268,275</u>	<u>100.0</u>	<u>124,885</u>	<u>100.0</u>	<u>476,389</u>	<u>100.0</u>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市場地位，主要集中於歐洲、亞太區(包括澳洲和東南亞)及中東。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8,251	85.5	132,590	49.4	63,987	51.2	263,629	55.3
歐洲	32,308	12.1	114,082	42.5	47,664	38.2	168,284	35.4
其他	6,276	2.4	21,603	8.1	13,234	10.6	44,476	9.3
總計	<u>266,835</u>	<u>100.0</u>	<u>268,275</u>	<u>100.0</u>	<u>124,885</u>	<u>100.0</u>	<u>476,389</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2023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較2024年為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交付一張大型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及(ii)於2025年確認來自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的收入，該等訂單於過往年度已開展。該等收入確認乃取決於整體交付進度。

來自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收入於往績期間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擴展及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品牌建設及推廣工作，加上本地銷售網絡成熟(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ii)對能源穩定性的需求上升、工商業電價飆升以及電價差波動加劇，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上述需求源於：(a)隨著可再生能源部署增加，加上電網基礎設施相對薄弱，電網現代化進程加快，促使對更佳儲能解決方案產生需求；及(b)海外市場工業發展帶動工商業及戶用儲能儲存解決方案需求上升；及(iii)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中獲得廣泛認可。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我們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瓦時列示，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千瓦時列示)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52,791	1.7	161,003	1.4	63,888	1.7	320,888	1.0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100,000	1.6	18,632	0.8	—	—	109,860	0.9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	6,762	2.9	12,553	2.3	6,913	2.4	25,780	1.9
整體／總計	159,554	1.7	192,188	1.4	70,801	1.7	456,528	1.0

於往績期間我們儲能解決方案銷售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推動業務擴展；及(ii)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在海外市場)。

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以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間均告下降。該兩次下降均主要由於電池價格下降，帶動整體成本，連帶業界的設定價減少。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並未錄得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收入，故並未錄得任何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數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基於不同市場的特點採取差異化銷售渠道，確保儲能解決方案能高效觸達目標客戶。就中國內地客戶而言，我們實施直銷模式，以降低中間成本，確保需求傳遞的準確性，並提升服務回應的及時性。就海外市場客戶而言，我們同時採用直銷及分銷模式，以更好及更快速地適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市場環境、政策法規及客戶習慣。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分銷商)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銷	253,433	95.0	237,700	88.6	116,210	93.0	434,003	91.1
分銷商	13,402	5.0	30,575	11.4	8,675	7.0	42,386	8.9
總計	<u>266,835</u>	<u>100.0</u>	<u>268,275</u>	<u>100.0</u>	<u>124,885</u>	<u>100.0</u>	<u>476,389</u>	<u>100.0</u>

來自分銷商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持續上升，是由於我們在海外進行擴張工作。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指電池及配件、變壓器、功率模塊及鈑金件供應商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生產成本，主要指間接勞工成本、生產設備和機械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運輸成本以及水電費。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27,296	92.8	194,228	88.4	89,078	83.7	355,855	92.3
直接勞工成本	1,785	0.7	5,143	2.3	2,900	2.7	4,360	1.1
生產成本	15,729	6.5	20,393	9.3	14,400	13.6	25,400	6.6
總計	<u>244,800</u>	<u>100.0</u>	<u>219,764</u>	<u>100.0</u>	<u>106,378</u>	<u>100.0</u>	<u>385,615</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比重，當中又以電池及配件供應商採購成本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較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92.8%、88.4%、83.7%及92.3%。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略為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原材料成本較2023年減少，原因是2023年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增加，需要大量原材料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之比例輕微下降，因為未計入涉及大量原材料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的收入。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主要由於工商儲能方案的銷售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該等較顯著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往績期間的收入錄得顯著升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8.3%、18.1%、14.8%及19.1%。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上升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縮減中國內地及海外盈利較少的業務，致高毛利儲能解決方案的貢獻比例提升所帶動。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毛利率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	3,637	4.1	52,565	23.7	22,461	20.9	77,723	23.5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	16,209	10.2	1,807	12.4	—	—	7,774	8.3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	2,139	11.0	(8,006)	(27.3)	(4,256)	(25.7)	2,408	5.0
其他 ⁽¹⁾	50	89.3	2,145	79.5	303	44.3	2,869	75.6
總計	22,035	8.3	48,511	18.1	18,508	14.8	90,774	19.1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i)根據能源管理合約就優化客戶能源成本的儲能站所產生的服務費；及(ii)定製及開發儲能系統的費用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地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毛利率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211	5.8	15,853	12.0	6,082	9.5	38,923	14.8
歐洲	8,619	26.7	33,597	29.5	13,313	27.9	44,587	26.5
其他 ⁽¹⁾	205	3.3	(939)	(4.4)	(887)	(6.7)	7,264	16.3
總計	22,035	8.3	48,511	18.1	18,508	14.8	90,774	19.1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亞太地區(包括澳洲及東南亞)及中東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相應毛利率分別為5.8%、12.0%、9.5%及14.8%，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歐洲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對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導致銷售增長。相應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7%增至2024年的29.5%，主要由於我們作為進軍歐洲的先行者之一，具備先發優勢有利於海外定價。來自歐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9%，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5%，主要由於戶用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我們消化先前成本較高的電池存貨。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7.3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3.3%、毛損率4.4%、毛損率6.7%及毛利率16.3%。上述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作為拓展至其他地區先行者之一，採取有利的海外定價定位；(ii)2024年，澳洲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消化先前成本較高的電池存貨；及(iii)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營運及生產效率，加上中東的利潤率較高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為嘉許我們技術進步而授予的補助及獎勵，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總額86.7%、100.0%、100.0%及7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其主要源於外幣匯率波動，該等波動影響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國際交易及外幣結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含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廣告及展覽開支；(i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及(iv)服務費，主要與租金及專業顧問費用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704	49.4	30,964	46.2	21,385	45.3	18,559	39.3
廣告及展覽開支	5,851	15.5	9,540	16.8	6,627	14.0	9,111	19.3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6,958	18.4	11,261	16.6	8,397	17.8	8,702	18.4
服務費	3,624	9.6	11,137	14.2	7,472	15.8	7,543	16.0
其他 ⁽¹⁾	2,709	7.1	4,184	6.2	3,363	7.1	3,279	7.0
總計	37,846	100.0	67,086	100.0	47,244	100.0	47,19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免費樣機及辦公室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含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服務費(主要有關產品認證)；及(iii)研發用材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7,699	81.5	34,944	73.8	24,322	74.3	26,155	68.3
服務費	689	1.5	1,754	3.7	1,373	4.2	4,915	12.8
材料	5,834	12.6	7,128	4.3	4,741	14.5	4,357	11.4
折舊及攤銷	1,401	3.0	2,059	15.0	1,517	4.6	1,693	4.4
其他 ⁽¹⁾	636	1.4	1,492	3.2	796	2.4	1,150	3.1
總計	46,259	100.0	47,377	100.0	32,749	100.0	38,27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含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折舊及攤銷；及(iii)服務費，主要與專業顧問費用有關。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率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6,381	75.7	112,211	81.8	91,233	83.8	24,541	54.3
折舊及攤銷	4,411	5.0	8,156	6.0	5,970	5.5	7,686	17.0
服務費	5,770	6.6	6,927	5.0	4,819	4.4	5,223	11.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514	5.1	3,664	2.7	2,497	2.3	4,228	9.4
其他 ⁽¹⁾	6,615	7.6	6,155	4.5	4,369	4.0	3,483	7.7
總計	87,691	100.0	137,113	100.0	108,888	100.0	45,1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以及保險費用。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指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關的財務收入；及(ii)財務成本(含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	679	499	335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71)	(3,417)	(2,282)	(4,00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	(397)	(286)	(359)
小計	<u>(1,424)</u>	<u>(3,814)</u>	<u>(2,568)</u>	<u>(4,365)</u>
財務成本淨額	<u><u>(1,337)</u></u>	<u><u>(3,135)</u></u>	<u><u>(2,069)</u></u>	<u><u>(4,030)</u></u>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優惠稅率對其適用。於往績期間，我們符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賦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該優惠有效期至2025年10月，屆滿後可續期，因此，我們適用15%稅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續期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我們並未與任何稅務當局出現重大爭議。

於往績期間，由於並無在香港及海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商業及用戶儲能解決方案銷量增長，這得益於市場對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攀升，以及客戶基礎擴大，尤其是在海外市場。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銷售增加。有關海外銷售的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擴展及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品牌建設及推廣工作，加上本地銷售網絡成熟(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ii)對能源穩定性的需求上升、工商業電價飆升以及電價差波動加劇，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iii)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中獲得廣泛認可。有關中國內地的銷售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電池採購成本下降導致行業平均售價下降；及(ii)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表現及競爭力有所改善。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對過往年度開展的源網側能源解決方案訂單進行收入確認。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受海外銷售增加所驅動。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擴展及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品牌建設及推廣工作，加上本地銷售網絡成熟(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ii)對能源穩定性的需求上升、電價飆升以及電價差波動加劇，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iii)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中獲得廣泛認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升，基本上與我們的收入及產能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8%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1%，主要由於(i)利潤率較高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5%，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長，該業務通常因我們的先發優勢佔據有利的定價地位而具有較高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8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零及8.3%。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4百萬元，相應毛損率分別為25.7%及毛利率5.0%，主要由於2025年新推出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戶用產品的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39.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同期收入增加的情況下仍維持相對穩定，原因在於我們於2024年加快授出獎勵，導致202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拓展海外產品認證，導致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減少5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加快授出獎勵以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的員工成本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銷售儲能解決方案訂立更多協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斷增加，使相關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位於廣東的附屬公司錄得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減少7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擴展及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品牌建設及推廣工作，加上本地銷售網絡成熟(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ii)對能源穩定性的需求上升、工商業電價飆升以及電價差波動加劇，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iii)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中獲得廣泛認可。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減少9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對過往年度開展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進行收入確認。

戶用儲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5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產品組合與認證資格的多元，以將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新市場及擴大客戶基礎；及(ii) [與關鍵客戶及主要經銷商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8百萬元減少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的原材料成本較2023年同期減少，乃由於2023年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增加，需要大量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8.3%上升至2024年的18.1%，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毛利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上升至2024年的23.7%，主要由於我們的先行者優勢造就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海外銷量增加。

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若干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已視乎整體交付進度於2023年交付。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2%增加至2024年的12.4%，主要由於我們擁有較佳定價優勢的若干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

我們於2023年錄得戶用儲能解決方案毛利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為11.0%及於2024年錄得毛損率為-27.3%，主要由於澳洲平均售價較低的戶用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而我們消化先前成本較高的電池存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增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77.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這主要歸因於(a)2024年加快授出獎勵以激勵主要銷售及營銷人，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b)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ii)有關租賃辦公室及海外倉庫的服務費增加；及(iii)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56.4%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加快授出獎勵以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交付若干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導致合約資產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斷增加，使相關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若干位於廣東的附屬公司的錄得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24.8%，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204.5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9	51,466	45,694
無形資產	521	1,006	1,251
使用權資產	5,939	16,435	22,0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95	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	1,457	1,4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5	217	1,0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074	70,876	71,8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837	10,7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7	5,6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204	16,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機器；(ii)租賃裝修；(iii)傢俱及裝置；(iv)辦公設備；(v)在建工程；及(vi)汽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72.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涉及添置生產線及翻新生產設施而令廠房及機器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1.2%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期間，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辦公室；及(ii)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添置租賃物業，並進一步增加34.3%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添置租賃辦公室及租賃土地所致。

無形資產

於往績期間，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電腦軟件。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93.1%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且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24.4%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新電腦軟件。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百萬元。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1,116	257,779	319,432	284,4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002	93,979	141,315	233,391
合約資產	23,578	3,555	11,540	18,21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753	56,647	77,679	137,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510	3,146	2,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30	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41	114,571	57,316	115,852
流動資產總額	484,720	528,241	610,428	791,99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470	130,618	209,940	237,043
合約負債	61,134	112,082	66,678	70,0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34	15,376	19,068	48,0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889	160,031	224,693	229,397
遞延稅項收入	—	1,677	9,997	8,320
租賃負債	3,949	8,809	11,069	9,031
流動負債總額	303,076	428,593	541,445	601,951
流動資產淨額	181,644	99,648	68,983	190,045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所有此等變動主要由於預付予供應商原材料採購的款項增加，惟部分被(i)主要與應付僱員的年終花紅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減少29.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兩者均由於預期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增加原材料採購；(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5.4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iii)與原材料購買有關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減少42.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主要因預計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而增加的原材料採購導致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期間，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9,202	72,876	109,323
在製品	19,604	70,030	57,238
製成品	115,653	125,494	156,863
小計	194,459	268,400	323,4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43)	(10,621)	(3,992)
總計	191,116	257,779	319,432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34.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導致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3.9%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及(ii)製成品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海外市場銷售增加，其交貨期相對較長。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個月內	151,666	210,785	291,051
6個月至1年	33,439	17,453	9,639
1年至2年	6,011	24,318	11,166
2年以上	—	5,223	7,576
總計	191,116	257,779	319,432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日)		
存貨週轉天數(1)	187.6	372.8	202.1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淨額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70天。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87.6天增加至2024年的372.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啟動的若干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於2024年仍在進行中。該等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涉及大量原材料，而收入確認取決於終端客戶的最終驗收進度。存貨週轉天數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2.1天，主要由於該等源網側數字儲能解決方案訂單已於2025年交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66.2百萬元或52.0%已隨後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7,158	101,238	152,468
減：虧損撥備	(4,156)	(7,259)	(11,153)
總計	<u>93,002</u>	<u>93,979</u>	<u>141,3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增加約50.4%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海外市場。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55,270	32,922	83,886
91至180天	3,875	20,819	4,484
181至270天	12	6,388	178
270以上	38,001	41,109	63,920
小計	97,158	101,238	152,468
減：虧損撥備	(4,156)	(7,259)	(11,153)
總計	93,002	93,979	141,315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06.0	127.2	66.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該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270天計算得出。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相反，我們在銷售協議中界定明確的付款時間表，據此，我們的客戶有義務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的106.0天增加至2024年的127.2天。該增加主要由於延長於2024年交付的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的付款期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降至66.7天，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升收回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77.8百萬元或51.0%隨後已結付。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工商業儲能合約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84.9%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若干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大幅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與隨著業務規模增大，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銷售協議的增加有關。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增值稅退稅有關的應收增值稅主要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下，應付出口增值稅及入口增值稅的可扣稅差異，(ii)主要與電池及服務採購有關的存貨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iii)與購買存貨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iv)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下的誠意金。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存貨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9,538	9,783	13,452
應收增值稅	9,367	30,026	41,920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7,898	3,831	5,290
應收董事款項	1,725	12,496	16,533
	225	511	484
小計	28,753	56,647	77,679
非流動			
預付款項	3,345	—	805
按金	—	217	228
小計	3,345	217	1,033
總計	32,098	56,864	78,712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77.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有關的應收增值稅有所增加；及(ii)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有所增加：(i)與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有關的應收增值稅；及(ii)主要與電池及服務採購有關的存貨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6.2百萬元或33.3%已於其後結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ii)非上市股本證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3及21。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投資。戰略發展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就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作出建議、分析及評估。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於管理企業營運的財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內部監控政策、公司章程進行投資，倘該等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著重透過合理及審慎地配合投資組合到期日與預期營運現金需要，以減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承擔，我們在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前，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供應商應付款項之存款，有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通常需要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大量贖回銀行承兌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解除。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5年9月30日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維持於審慎水平，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求。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充，我們預計對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而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的未支付款項，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35.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7%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充，我們預計對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而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52,020	52,751	151,350
31至60天	9,524	21,128	30,068
61至90天	24,865	7,785	21,012
超過90天	10,061	48,954	7,510
總計	96,470	130,618	209,94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90.8	188.6	119.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透過將該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淨額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期內銷售成本，再就該年度／期間乘以365天／270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於190.8天，而2024年為188.6天，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減少至119.2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特定供應商的付款力度，以爭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4.9百萬元或64.2%已隨後結付。

合約負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我們尚未履行／交付的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約8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我們的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減少約6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交付源網側儲能解決方案訂單及若干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訂單。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百萬元或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70.6%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ii)與專業顧問費用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保修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9,927	8,939	6,342
客戶按金	579	1,294	—
保修撥備	3,357	2,084	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5	1,084	6,858
應付董事款項 ⁽¹⁾	6	6	6
應付股東款項 ⁽¹⁾	1,580	1,580	1,580
總計	19,634	15,376	19,068

附註：

-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款項已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21.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應付多名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24.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有所增加：(i)與應付多名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保修撥備與儲能解決方案的銷售升幅相符。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8.2百萬元或42.9%已隨後結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營運資金、解決方案生產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來滿足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動用銀行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630)	(70,107)	(51,496)	(116,7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2,816)	3,147	10,781	(3,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560	70,903	10,814	62,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6,114	3,943	(29,901)	(57,595)
於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337	111,941	111,941	114,57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490	(1,313)	(1,400)	340
於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941	114,571	80,640	57,3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驅動穩健的收益增長、擴大業務規模以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增強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強技術能力、加速產品迭代、擴大生產及銷售網絡並深化市場滲透。我們亦旨在持續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狀況，方式包括：(i)通過持續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拓寬客戶基礎及保持強勁的客戶忠誠度以及在海外市場持續擴張，以驅動收益快速增長；(ii)持續的成本優化；及(iii)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0.3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及(b)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及(c)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惟被(i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抵銷部分，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

2024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源於稅前虧損人民幣203.5百萬元，經調整項目包括：(i)特定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涉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營運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含存貨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a)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及(b)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3.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惟被(i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抵銷部分，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1百萬元，惟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百萬元抵銷部分。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解除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6.1百萬元，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2百萬元抵銷部分。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設置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0.4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1.4百萬元抵銷部分。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0.2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1.9百萬元抵銷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1.9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抵銷部分。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889	160,031	224,693	229,397
租賃負債	3,949	8,809	11,069	9,031
小計	125,838	168,840	235,762	238,428
非流動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67	5,683	5,351
租賃負債	—	9,837	10,760	8,029
小計	—	11,204	16,443	13,380
總計	125,838	180,044	252,205	251,8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指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用於工廠建設、設備購置及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i)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我們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ii)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票據人民幣47.0百萬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作抵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b)。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九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6%、2.97%及2.83%。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還款債務均無重大契約，且於往期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約。於往期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主要與我們的租賃樓宇及物業有關的未償還租賃付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3,949	8,809	11,069	9,031
非流動	—	9,837	10,760	8,029
總計	<u>3,949</u>	<u>18,646</u>	<u>21,829</u>	<u>17,060</u>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該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0	31,179	7,302
購買無形資產	483	634	425
總計	20,143	31,813	7,727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我們預計將通過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股東出資、未動用銀行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當前對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予變動，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及其他各類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指截至特定日子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代表我們就樓宇及廠房裝修、工程採購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未繳資本所承擔的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不可撤銷租賃下就剩餘租期少於一年的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所涉及的未來最低總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利潤指標			
毛利率(%) ⁽¹⁾	8.3	18.1	19.1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²⁾	1.6	1.2	1.1
速動比率(倍) ⁽³⁾	1.0	0.6	0.5
計息債務比率(%) ⁽⁴⁾	23.9	30.1	37.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計息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租賃負債)除以於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得出。

有關於往績期間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倍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倍，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因原材料採購增加及銷售協議數目增長而上升，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超過流動資產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相對維持在1.1倍。

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倍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6倍，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因原材料採購增加及銷售協議數目增長而上升，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超過流動資產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5倍。

計息債務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9%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7.0%，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存在若干交易及結餘。請參閱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澳洲及荷蘭經營業務。若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由於相關業務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持有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獲取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我們的年度／期間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09,000元、人民幣807,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元。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風險。持有以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指與我們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與收益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iii)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我們的銀行存款存放於經獨立評級且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計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會因違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為它們過去沒有違約記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即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信貸融資額度獲得資金。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我們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裕現金應付營運需要。該等預測已考慮我們在必要時為籌集額外資本、延展現有貸款額度以及從銀行獲取額外融資所採取的措施。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3.1(d)，該分析基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為相關期限組。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能維持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與業內其他企業一致，我們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且自往績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我們可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建議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值)計算，我們應付的[編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總額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包括[編纂]、激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主要包括(a)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予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在[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往績期間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租賃生產設施；(b)土地收購；(c)建造及安裝費用；及(d)其他相關開支，包括設備安裝費、採購輔助生產設施及相關支持軟件；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浙江省建設儲能生產基地，包括八條儲能生產線及配套測試系統，設計年產能約4吉瓦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海外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海外交付能力；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現有產能升級及擴充；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產品組合，其中(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建設及提升實驗室，包括EMC實驗室及配備防爆步入式環境試驗箱、鹽霧及腐蝕試驗箱、IP防護等級測試設備的可靠性實驗室；(ii)採購大功率交流電網模擬源、高壓直流模擬源、高精度功率分析儀及大功率雙向再生負載；(iii)開發自動化黑匣子測試平台及大功率電網接入測試實驗室；及(iv)升級現有電池測試實驗室；及(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技術人才，包括硬件工程師、建模工程師、EMC算法專家、高級系統工程師、電網應用專家及增聘初級與中級工程師；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能源管理SaaS訂閱服務平台開發，具體包括(a)項目交付及AI業務營運，基於動態電價及多市場機制為客戶提供持續優化服務；(b)安全及性能監控，包括開發具備毫秒級數據分析與早期預警能力的全生命週期電池故障預警及診斷系統；及(c)支持數千萬連接的公有雲及私有雲基礎設施，包括部署公有雲及私有雲伺服器；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尖端產品技術的研發，包括：(a)機器人移動儲能及智慧充電／換電站；(b)無人機；(c)電動船舶直流耦合超高速充電及儲能系統；(d)基於DSP的核心控制技術；(e)先進模擬、熱管理測試；(f)碳化硅應用及電網形成技術；及(g)邊緣控制器及微電網控制器相關技術。該等技術既包括奠定我們產品競爭力的基礎技術，也包括應用技術；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雲平台技術，包括(a) WHES OS、ECOS及虛擬電廠平台升級；及(b)相關運維研發及優化(包括時間序列數據庫)。該等技術支持構建一個強大且可靠的雲平台，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大數據及AI相關研發，包括(a)時間序列控制、發電預測及用電預測研發；及(b)基礎大數據處理，以及業務相關及內部大數據平台開發；
-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及國內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銷售網絡，包括(a)拓展歐洲及澳洲等主要市場，並於北美、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設立當地附屬公司及服務中心；(b)招募新銷售及服務團隊；及(c)透過海外線上及線下管道進行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國內銷售網絡，包括(a)擴大國內市場的銷售及服務團隊；及(ii)透過中國內地線上及線下管道進行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資產運維及增值服務系統，其中包括(a)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服務能力，包括(I)開發運維服務平台及虛擬電廠整合平台；(II)投資、擁有及獨立運營光伏及儲能系統，以驗證綜合「軟件—硬件—服務」收入模式及能源即服務模式，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效管理能源成本；(III)建設及擴展呼叫中心服務平台，同時結合中央備件倉庫、區域倉庫及現場備件儲存，加強運維服務響應速度，進而擴寬與客戶的溝通渠道；及(IV)設立海外運營及維護中心及服務中心；及(b)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本地服務能力，包括(I)建設及擴展呼叫中心服務平台，從而增強我們的交付系統及能力；及(II)設立運營及維護中心及服務中心；及

- (5)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若[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可將[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如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之[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9月30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知悉可能經審核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據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續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其為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66,835	268,275	124,885	476,389
銷售成本	7	(244,800)	(219,764)	(106,378)	(385,615)
毛利		22,035	48,511	18,507	90,774
其他收入	6	2,047	5,973	4,429	2,6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777	(1,435)	853	5,0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7,846)	(67,086)	(47,244)	(47,194)
研發開支	7	(46,259)	(47,377)	(32,749)	(38,270)
行政開支	7	(87,691)	(137,113)	(108,888)	(45,16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撥回	3.1(c)	(5,456)	(1,806)	2,331	(4,130)
經營虧損		(152,393)	(200,333)	(162,761)	(36,250)
財務收入	10	87	679	499	335
財務成本	10	(1,424)	(3,814)	(2,568)	(4,365)
財務成本淨額		(1,337)	(3,135)	(2,069)	(4,0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	(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730)	(203,473)	(164,830)	(40,280)
所得稅開支	11	—	(1,073)	(410)	(118)
年／期內虧損		(153,730)	(204,546)	(165,240)	(40,39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虧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51,701)	(205,575)	(165,754)	(38,345)
非控股權益		(2,029)	1,029	514	(2,053)
		(153,730)	(204,546)	(165,240)	(40,39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 計值)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1.91)	(2.25)	(1.83)	(0.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53,730)	(204,546)	(165,240)	(40,3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19)	568	—	(2,423)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除稅)	(119)	568	—	(2,423)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除稅)	(153,849)	(203,978)	(165,240)	(42,821)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51,820)	(205,007)	(165,754)	(40,768)
非控股權益	(2,029)	1,029	514	(2,053)
	(153,849)	(203,978)	(165,240)	(42,8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769	51,466	45,694
無形資產	17	521	1,006	1,251
使用權資產	18	5,939	16,435	22,0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295	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	1,500	1,457	1,4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345	217	1,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074	70,876	71,80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91,116	257,779	319,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3,002	93,979	141,315
合約資產	5	23,578	3,555	11,5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753	56,647	77,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510	3,1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b)	36,330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1,941	114,571	57,316
流動資產總值		484,720	528,241	610,428
資產總值		525,794	599,117	682,229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a)	88,349	89,816	89,816
其他儲備	26(b)	401,052	539,455	544,621
累計虧損		(265,018)	(470,593)	(508,938)
		224,383	158,678	125,499
非控股權益		(1,665)	642	(1,158)
權益總額		222,718	159,320	124,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附註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 幣千元	人民 幣千元	人民 幣千元 (未經 審核)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租賃負債	18	—	9,837	10,7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1,367	5,683
非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	11,204	16,443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96,470	130,618	209,940
合約負債	5	61,134	112,082	66,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634	15,376	19,0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21,889	160,031	224,693
遞延收入	30	—	1,677	9,997
租賃負債	18	3,949	8,809	11,069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303,076	428,593	541,445
負 債 總 額		303,076	439,797	557,888
權 益 總 額 及 負 債		525,794	599,117	682,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附註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973	36,908	33,234
使用權資產	18	1,156	11,773	13,259
無形資產	17	521	1,006	8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32,262	63,715	63,715
預付款項	23	3,345	—	1,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257	113,402	112,09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50,459	219,913	181,5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38,933	176,180	357,604
合約資產	5	19,817	3,555	11,5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0,824	105,189	152,7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b)	36,330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0,502	55,265	11,039
流動資產總值		536,865	560,302	714,454
資產總值		600,122	673,704	826,54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a)	88,349	89,816	89,816
其他儲備	36	403,356	541,191	548,780
累計虧損	36	(234,804)	(393,638)	(346,949)
權益總額		256,901	237,369	291,6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附 註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負 債				
非 流 動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18	—	9,837	8,192
非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	9,837	8,192
流 動 負 債				
貿 易 應 付 款 項	27	170,075	117,093	216,559
遞 延 收 入	30	—	1,677	9,997
合 約 負 債	5	33,172	100,695	40,807
應 計 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28	14,136	38,424	45,158
銀 行 及 其 他 借 款	29	121,889	159,800	203,375
租 賃 負 債	18	3,949	8,809	10,813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343,221	426,498	526,709
負 債 總 額				
		343,221	436,335	534,901
權 益 總 額 及 負 債				
		600,122	673,704	826,5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8,275	151,280	(113,317)	116,238	(126)	116,112
年內虧損	—	—	(151,701)	(151,701)	(2,029)	(153,730)
其他全面虧損貨幣匯兌差額	—	(119)	—	(119)	—	(1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9)	(151,701)	(151,820)	(2,029)	(153,84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0,074	184,125	—	194,199	—	194,1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90	490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65,766	—	65,766	—	65,766
	10,074	249,891	—	259,965	490	260,45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349	401,052	(265,018)	224,383	(1,665)	222,7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8,349	401,052	(265,018)	224,383	(1,665)	222,718
年內虧損	—	—	(205,575)	(205,575)	1,029	(204,546)
其他全面虧損貨幣匯兌差額	—	568	—	568	—	5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68	(205,575)	(205,007)	1,029	(203,97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467	28,693	—	30,160	—	30,16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278	1,278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109,142	—	109,142	—	109,142
	1,467	137,835	—	139,302	1,278	140,58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816	539,455	(470,593)	158,678	642	159,3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8,349	401,052	(265,018)	224,383	(1,665)	222,718
期內虧損	—	—	(165,754)	(165,754)	514	(165,2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5,754)	(165,754)	514	(165,24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8	—	—	8	—	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141	1,14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89,647	—	89,647	—	89,647
	8	89,647	—	89,655	1,141	90,796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8,357	490,699	(430,772)	148,284	(10)	148,2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9,816	539,455	(470,593)	158,678	642	159,320
期內虧損	—	—	(38,345)	(38,345)	(2,053)	(40,398)
其他全面虧損貨幣匯兌差額	—	(2,423)	—	(2,423)	—	(2,4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23)	(38,345)	(40,768)	(2,053)	(42,82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53	253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7,589	—	7,589	—	7,589
	—	7,589	—	7,589	253	7,842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9,816	544,621	(508,938)	125,499	(1,158)	124,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a)	(160,346)	(66,296)	(49,303)	(113,010)
已收利息		87	679	499	335
已付利息		(1,371)	(3,417)	(2,282)	(4,006)
已付所得稅淨額		—	(1,073)	(410)	(1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630)	(70,107)	(51,496)	(116,79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60)	(31,179)	(23,797)	(7,302)
購置無形資產	17	(483)	(634)	(550)	(425)
購入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	(5,000)	(4,509)	(3,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31(b)	—	623	—	1,553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4,843)	—	—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130	36,130	2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	—	—	4,310
注資一家關聯營公司	15	—	(300)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3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507	3,507	1,5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 金淨額		(62,816)	3,147	10,781	(3,3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31(c)	121,889	161,398	119,465	230,37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c)	(16,018)	(121,889)	(109,800)	(161,39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					
還款	31(c)	—	(39)	—	(6,39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					
還款	31(c)	—	(6)	—	(328)
非控股權益出資		490	1,278	1,141	2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4,199	30,161	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560	70,903	10,814	62,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6,114	3,943	(29,901)	(57,595)
於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337	111,941	111,941	114,57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490	(1,313)	(1,400)	340
於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111,941	114,571	80,640	57,3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7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雅西社區盛巷。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生產及銷售儲能解決方案及提供面向光伏電站的其他服務(「**編纂**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其於2019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同時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所述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說明，主要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改進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貴集團亦未有提前採納：

		自以下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計量以及涉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 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國際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有助於實現相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及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廣泛存在，特別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措施方面。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 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利潤／年內虧損造成影響，貴集團預期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將收入及支出項目分組至新類別，將影響營運利潤的計算及呈報方式。
-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行目，可能因應用「有用結構化摘要」概念及增強的彙總與細分原則而發生變化。

貴集團將自2027年1月1日的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新準則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述。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該等公布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原則。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洲及荷蘭營運。外匯風險源於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列賬的情況。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不重大，因各營運實體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列賬。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持有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09,000元、人民幣807,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元。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變動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風險。以變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敞口。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餘額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處理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與收入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不重大。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獨立評級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不會出現履約不力，因其往績並無違約紀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準備。

就應收票據而言，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發出，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合約資產代表電力儲能業務合約相關的有條件對價權利，與同一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可合理近似合約資產的虧損率。

貴集團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貿易應收款項，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虧損率的計量參考市場上的信用評級報告及外部虧損率，或客戶付款模式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

基於上述基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所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超過270天	總計
按付款狀況評估					
預期虧損率	5.3%	17.6%	33.7%	63.0%	
賬面總額－貿易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75,358	4,484	178	22,163	102,183
賬面總額－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11,950	—	—	—	11,950
按信貸評級及外部虧損					
比率評估					
預期虧損率	0.1%	0%	0%	0.1%	
賬面總額－貿易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8,528	—	—	41,757	50,28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634	790	60	6,079	11,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超過270天	總計
按付款狀況評估					
預期虧損率	4.8%	14.1%	20.4%	58.3%	
賬面總額—貿易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28,755	20,819	6,388	8,168	64,130
賬面總額—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3,729	—	—	—	3,729
按信貸評級評估					
預期虧損率	0.1%	0%	0%	0.1%	
賬面總額—貿易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4,167	—	—	32,941	37,1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757	2,929	1,305	1,442	7,433
2023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至270天	超過270天	總計
預期虧損率	5.4%	19.9%	33.3%	48.8%	
賬面總額—貿易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49,632	3,875	12	8,234	61,753
賬面總額—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5,049	—	—	—	25,049
按信貸評級及外部虧損					
比率評估					
預期虧損率	0.1%	0%	0%	0.1%	
賬面總額—貿易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5,638	—	—	29,767	35,40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451	770	4	402	5,6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與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	166
減值撥備	1,466	3,99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71	4,156
減值(撥回)/撥備	(1,297)	3,1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4	7,259
減值撥備	236	3,8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10	11,153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合約資產將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超過5年仍未能履行合約付款義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作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同一項目之進賬。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歷史經驗、現況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訊，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以判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現金，並透過適當數額的承諾信貸額度確保資金可用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3,730,000元、人民幣204,546,000元及人民幣40,398,000元。管理層會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的動態預測，以確保擁有足夠現金可滿足營運需求。此類預測會考慮貴集團在籌集額外資本、延長現有貸款融資及向銀行取得額外融資(如認為有需要)方面的措施。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470	—	—	—	96,470	96,4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0	—	—	—	6,350	6,3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410	—	—	—	123,410	121,889
租賃負債	3,960	—	—	—	3,960	3,949
	<u>230,190</u>	<u>—</u>	<u>—</u>	<u>—</u>	<u>230,190</u>	<u>228,6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618	—	—	—	130,618	130,6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	—	—	4,387	4,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823	317	951	307	164,398	161,398
租賃負債	9,288	3,723	6,396	—	19,407	18,646
	<u>307,116</u>	<u>4,040</u>	<u>7,347</u>	<u>307</u>	<u>318,810</u>	<u>315,0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759	—	—	—	213,759	213,7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9	—	—	—	8,439	8,4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871	1,603	4,436	302	234,212	230,376
租賃負債	11,482	5,805	4,080	1,510	22,877	21,829
	<u>461,551</u>	<u>7,408</u>	<u>8,516</u>	<u>1,812</u>	<u>479,287</u>	<u>474,40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將其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期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效益，從而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與業內其他企業一致，貴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狀況。該比率計算方式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含非控股權益)。(現金)／債務淨額計算方式為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則參照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21,889	161,398	230,376
租賃負債	18	3,949	18,646	21,8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1,941)	(114,571)	(57,316)
債務淨額		<u>13,897</u>	<u>65,473</u>	<u>194,889</u>
權益總額		<u>222,718</u>	<u>159,320</u>	<u>124,341</u>
資產負債比率		<u>6.2%</u>	<u>41.1%</u>	<u>1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00	1,500
	<u>—</u>	<u>—</u>	<u>1,500</u>	<u>1,500</u>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57	1,457
理財產品	—	—	1,510	1,510
	<u>—</u>	<u>—</u>	<u>1,510</u>	<u>1,510</u>
	—	—	2,967	2,967
	<u>—</u>	<u>—</u>	<u>2,967</u>	<u>2,967</u>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57	1,457
理財產品	—	—	3,146	3,146
	<u>—</u>	<u>—</u>	<u>3,146</u>	<u>3,146</u>
	—	—	4,603	4,603
	<u>—</u>	<u>—</u>	<u>4,603</u>	<u>4,603</u>

於往績期間，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移。有關轉入及轉出第三級計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iii)項。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分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金融工具即歸類為第三級。此情況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之金融工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巧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參照淨資產價值列示；及
- 理財產品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i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呈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級項目變動：

	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添置	1,5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00	—
添置	—	5,000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虧損)/收益	(43)	17
出售	—	(3,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7	1,510
添置	—	3,146
出售	—	(1,51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57	3,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57	1,457	1,500	資產淨值	人民幣 19,894,000元	人民幣 12,906,000元	人民幣 8,888,000元	資產淨值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5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元)
理財產品	3,146	1,510	—	預期回報率	2%至3%	2%至3%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增加/減少人民幣3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的未來事件。

貴集團就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結果通常與相關實際結果不會完全一致。下文將闡述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釐定。貴集團根據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喜好的變動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貴集團參照股權工具於授予日之公平值，參考合資格承授人的估計沒收率，以衡量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釐定沒收率涉及重大估計，包括採用最合適的計算模型，以及基於貴集團實際沒收率的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內容許可費、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預付款)於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情況時為減值作出審閱。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選擇最適合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合併不同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收入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貴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由於貴集團僅有一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報告分部，且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故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另行呈列分部分析。

貴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經營業績評估分部表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來自外部客戶的金額等於或超過貴集團收入10%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8,5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20,05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14,707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204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不超過年內／期內貴集團總收入的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儲能的商品銷售及 服務提供				
— 工商業儲能系統(「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88,843	221,638	107,670	330,456
— 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9,525	29,368	16,532	48,048
— 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58,411	14,572	—	94,091
其他	56	2,697	683	3,794
	<u>266,835</u>	<u>268,275</u>	<u>124,885</u>	<u>476,38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收入確認的時機				
— 於某個時間點	264,813	264,909	122,623	469,484
— 隨時間	<u>2,022</u>	<u>3,366</u>	<u>2,262</u>	<u>6,905</u>
總計	<u>266,835</u>	<u>268,275</u>	<u>124,885</u>	<u>476,389</u>

貴集團按客戶地域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28,251	132,590	63,987	263,629
歐洲	32,308	114,082	47,664	168,284
其他	<u>6,276</u>	<u>21,603</u>	<u>13,234</u>	<u>44,476</u>
	<u>266,835</u>	<u>268,275</u>	<u>124,885</u>	<u>476,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下列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678	3,555	5,590
— 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7,900	—	5,950
	23,578	3,555	11,540
合約負債：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6,452	85,715	59,725
— 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682	2,036	4,533
— 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24,331	2,420
	61,134	112,082	66,6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減少，因貴集團對其一項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合約之代價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於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有所增加，因貴集團已取得更多工商業及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協議。貴集團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c)。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增加，此乃由於整體合約活動增多。

貴集團為獲取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時將之確認為銷售開支，因預期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i)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收入

下表呈列往績期間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年初／期初的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40,102	43,763	38,093	46,187

(ii)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往績期間，所有合約均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917	3,555	5,590
— 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7,900	—	5,950
	<u>19,817</u>	<u>3,555</u>	<u>11,540</u>
合約負債：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32,852	76,057	38,004
— 戶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320	307	383
— 源網側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24,331	2,420
	<u>33,172</u>	<u>100,695</u>	<u>40,807</u>

(d)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撇除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貴集團於符合下列各項特定準則時，且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該實體時，方確認收入。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算回報，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當合約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時，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若此類價格無法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成利潤進行估算。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期間內或於某個時間點移轉。

若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所獲利益全數於履約期間即時取得並消耗；
- 履約過程中為客戶創造或增強其控制之資產；或
- 未產生可供 貴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已完成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應參照履行該項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特定時點確認。收入確認的具體準則如下所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銷售商品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儲能產品以及相關備件與配件。當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收入。商品控制權於下列時點視為已轉移：產品已交付客戶、客戶對產品使用擁有完全自主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風險與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時，即視為完成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因該時點之代價已無條件，僅需待付款期限屆滿即可收取款項。

(ii) 提供光伏發電站其他服務

與提供光伏發電站其他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預期不會存在任何合約，其承諾貨物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因此，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774	5,973	4,429	2,135
其他	273	—	—	542
	<u>2,047</u>	<u>5,973</u>	<u>4,429</u>	<u>2,677</u>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政府補助隨附的未達成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5)	234,677	204,017	96,220	373,41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5)	2,851	8,227	6,469	1,4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22,784	178,119	136,940	69,254
業務酬酢開支	5,578	6,566	5,010	4,122
廣告及展覽開支	5,851	9,540	6,627	9,111
租賃付款相關開支(附註18)	1,704	3,725	2,635	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附註16)	4,186	6,619	4,787	6,0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804	149	120	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1,216	3,849	2,781	3,9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40	8,956	6,386	6,840
顧問開支	2,410	6,466	3,855	2,440
消耗品	6,903	8,312	5,752	6,396
訂閱費用	594	1,333	1,134	5,941
差旅開支	7,585	9,259	6,534	7,508
辦公開支	1,096	2,739	1,998	1,664
保固金撥備	2,708	2,435	1,010	3,909
保險開支	668	1,020	589	447
交通開支	1,242	2,976	1,887	2,444
其他	7,899	7,033	4,525	6,899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416,596	471,340	295,259	516,240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31(b))	—	5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8	(1,339)	669	5,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虧損(附註21)	—	(2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22)	—	(125)
其他	(91)	(53)	184	(429)
	777	(1,435)	853	5,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46,933	63,813	43,862	54,50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809	10,011	7,250	8,448
花紅	4,387	3,558	—	692
其他福利及津貼	3,442	4,180	2,914	4,446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5,766	109,142	89,647	7,589
	128,337	190,704	143,673	75,676
資本化作存貨	(5,553)	(12,585)	(6,733)	(6,422)
	122,784	178,119	136,940	69,254

(a) 董事薪酬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購股權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孫耀傑	—	707	14,316	16	15,039
高穎欣	—	—	805	—	805
吳煜 ⁽ⁱ⁾	—	647	2,655	91	3,393
徐源遠	—	606	5,826	143	6,575
Pun Kai Cheung ⁽ⁱ⁾	—	—	805	—	805
總計	—	1,960	24,407	250	26,6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購股權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孫耀傑	—	668	19,880	17	20,565
高穎欣	—	—	3,120	—	3,120
吳煜 ⁽ⁱ⁾	—	610	1,740	90	2,440
徐源遠	—	601	14,028	141	14,770
Pun Kai Cheung ⁽ⁱ⁾	—	—	3,120	—	3,120
總計	—	1,879	41,888	248	44,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購股權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孫耀傑	—	501	—	13	514
高穎欣	—	—	—	—	—
吳煜 ⁽ⁱ⁾	—	458	—	76	534
徐源遠	—	451	—	102	553
Pun Kai Cheung ⁽ⁱ⁾	—	—	—	—	—
總計	—	1,410	—	191	1,601

(i) 由2026年●起不再擔任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就擔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或就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因喪失董事職務(不論是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或喪失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款項。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期間，並無就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向其提供代價或其應收的代價。

(e) 有關貸款、類貸款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為董事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如適用)

於往績期間，並無為董事、其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貸款、類貸款或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持續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五大薪酬最高人士

於往績期間各期間，貴集團的五大薪酬最高人士包含2名董事。其餘3名人士分別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6	937	714	772
退休計劃供款	261	256	186	151
購股權	9,421	14,136	12,319	597
	<u>11,298</u>	<u>15,329</u>	<u>13,219</u>	<u>1,520</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	679	499	335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71)	(3,417)	(2,282)	(4,00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8)	(53)	(397)	(286)	(359)
	<u>(1,424)</u>	<u>(3,814)</u>	<u>(2,568)</u>	<u>(4,365)</u>
財務成本淨額	<u>(1,337)</u>	<u>(3,135)</u>	<u>(2,069)</u>	<u>(4,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乃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企業須繳納25%所得稅，除非適用優惠稅率。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15%稅率，因其獲中國政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資格至2025年10月，屆滿後可續期。

由於香港及海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及海外溢利作出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計入合併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1,073	410	118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額與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旗下實體利潤之稅率所計算的理論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730)	(203,473)	(164,830)	(40,280)
按各業務所在國家／地區利潤 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款 以下的稅務影響：	(25,469)	(33,353)	(29,666)	(9,831)
毋須課稅收入	(1,806)	(142)	(214)	(119)
不可扣稅開支	10,019	14,388	4,105	1,1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	(8,3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56	18,576	22,947	12,252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1,604	3,241	5,026
	—	1,073	410	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51,701)	(205,575)	(165,754)	(38,3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586	91,446	90,419	95,966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1.91)	(2.25)	(1.83)	(0.40)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此乃由於往績期間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影響屬反攤薄性質。

13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貴集團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承授人致力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根據該計劃，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符合服務期及服務表現要求方可歸屬。該計劃下的服務期介乎3至5年。行使日定為 貴集團決定實施股改的日期(即2025年11月30日前)。

授予購股權所換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範圍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模型的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										
	2021年 9月30日	2022年 11月15日	2023年 1月31日	2023年 2月28日	2023年 5月16日	2023年 12月2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0月14日	2024年 12月20日	2024年 12月25日	2025年 9月30日
行使價(人民幣)	0或0.1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1,697
預期波動(附註)	53.6%	55.6%	56.6%	56.5%	56.7%	56.5%	55.8%至 57.5%	57.3%	52.9%	52.8%	50.4%至 53.3%
即期價格(人民幣)	3.14	11.37	11.37	11.37	11.37	20.56	20.56	20.56	20.56	20.56	20.56
無風險率	0.7%	3.9%	3.1%	3.9%	3.0%	3.4%	3.0%至 3.1%	3.0%	3.4%	3.4%	2.5%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人民幣)	3.04至 3.14	9.94至 9.96	9.89	9.92	9.87	18.97	18.96至 18.97	18.92	18.91至 18.97	18.91	21.59

附註：預期波動乃假設基於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動率。

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均為董事之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若干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該計劃的歸屬規定，據此，在該等協議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協議生效日期即時歸屬。該項修改並無導致授出增量公平值。

下表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人民幣0.83元	19,846,047	人民幣1.01元	25,015,660	人民幣1.03元	25,836,055
年／期內授出	人民幣1.70元	5,169,613	人民幣1.70元	820,395	人民幣1.70元	1,377,368
於年／期末	人民幣1.01元	25,015,660	人民幣1.03元	25,836,055	人民幣1.06元	27,213,42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65,766,000元、人民幣109,142,000元及人民幣7,589,000元分別於損益確認。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應計費用總額乃參照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不包含任何服務期及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持續受僱於該實體)的影響，及
- 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員工於特定期間內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獲達成的期間。於各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將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附屬公司

下表列載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期內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細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i>(未經審核)</i>
				2023年	2024年	
<i>直接持有</i>						
ECACTUS PTY LT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貿易	1,000 澳元	100%	100%	100%
<i>間接持有</i>						
廣東為恒複金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貿易及 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其他 服務	人民幣5,000,000 元	51%	51%	51%
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貿易	1 港 元	100%	100%	100%
Ecactus B.V.	荷蘭，有限責任公司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貿易	100,000 歐元	100%	100%	100%

* 僅供識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	295
添置	—	30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	—
於年／期末	—	295	—	2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該等實體概不被視為對貴集團屬重大。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國家／地點及時間	主要業務	所持部分類別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鎮巴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清潔能源發電技術服務	普通股	30%	30%	—*
上海為恒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儲能技術解決方案	普通股	—	40%	40%
滄州為儲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儲能技術解決方案	普通股	—	40%	40%

* 於2025年9月30日取消註冊。

貴集團於若干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 賬面總值	—	63	—	(560)
貴集團應佔以下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傢私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142	495	6,091	3,676	992	717	18,113
累計折舊	(1,208)	—	(979)	(718)	(225)	(38)	(3,168)
賬面淨值	4,934	495	5,112	2,958	767	679	14,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34	495	5,112	2,958	767	679	14,945
添置	3,751	4,513	6,860	1,710	470	2,356	19,660
轉撥	496	(2,534)	1,857	136	—	45	—
折舊費用	(1,486)	—	(1,472)	(1,175)	(287)	(416)	(4,836)
期末賬面淨值	7,695	2,474	12,357	3,629	950	2,664	29,7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389	2,474	14,644	5,523	1,461	3,119	37,610
累計折舊	(2,694)	—	(2,287)	(1,894)	(511)	(455)	(7,841)
賬面淨值	7,695	2,474	12,357	3,629	950	2,664	29,769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傢私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389	2,474	14,644	5,523	1,461	3,119	37,610
累計折舊	(2,694)	—	(2,287)	(1,894)	(511)	(455)	(7,841)
賬面淨值	7,695	2,474	12,357	3,629	950	2,664	29,7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95	2,474	12,357	3,629	950	2,664	29,769
添置	2,445	10,553	14,853	724	266	2,338	31,179
轉撥	5,815	(12,942)	6,702	—	—	425	—
出售	—	—	(618)	—	—	—	(618)
折舊費用	(2,854)	—	(3,750)	(1,208)	(311)	(741)	(8,864)
年末賬面淨值	13,101	85	29,544	3,145	905	4,686	51,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649	85	35,555	6,245	1,727	5,882	68,143
累計折舊	(5,548)	—	(6,011)	(3,100)	(822)	(1,196)	(16,677)
賬面淨值	13,101	85	29,544	3,145	905	4,686	51,4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傢私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649	85	35,555	6,245	1,727	5,882	68,143
累計折舊	(5,548)	—	(6,011)	(3,100)	(822)	(1,196)	(16,677)
賬面淨值	13,101	85	29,544	3,145	905	4,686	51,46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3,101	85	29,544	3,145	905	4,686	51,466
添置	284	1,826	3,827	465	375	525	7,302
轉撥	168	(870)	653	18	—	31	—
出售	—	—	(1,553)	—	—	—	(1,5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009)	—	—	—	(3,009)
折舊費用	(2,754)	—	(3,910)	(901)	(306)	(641)	(8,512)
期末賬面淨值	10,799	1,041	25,552	2,727	974	4,601	45,6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9,101	1,041	35,473	6,728	2,102	6,438	70,883
累計折舊	(8,302)	—	(9,921)	(4,001)	(1,128)	(1,837)	(25,189)
賬面淨值	10,799	1,041	25,552	2,727	974	4,601	45,69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40	277	117	5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	125	85	240
研發開支	1,395	2,031	1,505	1,648
行政開支	2,396	4,186	3,080	3,635
小計(附註7)	4,186	6,619	4,787	6,047
資本化作存貨	650	2,245	1,521	2,465
	4,836	8,864	6,308	8,5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16,000元及人民幣7,571,000元分別抵押作 貴集團其他借貸的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傢私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142	495	5,537	3,676	669	717	17,236
累計折舊	(1,208)	—	(896)	(719)	(225)	(38)	(3,086)
賬面淨值	4,934	495	4,641	2,957	444	679	14,1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34	495	4,641	2,957	444	679	14,150
添置	2,775	3,826	5,962	1,484	330	2,356	16,733
轉撥	496	(2,534)	1,855	138	—	45	—
出售	—	—	(306)	—	—	—	(306)
折舊費用	(1,443)	—	(1,385)	(1,152)	(207)	(417)	(4,604)
年末賬面淨值	6,762	1,787	10,767	3,427	567	2,663	25,9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412	1,787	12,884	5,299	998	3,118	33,498
累計折舊	(2,650)	—	(2,117)	(1,872)	(431)	(455)	(7,525)
賬面淨值	6,762	1,787	10,767	3,427	567	2,663	25,973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412	1,787	12,884	5,299	998	3,118	33,498
累計折舊	(2,650)	—	(2,117)	(1,872)	(431)	(455)	(7,525)
賬面淨值	6,762	1,787	10,767	3,427	567	2,663	25,9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62	1,787	10,767	3,427	567	2,663	25,973
添置	2,303	10,003	5,057	641	266	608	18,878
轉撥	5,815	(11,705)	5,465	—	—	425	—
折舊費用	(2,659)	—	(3,315)	(1,142)	(201)	(626)	(7,943)
年末賬面淨值	12,221	85	17,974	2,926	632	3,070	36,9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530	85	23,406	5,940	1,264	4,151	52,376
累計折舊	(5,309)	—	(5,432)	(3,014)	(632)	(1,081)	(15,468)
賬面淨值	12,221	85	17,974	2,926	632	3,070	36,9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械	辦公設備	汽車	傢私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530	85	23,406	5,940	1,264	4,150	52,375
累計折舊	(5,309)	—	(5,432)	(3,014)	(632)	(1,080)	(15,467)
賬面淨值	12,221	85	17,974	2,926	632	3,070	36,90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2,221	85	17,974	2,926	632	3,070	36,908
添置	209	1,730	553	477	375	525	3,869
轉撥	168	(857)	653	5	—	31	—
出售	—	—	(422)	—	—	—	(422)
折舊費用	(2,588)	—	(2,951)	(841)	(224)	(517)	(7,121)
期末賬面淨值	10,010	958	15,807	2,567	783	3,109	33,2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7,907	958	24,190	6,422	1,639	4,707	55,823
累計折舊	(7,897)	—	(8,383)	(3,855)	(856)	(1,598)	(22,589)
賬面淨值	10,010	958	15,807	2,567	783	3,109	33,234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及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5–10年
傢私及裝置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等項目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列賬。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於完工後擬持作生產用途。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已產生之開發及建造開支、應佔開發項目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工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剩餘價值與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酌情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000	65	18,065
累計攤銷	(17,217)	(6)	(17,223)
賬面淨值	783	59	8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3	59	842
添置	—	483	483
攤銷費用	(783)	(21)	(804)
年末賬面淨值	—	521	5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000	548	18,548
累計攤銷	(18,000)	(27)	(18,027)
賬面淨值	—	521	5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21	521
添置	—	634	634
攤銷費用	—	(149)	(149)
年末賬面淨值	—	1,006	1,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2	1,182
累計攤銷	—	(176)	(176)
賬面淨值	—	1,006	1,00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1,006	1,006
添置	—	425	425
攤銷費用	—	(180)	(180)
期末賬面淨值	—	1,251	1,25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	1,607	1,607
累計攤銷	—	(356)	(356)
賬面淨值	—	1,251	1,2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專 利	電 腦 軟 件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8,000	65	18,065
累 計 攤 銷	(17,217)	(6)	(17,223)
賬 面 淨 值	783	59	842
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 初 賬 面 淨 值	783	59	842
添 置	—	483	483
攤 銷 費 用	(783)	(21)	(804)
年 末 賬 面 淨 值	—	521	52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8,000	548	18,548
累 計 攤 銷	(18,000)	(27)	(18,027)
賬 面 淨 值	—	521	521
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年 初 賬 面 淨 值	—	521	521
添 置	—	634	634
攤 銷 費 用	—	(149)	(149)
年 末 賬 面 淨 值	—	1,006	1,00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182	1,182
累 計 攤 銷	—	(176)	(176)
賬 面 淨 值	—	1,006	1,006
截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 期 間 (未 經 審 核)			
期 初 賬 面 淨 值	—	1,006	1,006
攤 銷 費 用	—	(153)	(153)
期 末 賬 面 淨 值	—	853	853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核)			
成本	—	1,182	1,182
累 計 攤 銷	—	(329)	(329)
賬 面 淨 值	—	853	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1,156	11,773	13,259
租賃土地	4,783	4,662	8,812
	<u>5,939</u>	<u>16,435</u>	<u>22,071</u>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949	8,809	11,069
非即期部分	—	9,837	10,760
	<u>3,949</u>	<u>18,646</u>	<u>21,829</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843,000元、人民幣14,345,000元及人民幣9,551,000元。

下列金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1,216	3,849	2,781	3,9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53	397	286	359
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u>1,704</u>	<u>3,725</u>	<u>2,635</u>	<u>4,264</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547,000元、人民幣3,770,000元及人民幣10,991,000元。

貴集團租賃活動及租賃列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租賃土地。租賃合約通常訂為固定期限，租期由3年至50年不等。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契約隱含之利率進行折現。若該利率難以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邊際借款利率，此利率指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之資產，在具備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之情況下為籌措所需資金所須支付之利率。為釐定邊際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行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第三方融資獲得後融資條件的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採用逐步推算法，針對 貴集團持有的租賃(近期無第三方融資)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再調整信用風險；及
- 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品等。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內攤銷。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使用權資產將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1,156	11,773	13,259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3,949	8,809	10,813
非流動部分	—	9,837	8,192
	3,949	18,646	19,005

19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存在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予以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稅務負債乃於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0	3,048	4,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0)	(3,048)	(4,192)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考慮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結餘抵銷情況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7	—	—	347
於損益計入	245	777	761	1,78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2	777	761	2,13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92	777	761	2,13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205	(526)	(761)	91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97	251	—	3,048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797	251	—	3,048
於損益計入	760	384	—	1,144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557	635	—	4,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7	—	—	347
於損益扣除	1,022	761	—	1,78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69	761	—	2,13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69	761	—	2,130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79	(761)	—	91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48	—	—	3,048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048	—	—	3,048
於損益扣除	3,048	—	—	3,048
匯兌調整	1,144	—	—	1,144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192	—	—	4,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惟須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可能為限。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未就中國的稅務虧損人民幣32,439,000元、人民幣46,713,000元及人民幣40,891,000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1,478,000元、人民幣274,516,000元及人民幣212,642,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實體未來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002	93,979	141,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8	17,055	22,5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330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41	114,571	57,316
	<u>251,121</u>	<u>225,805</u>	<u>221,16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500</u>	<u>2,967</u>	<u>4,6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470	130,618	209,9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0	4,387	8,4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889	161,398	230,376
租賃負債	3,949	18,646	21,829
	<u>228,658</u>	<u>315,049</u>	<u>470,584</u>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	1,457	1,457
理財產品	—	1,510	3,146
	<u>1,500</u>	<u>2,967</u>	<u>4,603</u>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請參閱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下列收益／(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	(4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公平 值收益	—	17	—	—
	—	(26)	—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7,158	101,238	152,468
減：虧損撥備	(4,156)	(7,259)	(11,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3,002	93,979	141,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55,270	32,922	83,886
91至180天	3,875	20,819	4,484
181至270天	12	6,388	178
270以上	38,001	41,109	63,920
	97,158	101,238	152,468
減：減值撥備	(4,156)	(7,259)	(11,1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3,002	93,979	141,315

由於現有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對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93,841	84,112	103,292
美元(「美元」)	56	247	21,492
歐元(「歐元」)	580	12,485	18,268
英鎊(「英鎊」)	—	—	1,662
澳元(「澳元」)	2,681	4,394	7,754
	<u>97,158</u>	<u>101,238</u>	<u>152,468</u>

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政策

(a)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於常規業務過程中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後應支付之款項。此類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後立即到期結算，故全數歸類為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認列時，除含有重大融資成分者按公平值認列外，其餘均以無條件之交易對價金額認列。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c)。

(b) 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對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c) 減值及風險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以及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的詳情可參閱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92,579	77,632	109,179
— 附屬公司	56,017	108,850	264,315
	148,596	186,482	373,494
減：虧損撥備	(9,663)	(10,302)	(15,8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8,933	176,180	357,6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天內	73,935	51,347	242,611
91至180天	12,190	73,692	75,573
181至270天	4,943	24,921	1,346
270以上	57,528	36,522	53,964
	148,596	186,482	373,494
減：虧損撥備	(9,663)	(10,302)	(15,89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8,933	176,180	357,604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48,540	186,288	107,099
美元	56	157	17,872
歐元	—	—	226,018
澳元	—	37	22,505
	148,596	186,482	373,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3,345	—	805
— 按金	—	217	228
	3,345	217	1,033
流動部分：			
— 存貨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	9,538	9,783	13,452
— 應收增值稅	9,367	30,026	41,920
— 按金	7,898	3,831	5,290
— 其他應收款項	1,725	12,496	16,533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3(d))	225	511	484
	28,753	56,647	77,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098	56,864	78,712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150	53,067	75,372
港元(「港元」)	137	422	5
美元	151	2,442	698
歐元	299	933	1,917
澳元	361	—	720
	32,098	56,864	78,712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3,345	—	805
— 按金	—	—	228
	3,345	—	1,033
流動部分：			
— 存貨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	8,723	8,899	11,359
— 應收增值稅	9,141	28,228	40,662
— 按金	6,773	2,653	3,419
— 其他應收款項	825	11,688	16,186
—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 33(d))	225	511	4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137	53,210	80,633
	100,824	105,189	152,7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4,169	105,189	153,7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03,863	104,781	153,212
港元	159	281	—
美元	95	119	564
歐元	52	8	—
	104,169	105,189	153,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111,782	114,451	57,136
手頭現金	159	120	180
	<u>111,941</u>	<u>114,571</u>	<u>57,316</u>
最大信貸風險	<u>111,782</u>	<u>114,451</u>	<u>57,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元	1,671	4,540	4,501
歐元	13,521	33,802	19,607
人民幣	87,227	50,492	30,650
美元	9,373	25,635	2,416
其他	149	102	142
	<u>111,941</u>	<u>114,571</u>	<u>57,31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154,000元、人民幣76,695,000元及人民幣31,179,000元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該等資金匯出須受外匯管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90,343	55,146	10,858
手頭現金	159	119	181
	<u>90,502</u>	<u>55,265</u>	<u>11,039</u>
最大信貸風險	<u>90,343</u>	<u>55,146</u>	<u>10,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元	—	14	15
歐元	5,835	17,311	575
人民幣	84,575	28,303	9,710
美元	92	9,518	558
	<u>90,502</u>	<u>55,146</u>	<u>10,858</u>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應付供應商票據的存款。該結餘以人民幣計價。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9,202	72,876	109,323
在製品	19,604	70,030	57,238
製成品	115,653	125,494	156,863
減：減值撥備虧損	<u>(3,343)</u>	<u>(10,621)</u>	<u>(3,992)</u>
存貨，減撥備	<u>191,116</u>	<u>257,779</u>	<u>319,432</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4,677,000元、人民幣204,017,000元及人民幣373,41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作為銷售成本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851,000元、人民幣8,227,000元及人民幣1,44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54,362	61,994	97,560
在製品	13,466	66,439	31,279
製成品	83,617	94,969	53,434
減：減值撥備虧損	(986)	(3,489)	(745)
存貨，減撥備	<u>150,459</u>	<u>219,913</u>	<u>181,528</u>

26 股本及其他儲備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相等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97,273,022	97,273
已授權普通股添置(附註(ii))	<u>8,675,099</u>	<u>8,67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948,121	105,948
已授權普通股添置(附註(iii))	<u>1,459,144</u>	<u>1,459</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7,407,265</u>	<u>107,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相等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78,274,869	78,275
發行普通股(附註(i))	1,407,212	1,407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8,667,317	8,6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349,398	88,349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7,782	8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1,459,144	1,45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9,816,324	89,816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14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1.37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407,212股股份。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增加人民幣1,407,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4,593,000元。
- (ii) 於2023年11月16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0.56元之認購價向股東配發及發行8,675,099股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78,359,000元，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667,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169,532,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
- (iii) 於2024年11月7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0.56元之認購價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459,144股股份。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增加人民幣1,459,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28,541,000元。

(b)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1,383	10	19,887	151,280
其他全面虧損貨幣匯兌差額	—	(119)	—	(1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9)	—	(11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84,125	—	—	184,125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65,766	65,766
	184,125	—	65,766	249,8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5,508	(109)	85,653	401,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5,508	(109)	85,653	401,052
其他全面虧損貨幣匯兌差額	—	568	—	5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68	—	56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28,693	—	—	28,693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109,142	109,142
	28,693	—	109,142	137,83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4,201	459	194,795	539,455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5,508	(109)	85,653	401,0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89,647	89,647
	—	—	89,647	89,647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15,508	(109)	175,300	490,6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44,201	459	194,795	539,455
其他全面虧損貨幣匯兌差額	—	(2,423)	—	(2,4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23)	—	(2,42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7,589	7,589
	—	—	7,589	7,58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4,201	(1,964)	202,384	544,621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6,470	130,618	209,940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52,020	52,751	151,350
31至60天	9,524	21,128	30,068
61至90天	24,865	7,785	21,012
90天以上	10,061	48,954	7,510
	96,470	130,618	209,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96,357	74,463	209,320
港元	45	13	4
美元	7	20,993	295
歐元	9	27,328	308
英鎊	50	1,730	—
澳元	2	6,091	13
	<u>96,470</u>	<u>130,618</u>	<u>209,9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073	86,119	171,857
— 附屬公司	154,002	30,974	44,702
	<u>170,075</u>	<u>117,093</u>	<u>216,559</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95,127	54,398	133,960
31至60天	44,945	21,127	38,462
61至90天	24,590	6,300	44,137
90天以上	5,413	35,268	—
	<u>170,075</u>	<u>117,093</u>	<u>216,559</u>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70,068	116,843	216,235
美元	7	241	315
澳元	—	9	9
	<u>170,075</u>	<u>117,093</u>	<u>216,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	9,927	8,905	6,342
客戶按金	579	1,294	—
保固金撥備	3,357	2,084	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5	1,507	6,85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d))	6	6	6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3(e))	1,580	1,580	1,580
	<u>19,634</u>	<u>15,376</u>	<u>19,068</u>

附註：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擔保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7,748	10,124	17,120
港元	10	149	53
美元	281	1,305	1,311
歐元	96	3,415	429
英鎊	—	3	—
澳元	1,499	380	155
	<u>19,634</u>	<u>15,376</u>	<u>19,068</u>

保固金撥備變動列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837	3,357	2,084
於損益扣除	2,708	2,435	3,909
已使用金額	(188)	(3,708)	(1,706)
	<u>3,357</u>	<u>2,084</u>	<u>4,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	7,859	6,424	4,014
客戶按金	79	1,294	—
保固金撥備	2,892	1,434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0	887	5,914
應付董事款項	6	6	6
應付股東款項	1,580	1,580	1,5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26,799	33,640
	<u>14,136</u>	<u>38,424</u>	<u>45,15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採用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4,018	37,055	43,420
美元	—	1,294	1,289
歐元	118	75	449
	<u>14,136</u>	<u>38,424</u>	<u>45,158</u>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 銀行借貸	54,870	134,900	198,375
— 應付票據	47,019	—	—
— 其他借貸	—	1,498	7,001
	<u>101,889</u>	<u>136,398</u>	<u>205,376</u>
無抵押			
— 銀行借貸	20,000	25,000	25,000
	<u>20,000</u>	<u>25,000</u>	<u>25,000</u>
	<u>121,889</u>	<u>161,398</u>	<u>230,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21,889	160,031	224,693
1至2年	—	245	1,332
3至5年	—	825	4,056
5年以上	—	297	295
	<u>121,889</u>	<u>161,398</u>	<u>230,37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6%、2.97%及2.8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及202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以 貴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6,330,000元作抵押(附註24(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借貸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16,000元及人民幣7,571,000元作抵押(附註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 銀行借貸	54,870	134,800	198,375
— 應付票據	47,019	—	—
	<u>101,889</u>	<u>134,800</u>	<u>198,375</u>
無抵押			
— 銀行借貸	20,000	25,000	5,000
	<u>20,000</u>	<u>25,000</u>	<u>5,000</u>
	<u>121,889</u>	<u>159,800</u>	<u>203,375</u>

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121,889</u>	<u>159,800</u>	<u>203,3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政府補助	—	1,677	9,997

遞延項目研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	—	1,677
添置	—	1,677	8,32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	1,677	9,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730)	(203,473)	(164,830)	(40,280)
就以下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456	1,806	(2,331)	4,130
無形資產攤銷	804	149	12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6	8,864	6,309	8,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6	3,849	2,781	3,915
財務收入	(87)	(679)	(499)	(335)
財務成本	1,424	3,814	2,568	4,365
存貨減值撥備	2,851	8,227	6,469	1,44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65,767	109,141	89,647	7,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2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1,463)	(68,276)	(59,766)	(10,35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827)	(75,942)	(95,006)	(54,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53)	(4,077)	14,275	(47,8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85	(25,453)	(34,996)	(23,775)
貿易應付款項	(65,870)	37,214	23,683	66,1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41)	(3,938)	(12,813)	3,428
遞延收入	—	1,677	1,677	8,320
合約負債	34,217	51,179	99,391	(46,166)
合約資產	(21,494)	21,320	14,252	(8,221)
經營所用現金	160,346	(66,296)	(49,303)	(113,010)

(b)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6)	—	618	—	1,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3	—	1,5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各期間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018	3,896	19,914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1,889	—	121,889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款	(16,018)	—	(16,01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計	105,871	(4,843)	101,0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53	53
其他變動總計	—	4,896	4,89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889	3,949	125,83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1,889	3,949	125,838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1,398	—	161,398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款	(121,889)	—	(121,889)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	—	(39)	(3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還款	—	(6)	(6)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計	55,100	(45)	39,46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97	397
新增租賃	—	14,345	14,345
其他變動總計	—	14,742	14,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398	18,646	180,0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1,889	3,949	125,838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19,465	—	119,465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款	(109,800)	—	(109,800)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計	9,665	—	9,66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86	286
新增租賃	—	13,149	13,149
其他變動總計	—	13,435	13,43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1,554	17,384	148,93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1,398	18,646	180,044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0,376	—	230,376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款	(161,398)	—	(161,39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	—	(6,399)	(6,39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還款	—	(328)	(32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計	68,978	(6,727)	62,25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59	359
新增租賃	—	9,547	9,547
其他變動總計	—	9,906	9,90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30,376	21,825	252,20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承 擔

短期租賃承擔

貴集團在短期、不可撤銷租賃下就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所涉及的未來最低總租賃付款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不遲於 1 年	1,748	7,433	7,018

33 關 聯 方 交 易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雙方即被視為關聯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連關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連關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曾於往績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屬於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為恒電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孫耀傑	貴公司董事
吳煜	貴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d)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3)	225	511	48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8)	6	6	6

(e)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8)	1,580	1,580	1,580

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股息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期後事件

B輪融資

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貴公司與一組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B輪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98,000元(「**B輪融資**」)。

於2026年1月23日， 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3,436,000股股份(「**B+輪融資**」)。有關增資登記已於2026年2月2日辦妥。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26年1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同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時任股東同意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06,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為[112,90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時任[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獲發行，而人民幣298,247,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資本儲備]。於2026年1月22日， 貴公司(當時稱為江蘇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9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基礎付款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8,275	133,578	28,652	(101,872)	138,633
年內虧損	—	—	—	(132,932)	(132,9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2,932)	(132,93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0,074	184,125	—	—	194,199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65,766	—	65,766
	10,074	184,125	65,766	—	259,9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349	317,703	85,653	(234,804)	256,901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8,349	317,703	85,653	(234,804)	256,901
年內虧損	—	—	—	(155,932)	(155,9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5,932)	(155,93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467	28,693	—	—	30,160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109,142	—	109,142
	1,467	28,693	109,142	—	139,30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816	346,396	194,795	(393,638)	237,369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9,816	346,396	194,795	(393,638)	237,369
期內溢利	—	—	—	46,689	46,6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689	46,68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	7,589	—	7,589
	—	—	7,589	—	7,58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816	346,396	202,384	(346,949)	291,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37.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的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列示。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此乃當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一般情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會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損益中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集團於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除非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當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須時變動，確保與集團採納的政策相同。

以權益法入賬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7.5所述政策作出減值測試。

37.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運營決策者，彼等負責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37.3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實體主要所處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合併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損益，於合併收益表的財務成本項目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均以淨額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項目內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採用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倘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按下列方式將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期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的未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期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相近，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時，倘因換算任何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而產生匯兌差額，該等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的益一部分。

37.4 無形資產

公司系統及外觀設計與技術專利，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按3-10年及5年為外部使用軟件及使用年期有限的專利計提攤銷。無形資產按附註37.5所述的方式測試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任何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僅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是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且其現金流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37.6 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計量類別：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亦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款的權利確立，則有關投資所得的股息將繼續在「作為其他收入的損益」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如適用)。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c)。

37.7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開支、直接勞工開支，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運營產能分配)。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淨變現價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37.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除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者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有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款時確認。倘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予以資本化，並在融資期內攤銷。

於合約所訂明的責任消滅、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即終止確認。倘金融負債已消滅或轉讓予另一方，而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非現金負債)之間存在差額，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集團有權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進行結算，則另作必論。

將附有契據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考慮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履行的契據條款。集團須於報告期後履行的契據條款，不會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37.1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7.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公司能夠控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計稅基礎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轉回時，該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及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但如若由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科目導致，該稅項將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37.14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性福利及累積病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付，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時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貴集團僱員受惠於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每月獲發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支付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負債。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貴集團，為其繳付的供款亦不可用以減免貴集團未來對相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劃責任。

(iii)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支付獎金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能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預期獎金成本將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7.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相當大；並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確認撥備。

若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應將責任類別視為整體，以判斷履行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單項義務的資源流出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相關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除稅前開支現值計量，所採用的除稅前利率須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項責任的特定風險。倘時間推移導致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6 租賃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寬免；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採用起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若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回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若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下應支付之租賃款項；及
- 若租期反映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違約金款項。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有關集團租賃政策的實體特定詳情載於附註18。

37.1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為現金管理而持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均歸入「其他收入」。

37.1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比比的期間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37.19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如有以下情況之個人及其近親：(i)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ii)能夠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倘另一個實體為集團成員，則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v)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i)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vi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i) (a)節界定之人士能夠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公司 章程 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及 註冊 資本

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5]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轉換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轉換股份一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份 的 增 減、回 購 及 轉 讓

增加 股份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並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經股東會授權，可在三(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但以非現金資產作價發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減少股份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為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而授予股份；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二)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前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依照前款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照前款第(三)、(五)、(六)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規定，且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抵觸的，應當從其規定。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依法可以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應當採用書面轉讓文書(包括不時由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文書)，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轉讓文書僅可以由轉讓人或受讓人親筆簽署，或者加蓋有效的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機構(按當時在香港有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或其代理人的，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售期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在限售期內不得行使質權。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設有限制的，應當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買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的，其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追回。但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編纂]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或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出具的證明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依法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按照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轉讓應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若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啟動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利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取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 （二）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六）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分立作出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股東在查閱、複製有關資料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並連續持有180日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行使該項權利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相關資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股東在查閱、複製相關資料時，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按照所認購股份數額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逃出資；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支持本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合乎理性的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二)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或相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四)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六)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雖不擔任董事職務，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行為的，應當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五)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六)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決定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以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或對外擔保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依據本公司相關關聯交易政策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本公司進行交易(不包括財務資助、對外擔保，以及收取現金資產、債務豁免或其他不涉及對價支付且不附帶義務的交易)，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法，達到下列任何標準的，除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主要交易；
- (二)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三)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四) 反向收購。

上述標準涉及的數值為負數的，應當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購買或出售；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及對子公司投資)；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和業務的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贈與或受贈；對外捐贈；應收應付款項重組；簽訂許可協議；研發項目的轉讓或受讓；以及權利的授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前述交易不包括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服務，銷售產品或商品，提供服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但涉及資產置換的，仍應當納入計算。

本條所述交易金額的計算，適用時應當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在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的前提下，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除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下列對外擔保事項，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上述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其他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的，並且未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免於適用本條第(一)、(三)和(五)項，但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相關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違反審批權限或程序提供擔保的，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名董事)；
-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依法由董事會召集。

倘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即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內容作出變更的，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未予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內容作出變更的，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予回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內容作出變更的，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其不能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其必要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交審議的提案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主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在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主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不遲於股東會召開前十(10)個營業日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內容，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因發佈補充通知而需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則延期召開。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者新增提案。

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四(14)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會議通知。

股東會書面通知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明確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事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及其補充通知應當對全部提案的內容作出充分、具體的披露。

召開股東會

凡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發言，並有權按照此等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每一位股東可以委託一位或數字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代為出席並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或其指定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或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指定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及能夠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或其指定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及能夠證明其相應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或其指定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不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結算所**」)作為股東的情形)。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應當在授權委託書中註明所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權利，而無需出示持股證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及／或其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文件，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代理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就股東會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姓名(名稱)、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
- (三) 對股東會各項議案的具體表決指示(同意、反對或棄權)；
- (四) 授權委託書的簽署日期及有效期限；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未作具體表決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其意願表決。

授權投票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地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或其他機構股東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為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舉行股東會時，若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以另行選舉會議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股東會置備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撰寫，會議記錄應當載明：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主席、出席或無表決權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各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會議記錄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下列事項應當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及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

(五)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不包括其中第(三)項)；

(六) 依據公司關聯交易政策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以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份類別權利的變更(如存在類別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在股東會上享有發言權和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迴避表決的股東，應當迴避。股東(包括代理人)投出兩票以上的，可以不一致投票。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僅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當依照規定放棄表決權；任何股東或代表違反相關法規或限制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的，應當迴避表決，或者其僅能就特定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若股東或其代理人的表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該等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對該交易具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按照適用規則，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每一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數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不同候選人，並有權另行填寫候選人姓名。根據得票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確定當選董事。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當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各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決議內容。

若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決議對前次股東會決議作出修改的，應當在決議公告中作出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決議指定之日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派發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二) 曾因貪污、賄賂、侵犯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滿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滿二年的人士；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五)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六)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董事的選舉及任命，其選舉、任命或僱用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的，該董事應被免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股東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經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重新選舉，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原董事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改選後的董事就任前，仍應當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報告、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第三者謀取本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存在以下情形之一：(a)該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b)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六)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適用本條第(四)項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國家經濟政策，不得超越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完整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 (五)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辭職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二日內披露有關信息。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該等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會止，並可於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替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應當妥善辦理與董事會的交接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因其任期屆滿或辭職而當然解除，而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繼續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責任，不因其辭職或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繼續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期限為三(3)年。股東會可以決議罷免董事，罷免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解除職務的，有權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除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通過股東會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有關罷免不影響該董事就其任何合同主張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按照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計劃；
- (六)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
- (十)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驗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依照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管理和實施事項，或者指定負責實施的機構或人員；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規範其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審視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依照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行使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授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除非公司章程、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中享有一票表決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由董事會任免。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責任人員；
-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任免，任期三年，可經重新提名獲得續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管理股東信息，並負責信息披露工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條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若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日曆年制一致，即按公曆日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任何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由於分配利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收、代管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代為支付給相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發行股份的價格高於面值所產生的股份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所產生未計入註冊資本的收益，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每年實施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並根據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完全考慮到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變現年內利潤及達成利潤分配條件的，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具體經營狀況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於實施前提交股東會審批。

內 部 審 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職責由董事會批准實施，審計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可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通知：

- (一) 當面送達；
- (二) 電話或其他在線通信工具發送；
- (三) 快遞送達；
- (四)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
- (五)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所有相關人員即視作已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時，各公司應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發佈公告，公告期限為三十日。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行使權利。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本公司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需要解散：

-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網站公告予以公示。

本公司處於上述第(一)和第(二)項所述情況的，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通過的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條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或股東會所作的決定，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一間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應依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發生變動，導致公司章程內容不再符合實際情況；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最初於2017年7月4日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並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要」及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2月4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與[編纂]相關的事宜；
- (b) 批准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H股，總數不超過[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時，[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全流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處理與申請全流通相關的一切事宜；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g)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如有))的10%；及
- (h)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編纂]實際情況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1	WHES	本公司	79293853	9	中國	2034年12月13日
2	WHES	本公司	79285212	33	中國	2034年12月13日
3	WHES	本公司	79275695	42	中國	2034年12月13日
4	WHES	本公司	79294300	30	中國	2034年12月20日
5	为恒	本公司	79286496	42	中國	2035年2月27日
6	为恒	本公司	79279807A	9	中國	2035年1月27日
7	WEIHENG	本公司	62202651	40	中國	2032年7月20日
8	WEIHENG	本公司	62202635	39	中國	2032年9月27日
9	WEIHENG	本公司	62193515	39	中國	2032年9月27日
10	WEIHENG	本公司	62185796	40	中國	2032年7月20日
11	为恒智能	本公司	63415140	42	中國	2032年5月6日
12	eCactus	本公司	48295057	9	中國	2031年3月6日
13	eCactus	本公司	48284269	42	中國	2031年3月6日
14	eCactus	本公司	48284235	35	中國	2031年3月20日
15	eCactus	本公司	2075492	35	澳洲	2030年3月12日
16	eCactus	本公司	2075491	9	澳洲	2030年3月12日
17	eCactus	本公司	UK00003831918	9,35,42	英國	2032年9月22日
18	eCactus	本公司	302022232872	9,35,42	德國	2032年9月30日
19	eCactus	本公司	18857716	9,42	歐盟	2033年4月4日
20	eCactus	本公司	2075493	42	澳洲	2030年3月12日
21	WEIHENG	本公司	2426191	9	澳洲	2034年2月7日
22	WEIHENG	本公司	18983736	9	歐盟	2034年2月7日
23	ECOS	本公司	UK00004012460	9	英國	2034年2月8日
24	ECOS	本公司	18983670	9	歐盟	2034年2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25		本公司	19139585	9,42	歐盟	2034年2月6日
26		本公司	UK00004156781	9,42	英國	2034年2月6日
27		本公司	2520102	9	澳洲	2035年2月7日
28		本公司	2520103	42	澳洲	2035年2月7日
29		本公司	328679	9	多米尼加共和國	2035年12月11日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	狀態
1		本公司	307035804	9,42	香港	申請中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	到期日
1	一種電池雙向充放電設備	本公司	2018215631753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2	一種高精度雙向過壓滯回保護電路	本公司	2018215632101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	一種智能防雷裝置	本公司	2018215406736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4	一種新型儲能逆變器輸出拓撲	本公司	2020206786269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5	一種繼電器的新型驅動線路	本公司	2019223975502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6	液漏檢測貼以及液漏檢測裝置	本公司	2020226938419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19日	2030年11月18日
7	一種高精度的直流對地絕緣阻抗檢測電路	本公司	2020227883358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2030年11月2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號	類 型	申 請 日	到 期 日
8	用於橋臂拓撲變流器的直流對地絕緣阻抗檢測電路	本公司	2020227606285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2030年11月24日
9	用於母線電壓可變的直流對地絕緣阻抗檢測電路	本公司	2020227697015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2030年11月24日
10	適用多路直流輸入的直流對地絕緣阻抗檢測電路	本公司	2020227718505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25日	2030年11月24日
11	一種可調節鋰電池包安裝裝置	本公司	2021231004381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2031年12月9日
12	蓄電池組在線修護系統	本公司	2019109717718	發明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13	基於無線方式通訊的光伏極板故障危害檢測設備和方法	本公司	2011101245888	發明	2011年5月16日	2031年5月15日
14	一種T字型三電平逆變器中控制退飽和檢測保護電路的方法	本公司	2012104990567	發明	2012年11月30日	2032年11月29日
15	一種使用多重判據的光伏系統直流故障電弧檢測方法	本公司	2013101559653	發明	2013年5月2日	2033年5月1日
16	光儲一體逆變器的過溫降載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0112922316	發明	2020年11月18日	2040年11月17日
17	蓄電池組遠程式在線核容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112922424	發明	2020年11月18日	2040年11月17日
18	一種高精度雙向過壓滯回保護電路	本公司	201811102439X	發明	2018年9月20日	2038年9月19日
19	一種帶絕緣檢測功能的電池雙向充放電設備	本公司	2018111062550	發明	2018年9月20日	2038年9月19日
20	併網逆變器阻抗測量裝置	本公司	2019109718231	發明	2019年10月14日	2039年10月13日
21	基於BUS電壓分檔的逆變器保護電路	本公司	2019109717084	發明	2019年10月14日	2039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	到期日
22	一種適用於多組MCU單元程序同時升級的方法	西安為恆	2019113777177	發明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6日
23	適用多路直流輸入的直流對地絕緣阻抗檢測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2020113397490	發明	2020年11月25日	2040年11月24日
24	蓄電池組採樣線斷線檢測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0113485646	發明	2020年11月26日	2040年11月25日
25	混合儲能逆變器離網MPPT控制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202011344851X	發明	2020年11月25日	2040年11月24日
26	用於母線電壓可變的直流對地絕緣阻抗檢測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2020113397679	發明	2020年11月25日	2040年11月24日
27	蓄電池組在線核容管理裝置	本公司	2020112922195	發明	2020年11月18日	2040年11月17日
28	基於UPS負載的光儲一體逆變器併離網切換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2020112721139	發明	2020年11月13日	2040年11月12日
29	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電力市場下分層電力交易匹配方法	復旦大學、 本公司	2021116006366	發明	2021年12月24日	2041年12月23日
30	儲能裝置的智能安防系統	本公司	2021106587870	發明	2021年6月15日	2041年6月14日
31	一種基於最優經濟測算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容量配置方法	本公司	2022107228545	發明	2022年6月24日	2042年6月23日
32	一種對電池儲能系統安全分級的權限控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14642836	發明	2022年11月22日	2042年11月21日
33	一種基於光儲共直流母線系統的功率限制方法	本公司	2022115145686	發明	2022年11月30日	2042年11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號	類 型	申 請 日	到 期 日
34	一種基於區塊鏈和物聯網的儲能孿生數字模型的構建方法	本 公 司	2023102241603	發 明	2023年3月10日	2043年3月9日
35	一種基於物聯網和區塊鏈對車載蓄電池系統的管理方法	本 公 司	2023102268381	發 明	2023年3月10日	2043年3月9日
36	基於數字孿生技術的園區能量管理系統及零碳運營方法	本 公 司	2023103446723	發 明	2023年4月3日	2043年4月2日
37	一種基於石墨烯導熱薄片的戶用儲能設備加熱系統	本 公 司	2023207755045	實 用 新 型	2023年4月10日	2033年4月9日
38	一種帶有熱失控預警系統的電池包	本 公 司	2023207727666	實 用 新 型	2023年4月10日	2033年4月9日
39	基於智能併網光儲的交直流負載供電系統	本 公 司	2023217048619	實 用 新 型	2023年6月30日	2033年6月29日
40	一種基於強化學習算法的大規模儲能充放電方法以及模型	本 公 司	2023104625792	發 明	2023年4月26日	2043年4月25日
41	雲邊協同多功能智能化家庭EMS	本 公 司	2024111418787	發 明	2024年8月20日	2044年8月19日
42	一種工商業儲能容量配置與收益測算方法及系統	本 公 司	2023115486562	發 明	2023年11月21日	2043年11月20日
43	一種儲能電池模組溫度管理系統、方法及儲能系統	本 公 司	2023116928902	發 明	2023年12月11日	2043年12月10日
44	一種基於向量聚類的時序預測模型建立方法	本 公 司	2023117289732	發 明	2023年12月15日	2043年12月14日
45	一種分佈式儲能系統集中管理的監控系統、方法及介質	本 公 司	2024103085679	發 明	2024年3月18日	2044年3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	到期日
46	一種具有AC側取電保護的併網變流電路	本公司	202323381659X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2033年12月11日
47	一種儲能電池的環境監測裝置及監測室	為恆上海	2023228398546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2033年10月20日
48	一種儲能變流器	西安為恆	2024203616052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49	基於多因素預測制定儲能充電策略的方法、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2024119859824	發明	2018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50	一種基於外部激勵的電池主動調控方法	復旦大學、本公司	2021113677763	發明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日
1	為恆儲能機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215671	軟件	2020年3月5日
2	為恆AC Couple能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541647	軟件	2021年10月21日
3	為恆AC Couple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544140	軟件	2021年10月22日
4	ECOS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541338	軟件	2021年10月21日
5	為恆大儲能EMS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541648	軟件	2021年10月21日
6	為恆電池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541649	軟件	2021年10月21日
7	ECOS軟件Hub後台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646976	軟件	2022年5月26日
8	PANGU OS能源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05647	軟件	2023年2月7日
9	儲能系統運行狀態分析與智能診斷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08441	軟件	2023年2月8日
10	為恆Agave系列光伏儲能一體機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08440	軟件	2023年2月8日
11	為恆Copia-SH系列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05304	軟件	2023年2月7日
12	為恆雲版光儲系統監控運維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205093	軟件	2023年2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類 型	註 冊 日
13	基於分時電價的用戶側儲能充放電控制和負載均衡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688803	軟件	2024年11月4日
14	儲能系統低溫加熱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713192	軟件	2024年11月6日
15	儲能系統多電池併聯的功率分配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722172	軟件	2024年11月7日
16	智能模型驅動的能源管理大數據交互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402133	軟件	2025年3月6日
17	為恆虛擬電廠聚合調度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036630	軟件	2025年6月18日
18	電池壽命檢測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2107295	軟件	2025年10月30日
19	電網感知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2107297	軟件	2025年10月30日
20	SiteController多協定融合嵌入式即時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6SR0033023	軟件	2026年1月7日
21	PowerMind邊緣智慧協同控制器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6SR0032969	軟件	2026年1月7日
22	多能源離網微電網智慧協調調度與優化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6SR0032956	軟件	2026年1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類 型	註 冊 日
23	雲邊端協同架構下高可用多層 雙機容災管理系統V1.0	本 公 司	2026SR0032936	軟 件	2026年1月7日
24	光儲充多能調控軟件V1.0	為 恆 上 海	2023SR0509551	軟 件	2023年4月28日
25	電力負荷預測與優化調控軟件 V1.0	為 恆 上 海	2023SR0515258	軟 件	2023年5月5日
26	儲能電池全生命週期監測管理 系統V1.0	為 恆 上 海	2023SR0515257	軟 件	2023年5月5日
27	儲能併網逆變器主動併離網切 換控制軟件V1.0	西 安 為 恆	2023SR1696313	軟 件	2023年12月20日
28	儲能電池監測預警及消防系統 V1.0	西 安 為 恆	2023SR1696330	軟 件	2023年12月20日
29	複雜負荷下多機併聯變流器功 率控制軟件V1.0	西 安 為 恆	2023SR1696320	軟 件	2023年12月20日
30	光儲分佈式EMS SOC預測軟件 V1.0	西 安 為 恆	2023SR1696322	軟 件	2023年12月20日
31	模組化多電平DCDC變換器控 制軟件V1.0	西 安 為 恆	2023SR1696315	軟 件	2023年12月20日
32	儲能櫃功率環境雙因數驅動液 冷節能控制軟件	西 安 為 恆	2025SR2080622	軟 件	2025年10月27日
33	溫度反覆運算計算儲能櫃液冷 散熱控制軟件	西 安 為 恆	2025SR2080664	軟 件	2025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網站備案號／ 許可證號	域名	註冊日
1	本公司	蘇ICP備18004427號-4	weiheng-tech.com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	蘇ICP備18004427號-5	ecactus-energy.com	2023年6月9日
3	本公司	蘇ICP備18004427號-11	whes.com	2025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行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股份分拆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 股份或H股 (視情況 而定)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孫耀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5,000,000	1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源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2,282,322	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243,191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長倉，且為本公司的權益。
- (2) (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股份分拆已經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總和。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恒新能源直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耀傑先生控制為恒新能源合共73.4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源恒儲直接持有2,282,322股股份。上海源恒儲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源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2,282,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恒盈儲直接持有243,191股股份。上海恒盈儲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243,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江蘇科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孫耀傑先生	13.00
徐州為恆數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區安全應急裝備產業 技術研究院	20.00
為恆智能科技(大同)有限公司	施政先生	25.00
	李哲仁先生	24.00
上海為恆盤古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	10.00
廣東為恆元知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元乾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9.0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新疆為恆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國合蒙疆(陝西)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49.00
恆鈺(紹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浙江嘉鈺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宣為(溫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溫州宣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為恆複金	廣東復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北京首恆智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張振傑先生	30.00
陝西為恆雲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國合電投科技(陝西)有限公司	49.00
為恆微為(上海)新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微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9.00
重慶為恆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國合蒙疆(陝西)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39.00
	重慶渝亞欣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10.00
陝西為恆創新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陝西中恆創興能源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9.00
四川省恆怡新能源有限公司	汪建國先生	49.00
山西省右玉縣為恆儲能科技 有限公司	張鎮霄	25.00
山西威恆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張鎮霄	25.0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屬公司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淮安恒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鈺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紹興恒鈺盤古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浙江嘉鈺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汕尾市恒南雲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元乾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9.00
杭州為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鈺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懷仁市為恒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崔有文	25.00
謝子俊		24.00
朔州市應縣為恒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崔有文	25.00
	謝子俊	24.00
廣東為恒九合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為恒復金智能科技(中山)	雲管匠新能源科技(中山)	49.0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循公司章程。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為期三年的任期；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訂明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續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無計劃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董 事 薪 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董事概無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 責 聲 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歷」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我們的發起活動中擁有權益，或於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歷」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c) 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該等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且其各自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無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編纂]相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姓名以各自所載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購買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須於每次購買時繳付，而賣方須於每次出售時繳付(換言之，一般的H股買賣交易目前合共須支付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付定額印花稅5.00港元。若交易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支付其應繳的從價印花稅，該未繳稅款將於轉讓文據(如有)上評稅，並由受讓人承擔。若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全部均為本公司緊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24名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懲罰條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目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es.com 展示：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無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合規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